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六月

致：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核查,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3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有关问题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简称、定义,除非有必要,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表述。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依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5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7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12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26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27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29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33
八、《反馈意见》问题 8.....	34
九、《反馈意见》问题 9.....	42
十、《反馈意见》问题 10.....	51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1.....	75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2.....	81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3.....	85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5.....	94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6.....	97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17.....	107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18.....	116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19.....	118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21.....	122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26.....	125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7.....	143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38.....	159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39.....	169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42.....	171
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43.....	173
二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66.....	178
附件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相关情况.....	189

附件二：傅军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97
附件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32

正 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公司涉及外资境内投资以及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情形，是否符合境内《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投资领域和股本比例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自华联有限成立以来，华联瓷业涉及的股东包括嘉树厂、马来西亚新华联、昌奇瓷业、致誉国际、三瑞咨询、盛大咨询、致誉投资、醴陵长石、长石投资、新华联亚洲、华联立磐、华联悟石以及丁学文等自然人股东。

上述华联瓷业股东中，除马来西亚新华联、致誉国际、新华联亚洲外，其余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股东或境内企业（非外商投资）。马来西亚新华联、致誉国际、新华联亚洲均属于外国投资者而非外商投资企业，其对发行人投资不适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等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设立公司的规定；此外，2008 年 8 月发行人成立时，马来西亚新华联持有发行人 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外国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六家全资子公司（溢百利、红官窑、华联特陶、湖南玉祥、华联火炬、湖南祖火）、两家控股子公司（华联君窑、华联亿嘉）、三家参股公司（蓝思华联、茶陵浦发村镇银行、安迅物流）。除茶陵浦发村镇银行、安迅物流外，华联瓷业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均从事陶瓷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15 修正）》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比照执行《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前身华联有限已就历次股权及经营范围变动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已就发行人对其投资及经营范围变动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另经本所律师查阅《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

1、华联瓷业及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从事的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范围，且不存在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同时，“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特种陶瓷等高技术陶瓷的研发与生产”、“物流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商贸服务”均为湖南省外商投资优势产业。

2、《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规定，“六、《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9 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第二十七条，“设立村镇银行应有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发起人包括：自然人、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外银行和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第三十条，“...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 10%...”。茶陵浦发村镇银行成立（2012 年 10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株洲监管分局核发株银监复[2012]102 号《株洲银监分局关于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至今，发行人作为境内非金融机构一直持有茶陵浦发村镇银行 7%股份。

2020 年 1 月 21 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外商投资及对外贸易活动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等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设立公司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外国投资者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以及发行人对外投资涉及的

投资领域、持股比例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招股书披露，2011 年 4 月，发行人增资时，自然人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向发行人增资 1000 万股，增资价为 1.5 元/股，相关股份实际由该四人代许铁生、叶守明等合计 32 名中高层员工持有。2011 年 9 月，黄宇林、李方如等 16 名发行人员工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从许君奇实际控制的致誉投资处受让致誉投资所持有的华联瓷业 90 万股股份并由致誉投资代为持有。（1）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份代持形成的原因、过程、作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人规避有关法律法规委托持股的情形；（2）上述股权代持的具体清理过程；相应股份转让价款的作价依据和资金来源，股份代持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各方的书面确认；（3）发行人股权中是否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结论。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份代持形成的原因、过程、作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人规避有关法律法规委托持股的情形

1、股份代持形成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如下：

（1）2011 年 4 月，为提高发行人部分董事及中高层员工的凝聚力和共同创业的积极性，发行人决定吸收唐小武等 32 名发行人董事及中高层员工成为公司股东，同时为避免因股东人数较多可能导致的后续工商变更频繁的情形，经与唐小武等 32 人协商一致，将其对华联瓷业增资分别登记在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名下由该 4 人进行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委托人	代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小武	唐小武	160.00	0.94%
2		许铁生	35.00	0.21%
3		叶守明	35.00	0.21%
4		易金生	35.00	0.21%
5		蔡人强	28.00	0.16%
6		欧阳黄俊	5.00	0.03%
7	丁学文	丁学文	85.00	0.50%
8		张建	50.00	0.29%
9		邱佳才	40.00	0.24%
10		廖甜	28.00	0.16%
11		谢云庚	26.00	0.15%
12		谢桂开	25.00	0.15%
13		汤羊	14.00	0.08%
14	叶建明	叶建明	40.00	0.24%
15		唐日晖	40.00	0.24%
16		汤明强	30.00	0.18%
17		梁飞桥	20.00	0.12%
18		兰学军	20.00	0.12%
19		邓先红	20.00	0.12%
20		肖魁建	20.00	0.12%
21		周环球	20.00	0.12%
22		肖广辉	8.00	0.05%
23	何铁牛	何铁牛	45.00	0.26%
24		郭朝晖	40.00	0.24%
25		张爱华	30.00	0.18%
26		李顺禄	30.00	0.18%
27		罗新果	20.00	0.12%
28		张平	16.00	0.09%
29		凌庆财	10.00	0.06%
30		陈亦锋	10.00	0.06%
31		石建军	8.00	0.05%
32		曾友强	7.00	0.04%
合计			1,000.00	5.88%

（2）上述员工持股形成后，考虑到部分中层员工、技术人员拟持有发行人

股份的意愿，2011 年 9 月，黄宇林、李方如等 16 名发行人员工受让许君奇（实际为致誉投资所有）所持有的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并委托许君奇（致誉投资）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委托人	代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致誉投资	黄宇林	7.00	0.0412%
2		李方如	7.00	0.0412%
3		李明生	7.00	0.0412%
4		钟定波	7.00	0.0412%
5		凌光斌	7.00	0.0412%
6		丁芝平	6.00	0.0353%
7		柯志勇	6.00	0.0353%
8		凌邦文	5.00	0.0294%
9		黄江	5.00	0.0294%
10		周宗建	5.00	0.0294%
11		姚明和	5.00	0.0294%
12		谢华一	5.00	0.0294%
13		邹建华	5.00	0.0294%
14		黄志军	5.00	0.0294%
15		彭宏	5.00	0.0294%
16		石暑光	3.00	0.0176%
合计			90.00	0.5294%

2、股份代持形成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过程如下：

2011 年 7 月，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之外的委托人分别与其代持人签署了《委托代持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协议书》，并根据其认购股份数量及增资价格（每股 1.5 元）向其代持人支付了股份认购款，2011 年 7 月，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将合计 1,500 万元增资款缴纳至华联瓷业。

2011 年 9 月，许君奇、华联瓷业与黄宇林、李方如等 16 名发行人员工约定，黄宇林、李方如等 16 名发行人员工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合计受让许君奇所持有的华联瓷业 90 万股股份并委托许君奇代为持有。

根据许君奇的说明及该 16 名发行人员工的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实际为黄宇

林、李方如等 16 名发行人员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从许君奇实际控制的致誉投资处受让致誉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并由致誉投资代为持有。

3、作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小武等 32 人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系根据扣除未分配利润后的发行人 2010 年末母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根据《增资认购协议》，唐小武等新增股东不享有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91,625,890.16 元，未分配利润为 53,585,923.62 元，扣除未分配利润后的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8,039,966.54 元，按照本次增资前华联瓷业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1.49 元；黄宇林等人受让致誉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价格系参照唐小武等人增资价格确定。

根据上述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人员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4、是否存在委托人规避有关法律法规委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委托人均为发行人当时董事或员工，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等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上述出资均来源于出资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且上述委托人成为华联瓷业股东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并未因此超过 200 人。因此，上述委托人不存在为规避有关法律法规而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上述股权代持的具体清理过程；相应股份转让价款的作价依据和资金来源，股份代持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各方的书面确认

1、上述股权代持的具体清理过程

（1）唐小武等 32 人增资部分

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形成后，为防止潜在的股份纠纷，发行人拟对上述股份代持进行清理，并最终由致誉投资、长石投资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受让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合计持有的华联瓷业 1,000 万股股份（致誉投资、长石投资各受让 500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0 月，上述委托人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该

股份转让款由致誉投资、长石投资分别承担 50%，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5 年 5 月办理完毕。

（2）黄宇林、李方如等人受让部分

在上述股权代持清理过程中，由致誉投资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收购黄宇林、李方如等 16 名发行人员工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截至 2014 年 10 月，黄宇林等人收到了全部股份转让款，至此，该 16 名员工股份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2、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的作价依据和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对许君奇及致誉投资、长石投资负责人进行的访谈，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各方根据上述股份的取得成本并考虑委托人已获得委托持股期间应享有的分红收益等因素协商确定；致誉投资、长石投资均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

3、股份代持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各方的书面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委托人、名义股东进行的访谈以及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委托人已收到股份转让款以及委托持股期间应享有的分红收益，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及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通过华联立磐或华联悟石持有华联瓷业股份外（如有），其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华联瓷业股份的情形。

2018 年 1 月，发行人在《湖南日报》刊登公告，函告自华联有限设立以来对华联瓷业股权存在异议及与华联瓷业或其他股东存在股权纠纷的人员与发行人或中介机构联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本所未收到相关人员关于主张权益的请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已彻底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份代持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股权中是否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包括致誉投资、新华联亚洲、长石投资、华联立磐、华联悟石。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分别向本所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持有的华联瓷业股权系其出资形成，该部分股权为其所拥有；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他人持有华联瓷业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由其代为持有华联瓷业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华联瓷业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致誉投资股东以及华联立磐、华联悟石全体合伙人进行的逐一访谈以及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以自有资金对致誉投资/华联立磐/华联悟石投资；不存在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持有致誉投资/华联立磐/华联悟石出资的情形；所持有的致誉投资/华联立磐/华联悟石出资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新华联亚洲、长石投资的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所持有（包括直接或间接）的新华联亚洲/长石投资出资系由其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持有（包括直接或间接）的新华联亚洲/长石投资出资的情形；所持有（包括直接或间接）的新华联亚洲/长石投资出资不存在权属纠纷。

2018年1月，发行人在《湖南日报》刊登公告，函告自华联有限设立以来对华联瓷业股权存在异议及与华联瓷业或其他股东存在股权纠纷的人员与发行人及中介结构联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本所未收到相关人员关于主张权益的请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股本结构中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

三、《反馈意见》问题3

发行人历史上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否涉及纳税义务，相关股东是否履行上述义务；（4）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

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联有限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联有限由嘉树厂及马来西亚新华联共同出资成立于 1994 年 8 月，华联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64 万美元（5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嘉树厂持有 35.20 万美元（302.50 万元人民币）、马来西亚新华联持有 28.80 万美元（247.50 万元人民币）。华联有限成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事件	增资或股权变动原因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1996 年 2 月, 嘉树厂将所持有 33 万元出资 (6%) 转让给马来西亚新华联	为鼓励外方股东对华联有限增加投入, 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1 元/出资额	根据取得成本确定	自有资金
2	1998 年 6 月, 华联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为扩大企业生产规模	1 元/出资额	-	企业发展基金
3	2000 年 11 月, 嘉树厂将所持有 200 万元出资 (20%) 转让给许君奇 (注 1)	拟对华联有限实行股份制改造, 考虑到许君奇对华联有限经营管理贡献, 同意其持有华联有限部分股权	0.55 元/出资额	考虑到许君奇对华联瓷业的贡献, 根据华联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550 万元进行折算	自有资金
	2000 年 11 月, 马来西亚新华联将所持有 50 万元出资 (5%) 转让给许君奇 (注 1)		1 元/出资额	根据取得成本确定	自有资金
4	2003 年 3 月, 华联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扩大企业生产规模	1 元/出资额	-	企业发展基金和储备基金
5	2004 年 9 月, 嘉树厂将所持有 450 万元 (15%) 和 120 万元出资 (4%) 分别转让给致誉国际和马来西亚新华联	嘉树乡政府认为转让部分所持有的华联有限股权, 有利于整合资源、调整股权结构以及更好更快地促进华联有限发展	1 元/出资额	根据取得成本确定	自有资金
	2004 年 9 月, 昌奇瓷业将所持有 750 万元出资 (25%) 转让给致誉国际		1 元/出资额	股权转让双方均为许君奇控制的企业	自有资金
6	2006 年 3 月, 华联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扩大企业生产规模	1 元/出资额	-	未分配利润

7	2007 年 7 月，华联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扩大企业生产规模	1 元/出资额	-	未分配利润及企业发展基金
8	2008 年 3 月，嘉树厂将所持有 1,000 万元出资（10%）转让给致誉国际	支持华联有限早日上市	1.28 元/出资额	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14,263.27 万元）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9	2008 年 4 月，致誉国际向三瑞咨询、盛大咨询、致誉投资各转让 100 万元华联有限出资（1%）	华联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但是当时华联有限股东均为境外企业，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规定	1 元/出资额	股权转让双方均为许君奇控制的企业	自有资金
10	2008 年 5 月，致誉国际将所持有 4,700 万元出资（47%）转让给致誉投资	华联有限拟进一步建立和规范符合境内首发上市要求的拟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 元/出资额	股权转让双方均为许君奇控制的企业	自有资金
11	2008 年 8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0 万元	华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按 1:0.7047 的比例折股	华联有限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净资产折股
12	2011 年 8 月，马来西亚新华联将所持有 2,400 万股（15%）转让给醴陵长石	马来西亚新华联内部战略调整	1.82 元/股	根据发行人母公司 2010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82 元确定	自有资金
	2011 年 8 月，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合计增资 1,000 万元（注 2）	提高华联瓷业员工共同创业的积极性	1.5 元/股	根据 2010 年末扣除未分配利润后的发行人母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根据《增资认购协议》，新增股东不享有本次增资前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	自有资金
13	2015 年 5 月，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将合计持有的 1,000 万股	为规范历史上股份代持	1.5 元/股	根据转让方取得成本确定	自有资金

	(5.88%) 转让给致誉投资、长石投资				
	2015 年 5 月, 三瑞咨询、盛大咨询将持有的 320 万股 (1.88%) 转让给致誉投资	同为许君奇控制, 为便于对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进行管理	1.5 元/股	参照唐小武等人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自有资金
	2015 年 5 月, 醴陵长石将持有的 2,400 万股 (14.12%) 转让给长石投资	马来西亚新华联内部战略调整	1.82 元/股	根据醴陵长石取得成本确定	注 3
14	2016 年 8 月, 马来西亚新华联将 5,600 万股 (32.94%) 转让给新华联亚洲	马来西亚新华联内部战略调整	1.79 元/股	以扣除当期分红后 2015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1.79 元/股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15	2016 年 12 月, 华联瓷业注册资本增至 18,890 万元	提高华联瓷业员工共同创业的积极性	1.5 元/股 (注 4)	为激励员工,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定	自有资金

注 1: 因许君奇通过股权受让成为华联有限股东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 上述股权后于 2003 年 3 月转让给昌奇瓷业。

注 2: 2011 年 8 月, 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合计增资 1,000 万元, 实际为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代 32 名华联瓷业中高层员工或董事持有华联瓷业股权, 该部分股权已于 2014 年 10 月转让给致誉投资、长石投资; 另外, 2011 年 9 月, 黄宇林等 16 名华联瓷业员工从致誉投资合计受让 90 万股华联瓷业股份并由致誉投资代持, 上述股份已于 2014 年 10 月转让给致誉投资。上述股份取得价格、转让价格均为 1.5/股, 转让价格根据 2011 年 8 月华联瓷业增资价格并考虑委托人已获得委托持股期间应享有的分红收益等因素协商确定。

注 3: 醴陵长石为长石投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醴陵长石注销, 醴陵长石应收长石投资的股权转让款于清算过程中一并处理。

注 4: 2016 年 12 月, 发行人以截至 2016 年 11 月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2.35 元为依据, 将 982.94 万元 $[(2.35-1.5) \times 1,156.40]$ 确认为股份支付并计入管理费用。

(1) 根据上述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商务主管部门批复、《验资报告》以及股权转让涉及的支付凭证、股东确认等文件：

①发行人及华联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并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批复。

②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以自有资金、企业发展基金或储备基金、未分配利润、净资产及时履行了出资义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③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除醴陵长石 2015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 2,400 万股华联瓷业股份转让给长石投资，股权转让款通过公司注销处理（醴陵长石为长石投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2 月醴陵长石注销，醴陵长石应收长石投资的股权转让款于清算过程中一并处理）外，受让方均以自有资金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嘉树厂历史上转让其所持有华联瓷业股权的行为：

①醴陵市嘉树乡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集体股权转让作价的说明》，确认：历史上集体股权转让的定价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有合法性；同时，集体股权转让定价也体现了受让方的历史贡献，集体经济作为出让方，获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转让定价具有其历史合理性。

②醴陵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请求呈报<关于呈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演变及改制有关事项的请示>的请示》，确认：嘉树厂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历次转让华联有限股权的行为，均已取得醴陵市嘉树乡人民政府或醴陵市嘉树乡人民代表大会同意，并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批准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当时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形。

③株洲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呈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演变及改制有关事项的请示》，确认：嘉树厂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历次转让华联有限股权的行为，均已取得醴陵市嘉树乡人民政府或醴陵市嘉树乡人民代表大会同意，并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批准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当时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形。

④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演变及改制有关事项的函》，确认：嘉树厂转让其所持有的华联有限股权，均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了评估，依据资产评估的结果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转让价格，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格等事宜均经过集体资产的主管部门醴陵市嘉树乡人民政府或醴陵市嘉树乡人民代表大会等有权机关确认，并获得外资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华联瓷业上述股权演变和改制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并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批复；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增资款均由认购方缴纳完毕，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款均由受让方支付完毕，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建立在各方协商一致基础上且有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1）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权转让价格均未超过转让方的股权取得成本，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序号	事项
1	2008年3月，嘉树厂将所持有的10%华联有限股权转让给致誉国际
2	2011年8月，马来西亚新华联将所持有15%华联瓷业股份转让给醴陵长石
3	2015年5月，三瑞咨询、盛大咨询将持有的1.88%华联瓷业股份转让给致誉投资
4	2016年8月，马来西亚新华联将所持有的32.94%华联瓷业股份转让给新华联亚洲

根据马来西亚新华联提供的完税凭证，马来西亚新华联已就其2011年8月、2016年8月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华联瓷业股份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此外，醴陵市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3月出具说明，确认嘉树厂、三瑞咨询、盛大咨询投资华联瓷业期间按时进行了应税事项申报，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偷税、漏税或欠缴税款的情形；转让所持有的华联有限股权价格均具有合理作价依据，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历次增资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增资行为由认购方以现金出资，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序号	事件	股东增资情况
1	1998 年 6 月，华联有限以企业发展基金转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	嘉树厂转增 220.50 万元；马来西亚新华联转增 229.50 万元
2	2003 年 3 月，华联有限以企业发展基金和储备基金转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嘉树厂转增 580 万元；马来西亚新华联转增 920 万元；昌奇瓷业转增 500 万元
3	2006 年 3 月，华联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嘉树厂转增 200 万元；马来西亚新华联转增 1,000 万元；致誉国际转增 800 万元
4	2007 年 7 月，华联有限以未分配利润及企业发展基金转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嘉树厂转增 500 万元；马来西亚新华联转增 2,500 万元；致誉国际转增 2,000 万元
5	2008 年 8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0 万元	马来西亚新华联、致誉投资、三瑞咨询、盛大咨询根据经审计的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华联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按照 1:0.7047 的折股比例依法将华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增资行为中：

①前四次增资行为均发生在 2008 年前，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据此，马来西亚新华联、致誉国际无需就前四次增资行为缴纳企业所得税；嘉树厂和昌奇瓷业已于 2008 年 7 月注销，醴陵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出具说明，确认嘉树厂和昌奇瓷业投资华联有限期间不存在偷税、漏税或欠缴税款的情形。

②2008 年 8 月，华联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时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据此，致誉投资、三瑞咨询、盛大咨询作为居民企业，无需就华联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的股本转增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根据当时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醴陵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出具说明，确认 2008 年 8 月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增加部分来源于华联有限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金，均属于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外国投资者无需就此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马来西亚新华联作为外国投资者，无需就华联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的股本转增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转增股本的相关主体均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转增股本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3、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醴陵市嘉树乡人民政府、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历史上被代持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华联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1) 发行人及华联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但是该等股份代持情形已于 2014 年 10 月彻底解除，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及清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问题 2”之“（一）”、“（二）”所述。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进一步调动发行人员工积极性、创造性，发行人同意由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关键人员、后备中坚力量以自有资金成立华联立磐、华联悟石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并对发行人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1、华联立磐

（1）华联立磐成立时合伙人情况

根据华联立磐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华联立磐成立时，其合伙人任职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
1	丁学文	普通合伙人	54.00	3.40%	董事、总经理
2	许君奇	有限合伙人	637.50	40.11%	董事长
3	凌庆财	有限合伙人	67.50	4.25%	董事、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
4	罗新果	有限合伙人	67.50	4.25%	副总经理、人事总监
5	唐日晖	有限合伙人	67.50	4.25%	监事，红官窑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叶守明	有限合伙人	67.50	4.25%	董事长助理
7	彭龙	有限合伙人	57.45	3.61%	董事会秘书
8	许铁生	有限合伙人	57.45	3.61%	董事长助理
9	谢云庚	有限合伙人	45.00	2.83%	生产总监
10	黄宇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1.89%	部门经理
11	廖甜	有限合伙人	30.00	1.89%	部门经理
12	兰学军	有限合伙人	27.00	1.70%	子公司部门经理
13	陈香	有限合伙人	27.00	1.70%	子公司部门经理
14	曹升福	有限合伙人	24.00	1.51%	华联火炬总经理
15	张爱华	有限合伙人	22.50	1.42%	部门经理
16	丁芝平	有限合伙人	20.25	1.27%	车间主任
17	凌光斌	有限合伙人	20.25	1.27%	部门经理
18	黄豪	有限合伙人	20.25	1.27%	车间主任
19	刘业忠	有限合伙人	19.20	1.21%	部门经理
20	许均年	有限合伙人	19.20	1.21%	子公司部门经理
21	卢启红	有限合伙人	19.20	1.21%	部门经理
22	石建军	有限合伙人	19.20	1.21%	子公司部门经理
23	汪大谷	有限合伙人	18.00	1.13%	部门经理
24	黄检峰	有限合伙人	17.25	1.09%	车间主任
25	姚君林	有限合伙人	16.20	1.02%	部门经理
26	郭菁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	部门经理
27	叶冬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0.76%	部门经理
28	谢学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0.76%	部门经理
29	石暑光	有限合伙人	12.00	0.76%	子公司部门经理
30	颜合兵	有限合伙人	9.00	0.57%	部门经理
31	宋爱兵	有限合伙人	9.00	0.57%	部门经理
32	钟定波	有限合伙人	9.00	0.57%	子公司部门经理
33	姚小峰	有限合伙人	9.00	0.57%	子公司部门经理
34	聂岳军	有限合伙人	9.00	0.57%	部门经理
35	黄初春	有限合伙人	7.50	0.47%	证券事务代表
36	叶序章	有限合伙人	7.50	0.47%	子公司部门经理
37	陈坚	有限合伙人	7.50	0.47%	部门经理
合计			1,589.40	100%	-

(2) 华联立磐成立后，合伙人变动情况

根据华联立磐提供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财产份额受让方提供的付款凭证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联立磐成立后，有限合伙人叶序章由于个人原因于 2019 年 3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经双方协商其自愿将所持有的 7.50 万元华联立磐出资份额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董事长许君奇，许君奇已于 2019 年 7 月以自有资金向叶序章足额支付上述出资份额转让款，华联立磐已于 2019 年 6 月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合伙人变动外，自成立以来，华联立磐不存在其他合伙人变动情况。

2、华联悟石

(1) 华联悟石成立时合伙人情况

根据华联悟石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联悟石成立时，合伙人任职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
1	丁学文	普通合伙人	54.00	4.34%	董事、总经理
2	许君奇	有限合伙人	462.90	37.16%	董事长
3	叶建明	有限合伙人	67.50	5.42%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	张平	有限合伙人	57.45	4.61%	董事长助理
5	易金生	有限合伙人	57.45	4.61%	监事、董事长助理
6	贺忠诚	有限合伙人	54.00	4.34%	子公司总经理
7	李顺禄	有限合伙人	52.50	4.21%	蓝思华联工程师
8	汤明强	有限合伙人	37.50	3.01%	子公司部门经理
9	欧阳黄俊	有限合伙人	30.00	2.41%	部门经理
10	谢桂开	有限合伙人	30.00	2.41%	车间主任
11	李方如	有限合伙人	20.25	1.63%	车间主任
12	邹建华	有限合伙人	19.20	1.54%	材质研发工程师
13	刘建林	有限合伙人	19.20	1.54%	部门经理
14	梁建平	有限合伙人	19.20	1.54%	车间主任
15	周小华	有限合伙人	19.20	1.54%	车间主任
16	李明生	有限合伙人	18.00	1.45%	子公司部门经理
17	彭宏	有限合伙人	18.00	1.45%	材质研发工程师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
18	柯志勇	有限合伙人	18.00	1.45%	部门经理
19	贺立武	有限合伙人	18.00	1.45%	子公司部门经理
20	陈抚生	有限合伙人	17.25	1.38%	子公司部门经理
21	麦潮棠	有限合伙人	16.20	1.30%	材质研发工程师
22	易彩玲	有限合伙人	16.20	1.30%	子公司部门经理
23	徐之勇	有限合伙人	16.20	1.30%	子公司部门经理
24	王蔚	有限合伙人	16.20	1.30%	部门经理
25	张仕元	有限合伙人	16.20	1.30%	部门经理
26	兰旭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车间主任
27	田东红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车间主任
28	姚学林	有限合伙人	9.00	0.72%	部门经理
29	曹检香	有限合伙人	7.50	0.60%	部门经理
30	许中祥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技术员
31	谢华一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技术员
32	凌邦文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技术员
33	邱文明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技术员
34	黄江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技术员
35	覃烁	有限合伙人	4.50	0.36%	部门经理
合计			1,245.60	100%	-

(2) 华联悟石成立后，合伙人变动情况

根据华联悟石提供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联悟石成立后，部分有限合伙人由于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经双方协商该部分合伙人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华联悟石财产份额进行转让，具体如下：

①2018年9月，合伙人覃烁、贺忠诚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华联悟石4.50万元、54万元财产份额以4.50万元、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董事长许君奇。

②2019年6月，合伙人姚学林、兰旭、田东红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华联悟石9万元、12万元、12万元财产份额以9万元、12万元、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董事长许君奇。

根据财产份额受让方提供的付款凭证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许君奇已以自有资金向上述华联悟石合伙人足额支付上述出资份额转让款，华联悟石已分别于2018年9月及2019年6月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合伙人变动外，自成立以来，华联悟石不存在其他合伙人变动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华联立磐、华联悟石设立时合伙人选定标准合理，合伙人出资来源合法；华联立磐、华联悟石合伙人变动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股权转让价格建立在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具有合理依据。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否涉及纳税义务，相关股东是否履行上述义务

2008年8月，华联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当时股东包括马来西亚新华联、致誉投资、三瑞咨询、盛大咨询。

根据当时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据此，致誉投资、三瑞咨询、盛大咨询作为居民企业，无需就华联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的股本转增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根据当时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醴陵市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3月出具说明，确认2008年8月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增加部分来源于华联有限2008年1月1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金，均属于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外国投资者无需就此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马来西亚新华联作为外国投资者，无需就华联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的股本转增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认为，华联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起人不涉及相关纳税义务。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包括致誉投资、新华联亚洲、长石投资、华联立磐、华联悟石。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注册资料及说明、承诺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致誉投资、长石投资、华联立磐、华联悟石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截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新华联亚洲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资格。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2、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出资缴纳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具有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股东的关系
1	华彩包装	发行人供应商之一，其实际控制人许志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致誉投资股东、华联立磐、华联悟石有限合伙人许君奇兄弟的子女
2	新华联（注）	发行人客户之一，其实际控制人与长石投资、新华联亚洲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傅军

注：马来西亚新华联、新华联控股以及旗下的子公司统一合称为“新华联”。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发行人股东均出具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海通证券、天健和本所及各自签字人员均书面确认：与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纠纷或诉讼，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2000 年 11 月，嘉树厂将其持有的华联有限 20%股权转让给许君奇，马来西亚新华联将其持有的华联有限 5%股权转让给许君奇。由于境内自然人许君奇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华联有限股东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股权一直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实际支付、相关税收是否缴纳，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实际支付、相关税收是否缴纳

2000 年 11 月 14 日，马来西亚新华联与许君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马来西亚新华联将其持有的华联有限 5%股权（50 万元出资）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君奇；2000 年 11 月 18 日，醴陵市嘉树乡人民政府与许君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嘉树厂将其持有的华联有限 20%股权（200 万元出资）以 1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君奇。

根据许君奇提供的付款凭证及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由许君奇以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马来西亚新华联、嘉树厂向许君奇转让其所持有的华联有限部分股权的价格分别为每一出资额 1 元及每一出资额 0.55 元，其中嘉树厂向许君奇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华联有限股权的价格系考虑许君奇对华联有限的经营、管理贡献后确定；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等于或低于转让方的取得成

本，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18 年 3 月，醴陵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说明，确认嘉树厂投资华联有限期间按时进行了应税事项申报，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偷税、漏税或欠缴税款的情形，嘉树厂转让华联有限股权，其历次转让价格具有合理的作价依据，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二）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因许君奇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华联有限股东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相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据此：

2002 年 11 月，华联有限全体股东同意许君奇将其持有的华联有限 25%股权转让给昌奇瓷业。

2002 年 11 月，株洲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株外经贸（2002）81 号《关于湖南华联瓷业有限公司变更股权、注册资本及设立子公司申请的批复》。

2003 年 3 月，华联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3 月，株洲市工商局出具情况说明：许君奇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华联有限股东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相关规定，但 2002 年各方将受让方由许君奇变更为昌奇瓷业，符合相关规定，手续齐备，不会因该事项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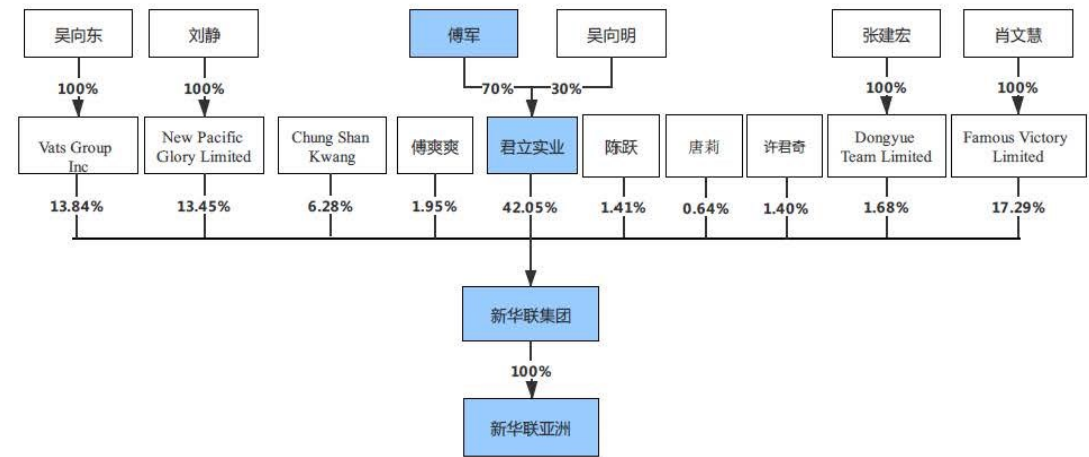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形；许君奇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华联有限股东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但该行为已及时纠正并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军通过境外公司君立实业间接共同控制发行人，持股层次复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军通过长石投资、新华联亚洲控制发行人 45%股份, 其中其通过新华联亚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根据傅军、君立实业、新华联集团、新华联亚洲、新华联集团其他股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现有全部股东出具的承诺, 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傅军进行的访谈: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军通过君立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此类架构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 也是其考虑到企业长远发展而设置的。

2、君立实业、新华联集团、新华联亚洲由其股东以自筹资金设立, 上述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君立实业、新华联集团、新华联亚洲层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稳定的约定。

3、发行人股东致誉投资、长石投资、新华联亚洲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出资形成, 该部分股份为其所有; 其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其行使股东权利不受任何限制。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实际控制人傅军、许君奇分别控制发行人 45%股份且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由双方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组成, 实际控制人傅军、许君奇各拥有 3 个董事席位;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

秘书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能和职责；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行使权利、承担义务或履行职责。另根据《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傅军通过君立实业间接共同控制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君立实业、新华联集团、新华联亚洲由其股东以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且上述公司层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及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1994 年 7 月 20 日嘉树厂和马来西亚新华联出资设立华联有限，注册资本 6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50 万元)，其中嘉树厂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出资，持股 55%。嘉树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后经四轮股权转让，嘉树厂退出华联有限。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嘉树厂出资资产的来源、明细，是否属于有权出资、是否办理资产交付和过户，该等出资及程序是否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2）嘉树厂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过必要的资产评估手续，是否存在损害集体所有制企业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有权机关的确认，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嘉树厂出资资产的来源、明细，是否属于有权出资、是否办理资产交付和过户，该等出资及程序是否符合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1、嘉树厂出资资产的来源、明细，是否属于有权出资、是否办理资产交付和过户

根据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株审事评字[1994]第 17 号《关于对醴陵嘉树联营瓷厂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醴陵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醴审所查字[1994]第 17 号《审计查证报告》、嘉树厂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联有限成立时，嘉树厂出资资产包括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各项负债

在内的嘉树厂净资产。

根据醴陵市嘉树镇人民政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关于对醴陵嘉树联营瓷厂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醴陵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醴审所查字[1994]第 17 号《审计查证报告》、华联有限成立时固定资产明细账，上述出资资产均为嘉树厂合法拥有，上述嘉树厂出资已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截至 2008 年 7 月嘉树厂注销完毕，嘉树厂未曾因上述资产出资而产生过纠纷。

2、该等出资及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联有限成立具体情况如下：

1994 年 6 月 18 日，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株审事评字[1994]第 17 号《关于对醴陵嘉树联营瓷厂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4 年 5 月 31 日，嘉树厂经评估的资产总额 6,913,303.23 元、负债总额 3,837,758.64 元、所有者权益 3,075,544.59 元。1994 年 6 月 23 日，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醴国资评认字[94]第 3 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书》，对嘉树厂净资产评估值予以确认。

1994 年 7 月 8 日，嘉树厂与马来西亚新华联签订《中外合资湖南华联瓷业有限公司合同书》，双方约定：由嘉树厂与马来西亚新华联共同成立华联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 万元，其中：嘉树厂认缴出资额 30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马来西亚新华联认缴 24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经营范围为炆瓷系列产品。同日，双方签署《公司章程》。

1994 年 7 月 20 日，湖南省醴陵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醴外经字(1994)22 号《关于合资兴办“湖南华联瓷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嘉树厂与马来西亚新华联合资兴办华联有限。

1994 年 7 月 29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湘字[1994]A048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4 年 8 月 1 日，华联有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湘株字第 1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4 年 10 月 28 日，醴陵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醴审所查字[1994]第 17 号《审计查证报告》，确认嘉树厂与马来西亚新华联实际到位资金为 5,500,000 元。

另根据醴陵市嘉树镇人民政府说明，嘉树厂以其净资产出资设立华联有限行

为己获得其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嘉树厂出资设立华联有限属于有权出资，嘉树厂已根据当时法律法规履行了必备程序，相关资产已办理交付和过户，出资行为合法、有效。

（二）嘉树厂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过必要的资产评估手续，是否存在损害集体所有制企业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有权机关的确认

1、嘉树厂退出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设立华联有限至 2008 年 3 月退出华联有限，嘉树厂一共经历四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1）1996 年 2 月，经醴陵市嘉树乡人民政府同意、华联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湖南省株洲市招商局批准，嘉树厂将所持有的华联有限 6%股权（33 万元出资）以 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来西亚新华联。

根据醴陵市嘉树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转让股权的决定》，本次转让背景为：为鼓励外方股东马来西亚新华联未来对华联有限增加投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每一出资额一元价格确定。

（2）2000 年 10 月，经醴陵市嘉树乡人民代表大会同意，嘉树厂将所持有的华联有限 20%股权（200 万元出资）以 1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君奇，因许君奇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华联有限股东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相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另经华联有限全体股东同意以及株洲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该部分股权由昌奇瓷业受让。

根据醴陵市嘉树乡人民代表大会出具的嘉人字[2000]03 号《关于湖南华联瓷业有限公司现阶段股份制改造的决议》，本次股权转让背景为：为实现企业长远发展，拟对华联有限实行股份制改造，考虑到许君奇对华联有限的经营、管理贡献，同意许君奇可以持有华联有限 25%股权；嘉树厂向许君奇转让其持有的华联有限 20%股权价格根据华联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550 万元进行折算。

（3）2004 年 9 月，经醴陵市嘉树乡人民代表大会同意、华联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株洲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嘉树厂将其所持有的华联有限 15%（450 万元出资）与 4%（120 万元出资）股权分别以 450 万元和 120 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致誉国际和马来西亚新华联。

根据醴陵市嘉树乡人民代表大会出具的嘉人字[2004]02 号《关于同意转让乡上所持有华联瓷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为整合资源、调整股权结构、引入国际资本，更好更快地促进华联有限的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每一出资额一元价格确定。

（4）2008 年 3 月，经醴陵市嘉树乡人民代表大会同意、华联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株洲市招商合作局批准，嘉树厂将其持有的华联有限 10%股权（1,000 万元出资）以 12,836,943 元的价格转让给致誉国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树厂不再持有华联有限股权。

根据醴陵市嘉树乡人民代表大会出具的嘉人字[2007]03 号《关于同意转让嘉树乡所持华联瓷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本次股权转让背景为：为支持华联有限早日上市；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华联有限净资产评估值 14,263.27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让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并进行了资产评估。

2、取得的政府部门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嘉树厂历史上转让其所持有华联瓷业股权的行为：

（1）醴陵市嘉树乡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集体股权转让作价的说明》，确认：历史上集体股权转让的定价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有合法性；同时，集体股权转让定价也体现了受让方的历史贡献，集体经济作为出让方，获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转让定价具有其历史合理性。

（2）醴陵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请求呈报<关于呈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演变及改制有关事项的请示>的请示》，确认：嘉树厂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历次转让华联有限股权的行为，均已取得醴陵市嘉树乡人民政府或醴陵市嘉树乡人民代表大会同意，并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批准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当时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形。

（3）株洲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呈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演变及改制有关事项的请示》，确认：嘉树厂属于集体

所有制企业，其历次转让华联有限股权的行为，均已取得醴陵市嘉树乡人民政府或醴陵市嘉树乡人民代表大会同意，并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批准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当时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形。

（4）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演变及改制有关事项的函》，确认：嘉树厂转让其所持有的华联有限股权，均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了评估，依据资产评估的结果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转让价格，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格等事宜均经过集体资产的主管部门醴陵市嘉树乡人民政府或醴陵市嘉树乡人民代表大会等有权机关确认，并获得外资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华联瓷业上述股权演变和改制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嘉树厂转让其所持有华联有限股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且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损害集体所有制企业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嘉树厂退出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1998 年华联有限以企业发展基金转增注册资本、2002 年将公司的企业发展基金和储备基金转增注册资本、2006 年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007 年将企业发展基金和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前述企业发展基金和储备基金的资金来源，将其转增股本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前述各次转增注册资本行为是否涉及所得税处理、相关处理是否合规，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企业发展基金和储备基金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转增股本涉及的企业发展基金和储备基金由发行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二）企业发展基金和储备基金转增股本的合法合规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 年修订）第八十七条：“合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二）储备基金除用于弥补合营企业亏损外，经审批机构批准也可以用于本企业增加资本，扩大生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92）财会字第 33 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储备基金除经批准用于弥补亏损和增加资本，企业发展基金除经批准用于增加资本，其帐面余额不得减少”。

3、《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企业财务制度的补充规定》（[93]财工字第474号）：“（十）...企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扩大生产经营，经原审批机构批准，也可转作投资者增资”。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以发展基金和储备基金转为注册资本增资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00]第 203 号）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储备基金和发展基金是从企业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 87 条、《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 61 条和《公司法》第 177 条、179 条等有关规定，经原审批部门批准，该两项基金可转为本企业注册资本的增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联有限上述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转增股本均经华联有限股东同意并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华联有限历史上以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转增注册资本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八、《反馈意见》问题 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

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自华联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致誉投资、新华联亚洲、长石投资、华联立磐及华联悟石出具的说明，其持有的华联瓷业股权系其出资形成，该部分股权为其所拥有，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他人持有华联瓷业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由其代为持有华联瓷业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华联瓷业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以及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君奇、傅军出具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以及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相关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以及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相关安排，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二）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为致誉投资、新华联亚洲、长石投资、华联立磐及华联悟石，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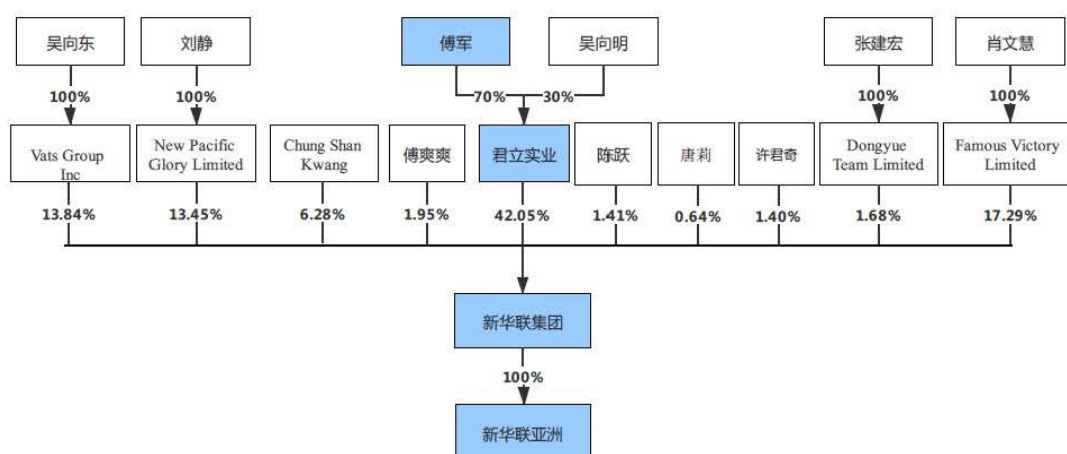
1、致誉投资

致誉投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君奇及其兄弟许均年共同出资成立于2008年4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致誉投资经营范围为企业咨询管理、信息服务，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君奇持有致誉投资100%股权。

2、新华联亚洲

根据新华联亚洲注册资料及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2月1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华联亚洲于2016年5月17日注册成立于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1501室；股本为港币1,000,000,000.00元，由唯一股东新华联集团全部认购；截至2020年2月14日，新华联亚洲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新华联亚洲股权结构为：



3、长石投资

长石投资由傅军、肖文慧、吴涛、张建、陈跃、王晓鸣、新华联控股共同出资成立于2006年6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石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国内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傅军	11,952.504	59.76%
2	肖文慧	6,692.336	33.46%
3	刘静	683.660	3.42%
4	张建	671.500	3.36%
合计		20,000.00	100.00%

4、华联立磐

华联立磐为华联瓷业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联立磐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
1	丁学文	普通合伙人	54.00	3.40%	董事、总经理
2	许君奇	有限合伙人	645.00	40.58%	董事长
3	凌庆财	有限合伙人	67.50	4.25%	董事、财务总监
4	罗新果	有限合伙人	67.50	4.25%	副总经理、人事总监
5	唐日晖	有限合伙人	67.50	4.25%	监事，红官窑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叶守明	有限合伙人	67.50	4.25%	董事长助理
7	彭龙	有限合伙人	57.45	3.61%	董事会秘书
8	许铁生	有限合伙人	57.45	3.61%	董事长助理（已退休）
9	谢云庚	有限合伙人	45.00	2.83%	生产总监
10	黄宇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1.89%	部门经理
11	廖甜	有限合伙人	30.00	1.89%	部门经理
12	兰学军	有限合伙人	27.00	1.70%	子公司部门经理
13	陈香	有限合伙人	27.00	1.70%	子公司部门经理
14	曹升福	有限合伙人	24.00	1.51%	子公司总经理
15	张爱华	有限合伙人	22.50	1.42%	部门经理
16	丁芝平	有限合伙人	20.25	1.27%	车间主任
17	凌光斌	有限合伙人	20.25	1.27%	部门经理
18	黄豪	有限合伙人	20.25	1.27%	车间主任
19	刘业忠	有限合伙人	19.20	1.21%	部门经理
20	许均年	有限合伙人	19.20	1.21%	子公司部门经理
21	卢启红	有限合伙人	19.20	1.21%	部门经理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
22	石建军	有限合伙人	19.20	1.21%	子公司部门经理
23	汪大谷	有限合伙人	18.00	1.13%	部门经理
24	黄检峰	有限合伙人	17.25	1.09%	部门经理
25	姚君林	有限合伙人	16.20	1.02%	部门经理
26	郭菁	有限合伙人	15.00	0.94%	部门经理
27	叶冬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0.76%	部门经理
28	谢学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0.76%	部门经理
29	石暑光	有限合伙人	12.00	0.76%	部门经理
30	颜合兵	有限合伙人	9.00	0.57%	部门经理
31	宋爱兵	有限合伙人	9.00	0.57%	部门经理
32	钟定波	有限合伙人	9.00	0.57%	车间主任
33	姚小峰	有限合伙人	9.00	0.57%	子公司部门经理（已离职）
34	聂岳军	有限合伙人	9.00	0.57%	部门经理
35	黄初春	有限合伙人	7.50	0.47%	证券事务代表
36	陈坚	有限合伙人	7.50	0.47%	部门经理
合计			1,589.40	100%	-

5、华联悟石

华联悟石为华联瓷业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联悟石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
1	丁学文	普通合伙人	54.00	4.34%	董事、总经理
2	许君奇	有限合伙人	554.40	44.51%	董事长
3	叶建明	有限合伙人	67.50	5.42%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	张平	有限合伙人	57.45	4.61%	董事长助理
5	易金生	有限合伙人	57.45	4.61%	监事、董事长助理
6	李顺禄	有限合伙人	52.50	4.21%	子公司工程师
7	汤明强	有限合伙人	37.50	3.01%	子公司部门经理
8	欧阳黄俊	有限合伙人	30.00	2.41%	部门经理
9	谢桂开	有限合伙人	30.00	2.41%	车间主任
10	李方如	有限合伙人	20.25	1.63%	车间主任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
11	邹建华	有限合伙人	19.20	1.54%	材质研发工程师
12	刘建林	有限合伙人	19.20	1.54%	部门经理
13	梁建平	有限合伙人	19.20	1.54%	部门经理
14	周小华	有限合伙人	19.20	1.54%	车间主任
15	李明生	有限合伙人	18.00	1.45%	子公司部门经理
16	彭宏	有限合伙人	18.00	1.45%	材质研发工程师
17	柯志勇	有限合伙人	18.00	1.45%	部门经理
18	贺立武	有限合伙人	18.00	1.45%	子公司部门经理
19	陈抚生	有限合伙人	17.25	1.38%	子公司总经理
20	麦潮棠	有限合伙人	16.20	1.30%	材质研发工程师
21	易彩玲	有限合伙人	16.20	1.30%	子公司部门经理
22	徐之勇	有限合伙人	16.20	1.30%	子公司部门经理
23	王蔚	有限合伙人	16.20	1.30%	部门经理
24	张仕元	有限合伙人	16.20	1.30%	部门经理
25	曹检香	有限合伙人	7.50	0.60%	部门经理
26	许中祥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技术员
27	谢华一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技术员
28	凌邦文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技术员
29	邱文明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技术员
30	黄江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技术员
合计			1,245.60	100%	-

上述发行人股东中：

1、致誉投资为一人有限公司，华联立磐、华联悟石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或合伙人实缴出资，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且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程序。

2、新华联亚洲注册成立于香港，系境外投资机构，根据《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关于“境外投资机构不纳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登记范围”的规定，其不属于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程序。

3、长石投资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4888）。

4、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确认，其均以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股东出资，其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出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长石投资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43000234，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②2017 年 12 月 1 日，红官窑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43001130，有效期三年，红官窑 2017-2019 年度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

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华联特陶2018年度及2019年度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2）税收优惠政策可持续性分析

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红官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该政策为普遍适用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经复审通过后，可重新取得证书并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红官窑已于2020年6月向湖南省科技厅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红官窑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规定，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可能性较大。

②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近年来国家对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力度逐渐增强，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华联特陶报告期内经营规模较小、应纳税所得额较低，因此预计发行人子公司华联特陶未来能够持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但是，如果未来华联特陶相关业务逐年向好，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可能不再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则无法再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认为，在现行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华联特陶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与其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直接相关，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2、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556.61	701.59	704.77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	6.50	-
合计金额	556.61	708.09	704.77

利润总额	12,551.87	12,129.32	7,250.00
占比	4.43%	5.84%	9.72%

注：华联特陶因 2019 年度未盈利，因此未享受税收优惠；2017 年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反馈意见》问题 9

招股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吴向锋控制的新华联特种材料与发行人子公司华联特陶的经营范围存在内容相似情况。此外招股书披露吴向锋实际控制湖南瓷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吴向锋同时为长沙市桃醴瓷业有限公司、醴陵市桃醴瓷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前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也存在内容相似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部分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或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对上述企业进行核查；（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意见。（4）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就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意见

1、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相关关联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军配偶的兄弟吴向锋控制的新华联特种材料、长沙市桃醴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桃醴”）、醴陵市桃醴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桃醴”）以及傅军配偶的兄弟吴向东实际控制的湖南瓷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瓷谷科技”，已于2020年5月更名为“湖南瓷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内容相似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新华联特种材料	研制、设计、制造特种耐磨防腐材料和其它非金属材料，耐磨喷涂，产品自销及安装施工	耐磨材料的生产、销售和施工
2	长沙桃醴	特种陶瓷产品、陶瓷原料、橡胶制品及非金属产品生产及自销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3	醴陵桃醴	日用陶瓷、陶瓷酒瓶、玻璃酒瓶、酒瓶内塞、瓶盖、护套生产销售	房屋、设备出租
4	瓷谷科技	酒店管理；会务服务；陶瓷产品销售与推广；预包装食品零售；日用百货、酒店用品销售；研学旅行活动策划	展会推广与设计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以及访谈相关人员，上述企业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新华联特种材料

新华联特种材料成立于1998年3月10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马来西亚新华联持股100%。

2001 年，吴向锋从马来西亚新华联受让新华联特种材料 10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

2019 年，新华联特种材料股权转让，股东变更为吴向锋和陈显军，其中，吴向锋持有新华联特种材料 95%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后至今，新华联特种材料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长沙桃醴

长沙桃醴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吴向锋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长沙桃醴自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醴陵桃醴

醴陵桃醴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吴向锋认缴出资 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易达日认缴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醴陵桃醴自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4）瓷谷科技

瓷谷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湖南醴陵釉下五彩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瓷谷科技自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综上，上述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参股或控股关系，不存在相互控制的情形。

2、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上述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上述企业及访谈相关人员，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公司	资产情况	人员情况	业务和技术	采购渠道	销售渠道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新华联特种材料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30.7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 9 人	公司自身技术沉淀	主要向大型化工企业采购氧化铝废料	主要面向水泥、火电和钢铁等领域的生产企业	湖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	株洲博奥新材料有限公司、襄阳开利橡胶化工有限公司、安平县一创丝网制品有限公司等;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长沙桃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 2 人	2017 年以来未开展业务				
醴陵桃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54.22 万元	无人员	2017 年初停止生产经营;房屋、设备已出租				
瓷谷科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65.1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 29 人	-	陶瓷厂家;收藏名家名作名瓷名画	零售	主要为零售客户	醴陵市祥瑞陶瓷经营部、醴陵市希灵陶瓷制造有限公司、醴陵振美艺术陶瓷有限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根据上表：

(1) 新华联特种材料主营业务为运输管道通用耐磨材料的生产、销售和施工；长沙桃醴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醴陵桃醴已停止生产经营并将全部厂房和机器设备对外出租；瓷谷科技主营业务为展会推广与设计。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陶瓷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技术资源共享、合作开发等情况。

(2) 上述企业的前十大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重合，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上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另外，根据上述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员工名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等资料：

(1) 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及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为上述企业提供担保或资产、资金被上述企业占用的情形。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任职，发行人独立确定人员的聘用、解聘，并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及销售人员等，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许君奇和傅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君奇和傅军及其近亲属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被投资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许君奇	实际控制人	致誉投资	100.00%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博略投资有限公司	90.00%	企业咨询管理、投资
		致誉国际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长沙沃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67%	矿产项目投资
		醴陵市正冲金矿开采有限公司	18.00%	黄金开采
		醴陵市和信城建实业有限公司	40.00%	城市基础建设投资
		新华联集团	1.40%	投资控股
		华联立磐	40.58%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华联悟石	44.51%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醴陵锦绣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持有 5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湖南安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5.00%	物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新华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0%	投资管理
		Macrolink Group Limited	0.78%	投资
傅军	实际控制人	新华联控股	2.83%	投资及投资管理
		长石投资	59.76%	投资及投资管理
		马来西亚新华联	45.00%	进出口日常货物、投资控股
		君立实业	7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
		Macrolink Group Limited	30.91%	投资
叶铁华	许君奇配偶	湖南楚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00%	环境污染治理
		博略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投资
		杭州麦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9.50%	食品批发零售
		深圳市小伙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9.50%	食品批发零售
		湖南喜跃梅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9.00%	食品批发销售
		湖南普华阳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00%	信息咨询、财务代理记账
		深圳市瑞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股权投资
许均朋	许君奇兄弟	醴陵市明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00%	经济信息咨询
谢桂春	许君奇兄弟配偶	醴陵市明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	经济信息咨询

许志勇	许君奇兄弟 的子女	华彩包装	100.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 制
吴向明	傅军配偶	君立实业	3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
傅爽爽	傅军子女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	投资及投资管理
		新华联集团	1.95%	投资
		北京大为控股有限公司	50.00%	项目投资、资产管 理、投资管理等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6.00%	投资管理
汤灏璠	傅军子女的 配偶	北京大为控股有限公司	50.00%	项目投资、资产管 理、投资管理等
吴向东	傅军配偶的 兄弟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90.00%	投资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90.00%	投资
		云南融睿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	投资
		新华联控股	1.33%	投资及投资管理
		云南华鹏投资有限公司	2.96%	投资管理
		VATS GROUP INC.	100.00%	投资控股
吴向锋	傅军配偶的 兄弟	长沙桃醴	100.00%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 营业务
		醴陵桃醴	95.00%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 营业务
		新华联特种材料	95.00%	耐磨材料的生产、销 售和施工
孙毓鸿	傅军配偶的 兄弟的配偶	湖南华恩精准健康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	咨询服务

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对外投资的公司未从事陶瓷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新华联特种材料、长沙桃醴、醴陵桃醴和瓷谷科技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上述公司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且上述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

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就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企业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前述相关企业或个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且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交易均依法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

3、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就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 前述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的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根据发行人和前述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部分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新华联特种材料、长沙桃醴、醴陵桃醴、瓷谷科技经营范围一定程度涉及陶瓷产品，但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反馈意见》问题 9”之“（三）”所述。

②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士维持有江西中科特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11%股权,根据江西中科特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中科特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其主营业务为大尺寸高纯氧化铝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为高纯度氧化铝研磨盘、载运基板、各种尺寸的异形件定制,主要面向石油、化工、光伏、LCD、半导体等市场,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混同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建明子女配偶的父亲邱群祥持有醴陵市凯维陶瓷有限公司 60%股权,根据醴陵市凯维陶瓷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醴陵市凯维陶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其主营业务为日用陶瓷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陶瓷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867 万元,净资产为 48.2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963 万元,净利润 8.7 万元;自成立以来,其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合作及其他交易事项的情形,双方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独立拥有,不存在共享商标、专利、生产设备、共同技术等情形;双方均独立开展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叶建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叶建明未持有醴陵市凯维陶瓷有限公司股权,未在醴陵市凯维陶瓷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不参与醴陵市凯维陶瓷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 前述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的企业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前述企业中,华彩包装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纸箱类包装物的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属于发行人包装材料之一且为通用性材料,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彩包装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802.84 万元、600.94 万元和 620.89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2.76%、1.60%和 1.54%,占比较低。近年来包装物供应商增加,发行人选择范围扩大,发行人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供应商,致使包装物采购出现一定程度分散化。因此,华彩包装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交易均依法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华彩包装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十、《反馈意见》问题 10

请发行人：（1）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以及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3）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相关企业营业执照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①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君奇实际控制的致誉投资持有发行人 45%股份，傅军实际控制的新华联亚洲、长石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29.65%、15.35%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5%股份），单个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君奇、傅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许君奇和傅军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①许君奇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致誉投资	4,710 万元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开展业务	许君奇持有 100%股权
2	博略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企业咨询管理、投资	许君奇持有 90%股权；叶铁华持有 10%股权
3	致誉国际	200 万美元	未实际开展业务	许君奇持有 100%股权

②傅军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A、傅军直接投资并实际控制的一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马来西亚新华联	100 万马币	进出口日常货品、投资控股	傅军持有 45%股权；杨云华持有 26%股权；吴向东持有 15%股权；曾宪光持有 6%股权；曾宪辉持有 6%股权；李炳坤持有 2%股权
2	长石投资	20,000 万元	投资及投资管理	傅军持有 59.76%股权；肖文慧持有 33.46%股权；刘静持有 3.42%股权；张建持有 3.36%股权
3	君立实业	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	投资及投资管理	傅军持有 70%股权，吴向明持有 30%股权
4	新华联控股	300,000 万元	投资及投资管理	傅军持有 2.83%股权；长石投资持有 93.40%股权；冯建军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3.77%股权

B、除上述直接投资并实际控制的一级公司外，傅军通过上述公司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致誉投资、新华联亚洲、长石投资、华联立磐，其中：致誉投资持有发行人 45.00%股份；新华联亚洲持有发行人 29.65%股份；长石投资持有发行人 15.35%股份；华

联立磐持有发行人 5.61%股份。

此外，发行人股东华联悟石持有发行人 4.39%的股份且其与华联立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丁学文。

（4）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溢百利、红官窑、华联特陶、湖南玉祥、华联火炬、湖南祖火）和 2 家控股子公司（华联君窑、华联亿嘉），其中：发行人分别持有华联君窑、华联亿嘉 51%股权、80%股权（红官窑持有华联亿嘉 20%股权）。

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一家全资子公司北京祖火。

（5）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参股公司蓝思华联、茶陵浦发村镇银行、安迅物流，其中发行人分别持有蓝思华联、茶陵浦发村镇银行 49%、7%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联火炬持有安迅物流 35.02%股权。

除上述参股公司外，发行人子公司华联亿嘉报告期内将其持有的醴陵经天纬地 3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度珍。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许君奇	董事长	致誉投资	持有 100%股权；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博略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90%股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致誉国际	持有 100%股权；董事	发行人原股东，已退出
		醴陵市正冲金矿开采有限公司	持有 18%股权；董事	-
		醴陵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
		长沙昌奇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	-

		蓝思华联	董事	参股公司
		安迅物流	董事	参股公司
傅军	董事	新华联控股	持有 2.83%股权；董 事长、总裁	-
		长石投资	持有 59.76%股权	发行人股东
		马来西亚新华联	持有 45%股权；董事	发行人发起 人，已退出
		君立实业	持有 70%股权；董事	新华联集团 股东
		汉光联彩（北京）控股有限公 司	董事	-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联集团	董事	发行人股东 新华联亚洲 股东
		新华联亚洲	董事	发行人股东
		新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联海外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联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联亚洲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
		湖南华联商厦有限公司	董事	-
		Macrolink Group Limited	持有 30.91%股权；董 事	-
		湖南迎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联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联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
		MACROLINK HOLDING FRANCE	董事	-
		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联环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HAPPY WINS	董事	-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汉光药彩（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丁学文	董事、 总经理	株洲时代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持有 4.09%股权；董事	-
		广州市美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30%股权；经理	-
		华联立磐	持有 3.40% 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华联悟石	持有 4.34% 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安迅物流	董事	参股公司
冯建军	董事	新华联控股	持有 0.07%股权；董事、副总裁	-
		新华联集团	董事	发行人股东 新华联亚洲 股东
		新华联亚洲	董事	发行人股东
		长石投资	董事	发行人股东
		SAS MACROLINK FRANCE	董事	-
		MACROLINK HOLDING FRANCE	董事	-
		新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新华联协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联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
		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华信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	董事	-

		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联协和药业（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联健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
张建	董事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0.50%股权；董事	-
		新华联集团	董事	发行人股东 新华联亚洲 股东
		新华联亚洲	董事	发行人股东
		新华联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联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新华联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新华联控股	副总裁	-
		新华联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长石投资	持有 3.36%股权；董事	发行人股东
		新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董事	-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凌庆财	董事、 财务总监	-	-	-
李获辉	独立董事	-	-	-
王远明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	教授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王士维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研究员	-

		浙江中科铨通稀土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董事	-
刘静	监事会主席	北京健乐菲力斯第一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联控股	董事、副总裁	-
		长石投资	持有 3.42%股权；董事、总经理	-
		北京美菲特健身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天下亿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1.50%股权；董事	-
		大理漾濞苍山石门关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联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文世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 2%股权；董事	-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HAPPY W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新华联亚洲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联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
		NEW PACIFIC GLORY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董事	-
		新华联亚洲	董事	发行人股东
		新华联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联集团	董事	发行人股东 新华联亚洲 股东
		新华联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联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联环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

易金生	监事	-	-	-
唐日晖	监事	-	-	-
彭龙	董事会 秘书	-	-	-
罗新果	副总经理	-	-	-
叶建明	副总经理	-	-	-

除前述企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许君奇	董事长	醴陵锦绣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持有 50.00%股权	-
		华联悟石	持有 44.51%财产份额	发行人股东
		华联立磐	持有 40.58%财产份额	发行人股东
		湖南安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35%股权	-
		长沙沃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 16.67%股权	-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 2.00%股权	-
		新华联集团	持有 1.40%股权	-
		Macrolink Group Limited	持有 0.78%财产份额	-
		醴陵市和信城建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 40.00%股权	-
冯建军	董事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 2.00%股权	-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1.00%股权	-
张建	董事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 2.00%股权	-
凌庆财	董事、财务总监	华联立磐	持有 4.25%财产份额	发行人股东
王远明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蜂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9.34%财产份额	-
王士维	独立董事	江西中科特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 11.00%股权	-
刘静	监事	-	-	-
易金生	监事	华联悟石	持有 4.61%财产份额	发行人股东
唐日晖	监事	华联立磐	持有 4.25%财产份额	发行人股东
彭龙	董事会 秘书	华联立磐	持有 3.61%财产份额	发行人股东
罗新果	副总经理	华联立磐	持有 4.25%财产份额	发行人股东

叶建明	副总经理	华联悟石	持有 5.42%财产份额	发行人股东
-----	------	------	--------------	-------

(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华艺印刷	377 万港币	生产陶瓷贴花纸及产品自销	丁学文配偶的兄弟担任该公司董事
株洲时代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7,303.80 万元	金属制品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检测计量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电气成套、电力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源设备、机电设备、新能源充电设备、新能源材料、铁路设备、铁路服务设施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丁学文配偶的兄弟控制的公司
醴陵市诚信特种电瓷厂（普通合伙）	200 万元	高铝瓷、高强电瓷电器、硅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日用瓷制造销售	许君奇兄弟许均朋曾持有 30%财产份额，2016 年已转让
瓷谷科技	5,000 万元	酒店管理；会务服务；陶瓷产品销售与推广；预包装食品零售；日用百货、酒店用品销售；研学旅行活动策划	傅军配偶的兄弟控制的公司

(8) 其他关联方

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群力投资	2,000 万元	经济信息咨询	醴陵锦绣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许君奇实际持有醴陵锦绣投资有

			限公司 50%股权
传奇陶瓷	200 万元	日用陶瓷、艺术陶瓷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曾持有其 49%股权；已于 2016 年转让
玉茶瓷业	1,700 万元	生产炆瓷系列产品及产品自销	许君奇兄弟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6 年辞职
亿嘉致远	200 万元	陶瓷、纺织品、藤制品、木制品、竹制品、纸制品、服装服饰、箱包、鞋帽、体育用品、家具、钟表制品、五金机电、塑胶制品、办公用品及耗材（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有毒物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曾持有华联亿嘉 20%股份；2017 年，亿嘉致远将所持华联亿嘉股份转让，并于 2018 年注销
华彩包装	800 万元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张及原辅材料销售；瓦楞纸箱、彩盒生产及销售	许君奇侄子持有其 100%股权，并任董事和总经理
明祥贸易	100 万元	陶瓷制品销售	许君奇侄女的配偶持有其 1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2018 年注销
湖南远毅 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房地产信息咨询、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商标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持有华联亿嘉 20%股权，已将华联亿嘉 20%股权转让给红官窑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蒋赛自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3 月任发行人监事，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③因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关联关系的主体，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反馈意见》问题 10”之“（二）”所述。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以及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关联交易对方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迅物流	运输服务	749.27	50.66%	820.69	46.26%	650.44	49.38%
华彩包装	包装物	620.89	6.79%	600.94	8.42%	802.84	12.43%
醴陵经天纬地	物业服务、电	6.80	0.35%	13.92	0.83%	20.29	1.3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柜服务	5.23	63.64%	4.82	61.73%	3.54	83.2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①向安迅物流采购运输服务

安迅物流成立于 2006 年（为保证物流服务的及时、稳定，确保发行人向客户按期交货，华联火炬于 2015 年 10 月参股安迅物流，持有安迅物流 35.02% 股权），专业从事海、陆、空、国内、国际货运及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是醴陵市规模较大的专业物流服务公司，其在深圳市盐田港和蛇口港拥有合作堆场，便于发行人出口货物的调拨，公司由深圳出口的产品选择其提供货物运输具有优势；同时其运输资源丰富能保证发行人产品及时安全交货，另外安迅物流可以提供代理报关服务，一直为公司的物流服务供应商。

公司向安迅物流采购的运输服务主要为醴陵至深圳运输服务，监管仓库倒装服务，监管仓库拖车、装卸服务以及代理报关服务等。公司与安迅物流之间的交易价格以安迅物流对外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②向华彩包装采购纸箱类包装物

日用陶瓷为易碎物品，需要对其进行简单包装后入库或重新包装后销售。由于包装物一般具有体积较大、单位价值相对较低、运输较为不便等特点，因此一般除客户有特殊要求外，在同等商务条件下，发行人一般就近采购。

华彩包装成立于 2008 年，为醴陵市规模较大的包装物提供商，离发行人较近，可以及时提供包装物；同时其拥有进口的四色印刷机，包装物图案和色彩印刷效果较好，可以满足发行人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彩包装采购的产品为彩盒、纸箱、条码丝网等，交易价格以原纸价格为基础通过招投标确定。

③向醴陵经天纬地支付物业费和电费

华联亿嘉主营业务为电商产业平台，为了更好的发展其经营业务，其入驻了醴陵市的电商产业园，从而向醴陵经天纬地承租部分房屋。根据华联亿嘉与醴陵经天纬地签订的《醴陵电商产业园企业入驻协议》，发行人需要向醴陵经天纬地缴纳物业费以及电费。

报告期内，华联亿嘉与醴陵经天纬地之间的交易定价以醴陵经天纬地统一对电商产业园提供物业服务、电的价格执行。

④在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卖场设置专柜

由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南省规模和影响力较大的百货商场，在其商场内设置专柜有利于发行人红官窑产品的销售以及提升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祖火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专柜合同书》，双方约定：发行人在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长沙卖场设置专柜，销售日用陶瓷，向其支付专柜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按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专柜服务的价格标准执行。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华联	日用陶瓷	800.69	0.90%	1,939.16	2.45%	207.91	0.32%
蓝思华联	水、电	103.93	59.14%	144.30	84.01%	224.54	85.56%
	陶瓷新材料	0.21	0.04%	-	-	12.61	1.43%
华彩包装	水、电、气	-	-	1.26	0.73%	23.47	8.94%
安迅物流	水、电	27.98	15.92%	8.98	5.23%	-	-

①向新华联销售日用陶瓷

新华联业务涉及高端住宅、星级酒店、城市综合体、文化旅游地产等多个业态，其酒店、文化旅游产业需要采购陶瓷等产品进行装饰、礼品馈送以及餐饮使用，红官窑瓷器知名度较高，市场口碑较好。因此，新华联向发行人采购部分日用陶瓷，发行人向新华联销售的日用陶瓷主要为子公司红官窑生产的釉下五彩瓷，主要包括茶具、酒具、餐具、艺术摆件、装饰件等。

新华联下属企业向发行人采购方式包括定制采购以及通过发行人展厅采购。发行人与新华联之间的交易价格根据采购方式不同分为：若新华联采购定制化产品，价格以该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及合理的利润为基础协商确定；若新华联采购已有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②向蓝思华联销售陶瓷新材料和代收水、电费用

蓝思华联租赁发行人子公司华联火炬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蓝思华联生产耗用水电由华联火炬代为缴纳；同时，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华联特陶的高性能陶瓷耐火材料产品质量较好，为蓝思华联生产智能手机应用材料的生产用耗材，蓝思华联报告期内存在向华联特陶采购该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蓝思华联向华联火炬支付的水电费价格参照华联火炬对外采购水电的价格执行，华联特陶向蓝思华联销售耐火用陶瓷新材料的价格以华联特陶生产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为基础协商确定。

③向华彩包装代收水、电和天然气费

华彩包装曾租赁发行人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华彩包装生产耗用水、电、天然气由发行人代为缴纳。

报告期内，华彩包装向发行人支付的水、电、天然气费价格参照发行人对外采购水、电、天然气的价格执行。

④向安迅物流代收水、电费

安迅物流在建的仓库位于华联火炬旁，在建设过程中，安迅物流向华联火炬采购水、电，华联火炬根据其实际耗用量代为缴纳。

报告期内，安迅物流向华联火炬支付的水、电费价格参照华联火炬对外采购水、电的价格执行。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 房屋租赁

①出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情况以及租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用途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蓝思华联	厂房	30.81	27.01%	30.81	27.91%	30.81	31.40%
华彩包装	厂房	-	-	-	-	14.29	14.4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A、与蓝思华联之间关联租赁

蓝思华联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为了保持与蓝思科技的密切合作，发行人作为合营方向该公司提供生产用房。

2012 年 3 月，华联火炬与蓝思华联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华联火炬将其位于醴陵市陶瓷科技工业园 C 区 2,808 平方米建筑物租赁给蓝思华联使用；月租金为 8 元/平方米（不含水、电、气等费用）；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2017 年 3 月，双方续签《厂房租赁合同》，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报告期内，华联火炬向蓝思华联收取的租金以同地区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B、与华彩包装之间关联租赁

由于发行人八里庵的房屋当时处于空闲状态，华彩包装有房屋租赁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向华彩包装提供了厂房。

2017年1月，华联瓷业与华彩包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华联瓷业将其位于醴陵市石子岭八里庵面积为4,0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华彩包装使用；租金为12,500元/月。2018年起，华彩包装未再租赁发行人的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彩包装收取的租金以同地区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②承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用途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新华联	红官窑日用陶瓷北京展厅	42.27	12.22%	43.85	11.95%	40.53	14.55%
	红官窑日用陶瓷铜官窑展厅	14.51	4.19%	18.37	5.01%	-	-
群力投资	红官窑日用陶瓷展厅	4.56	1.32%	4.56	1.24%	4.56	1.64%
醴陵经天纬地	华联亿嘉办公用房	0	0	0	0	0	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A、与新华联之间关联租赁

因发行人釉下五彩瓷产品销售布局的需要，发行人子公司红官窑承租新华联控股、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部分房屋用于销售推广。

2015年10月，红官窑与新华联控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红官窑租赁新华联控股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新华联大厦三层306号及一层展厅，面积为408.06平方米，租期为2015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5日，年租金为29.79万元，2017年10月26日开始年租金在上年租金基础上递增5%。2016年3月22日，红官窑与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物业服务协议》，前述物业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每月 22 元/平方米。

2018 年 5 月，红官窑与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红官窑租赁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铜官窑古镇入口大道街区的部分铺位，面积为 1,122.33 平方米（2019 年 8 月调整为 776.7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起始租金为 60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内，各年租金采取“租金自然递增”与“景区游客量级别递增”二者孰高的方式计算。由于铜官窑为新开发的文旅项目，为了促进商户的入驻，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针对所有入驻商户的租金进行了优惠。

报告期内，红官窑向新华联控股、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以同地区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B、与群力投资之间关联租赁

因发行人釉下五彩瓷产品销售布局的需要，发行人向群力投资承租部分房屋用于销售推广。

2017 年 1 月，红官窑与群力投资签订《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红官窑租赁群力投资坐落于醴陵市玉瓷路新村 1 号的房屋，面积约 600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3,800 元。2018 年 1 月 10 日，双方续签了租赁合同，有效期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群力投资支付的租金以同地区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C、与醴陵经天纬地之间关联租赁

华联亿嘉主营业务为电商产业平台，为了更好的发展其经营业务，其入驻了醴陵市的电商产业园，从而向醴陵经天纬地承租部分房屋。

2016 年 9 月，华联亿嘉与醴陵经天纬地签订《租赁合同》，双方约定：醴陵经天纬地将位于醴陵市电商产业园 4 栋 6 楼无偿转租给华联亿嘉使用（该场地系醴陵经天纬地向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租），面积为 1,17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2 月 1 日，华联亿嘉与醴陵经天纬地重新签订了《醴陵电商产业园企业入驻协议》，华联亿嘉向醴陵经天纬地租赁位于醴陵市电商产业园 4 栋 5 楼用于日常经营，租赁面积为 2,037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为推动电商产业园的发展，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未收取醴陵经天纬地租赁费用。根据湖南经天纬地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醴陵经天纬地的控股股东）与华联亿嘉签订的《合作协议书》，醴陵经天纬地将上述场地转租给华联亿嘉，场地使用费按照政府给予的同等费用标准执行。报告期内，华联亿嘉未向醴陵经天纬地支付租赁费用。

（2）关联担保

①2015 年 12 月，许君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醴陵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双方约定：许君奇为中国银行醴陵支行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期间对发行人形成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部分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②2016 年 1 月，华联火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株洲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双方约定：华联火炬为中国银行株洲分行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对安迅物流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4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7 年 4 月，华联火炬与中国银行株洲分行签订《解除协议》，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解除，合同双方全部权利义务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③2016 年 6 月，许君奇、叶铁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株洲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双方约定：许君奇、叶铁华为浦发银行株洲支行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期间对发行人形成的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④2016 年 6 月，致誉投资与浦发银行株洲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双方约定：致誉投资为浦发银行株洲支行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期间对发行人形成的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⑤2017 年 3 月，许君奇、叶铁华与浦发银行株洲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双方约定：许君奇、叶铁华为浦发银行株洲支行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期间对发行人形成的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⑥2017年3月，致誉投资与浦发银行株洲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双方约定：致誉投资为浦发银行株洲支行自2017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19日期间对发行人形成的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3）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华联亿嘉主要向陶瓷供应商和在淘宝、京东、天猫等平台注册的店铺提供日用陶瓷网络销售服务，并通过E店宝系统为店铺和供应商提供代收代付服务。

2017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代收代付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收代付方	关联方	代收金额	代付金额	期末余额
华联亿嘉	明祥贸易	297.23	297.23	-
	传奇陶瓷	16.49	16.49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与华联亿嘉的代收代付余额已结清。2018年和2019年，华联亿嘉未将明祥贸易和传奇陶瓷作为陶瓷供应商，未再发生代收代付情形。

（4）其他关联交易

①亿嘉致远向华联亿嘉转让商标

2015年12月，亿嘉致远以其持有的“IJARL”等13项商标权向华联亿嘉出资。为保证“IJARL”商标权的完整性，2016年11月，亿嘉致远与华联亿嘉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将其新申请的注册号为18704822的“亿嘉”（“IJARL”的中文商标）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华联亿嘉。2017年7月27日，该商标的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成。

②湖南远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毅咨询”）向红官窑转让华联亿嘉20%股份

2019年7月，红官窑与远毅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远毅咨询将其持有的华联亿嘉20%股份转让给红官窑，转让价格73.09万元，以华联亿嘉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365.46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已于2019年7月15日完成工商登记。

③向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洁能”）采购生产设备

2017年7月10日，发行人与科达洁能签署《KDR400A等静压成型机购销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向科达洁能购买KDR400A型全自动等静压瓷盘成型压机及修坯机7台，金额为1,015万元，用于子公司湖南玉祥的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向科达洁能采购设备配件3.37万元和14.73万元。另外，2018年，科达洁能采购发行人日用陶瓷产品14.06万元。

科达洁能为专业生产陶瓷机械设备的厂商，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据此发行人向其采购相关生产设备及配件。发行人向科达洁能采购设备及配件的价格以科达洁能对外销售产品的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发行人向科达洁能销售日用陶瓷产品的价格为市场销售价格。

④发行人向传奇陶瓷等关联方的零星采购情况

A、2017年，发行人向传奇陶瓷和玉茶瓷业采购成品陶瓷的金额为335.42万元和10.79万元，占同类业务交易比例分别为4.56%和0.15%。

发行人部分小批量产品订单和部分订单的配套产品，由于产能不足或生产计划短时间内无法安排时，发行人会安排对外采购，2017年，发行人向传奇陶瓷和玉茶瓷业进行了部分采购，采购价格以传奇陶瓷和玉茶瓷业对外销售产品的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B、2017年，发行人向华艺印刷采购花纸金额为29.17万元，占同类业务交易比例分别为0.36%。

花纸与日用陶瓷的订单要求密切相关，其品类繁多且单批次用量较小，发行人需要小批量、高频率多批次采购。由于华艺印刷距离发行人较近，在同等商务条件下，发行人出于便利性的考虑向其进行采购，发行人向华艺印刷采购花纸的价格以华艺印刷对外销售产品的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和供应商目录调整，自2017年6月开始，发行人未再与上述关联方发生采购往来。

⑤发行人向华彩包装等关联方的零星销售情况

A、2017年，发行人向华彩包装、玉茶瓷业、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时代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瓷谷科技和明祥贸易销售了少量日用陶瓷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0.26万元、2.36万元、4.44万元、0.13万元、2.17万元和158.04万元，占同类业务交易比例分别为0.00%、0.00%、0.01%、0.00%、0.00%和0.24%。

华彩包装、玉茶瓷业、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时代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瓷谷科技出于自身对高端日用陶瓷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部分日用陶瓷产品；明祥贸易主要从事日用陶瓷贸易、包装等业务，其采购公司日用陶瓷产品再出售。

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销售日用陶瓷产品的价格为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

B、2017 年，发行人向醴陵市诚信特种电瓷厂（普通合伙）销售了少量电瓷产品，并向传奇陶瓷销售了少量成品瓷泥，金额分别为 3.31 万元和 28.97 万元，占同类业务交易比例分别为 0.07%和 6.30%。

由于发行人电瓷产品较为齐全，醴陵市诚信特种电瓷厂（普通合伙）向发行人采购了少量电瓷产品，作为其客户订单的配套产品；另外，发行人曾为传奇陶瓷的合营方，为保障传奇陶瓷的正常生产经营，向其出售少量成品瓷泥。

发行人向醴陵市诚信特种电瓷厂销售电瓷产品以及向传奇陶瓷销售成品瓷泥的价格为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

自 2018 年开始，公司不再与上述关联方发生销售往来。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华联瓷业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5.48	545.08	480.05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审议，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占比不高，定价公允，且依法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①《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对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五）项规定的事项享有的决策权限为：

.....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

决定。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六）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

.....。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还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价格确定原则、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

监督进行了规定。

(2) 减少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除前述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①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联瓷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华联瓷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华联瓷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华联瓷业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③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华联瓷业《公司章程》和《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华联瓷业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华联瓷业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华联瓷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华联瓷业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2、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涉及注销、转让等情况的关联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的关联方存在注销、转让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处理方式
1	明祥贸易	许君奇侄女的配偶持有其100%股权，2018年5月注销	注销
2	传奇陶瓷	发行人曾持有其49%股权，2016年12月全部转让给该公司其他股东梁飞桥	转让
3	玉茶瓷业	许君奇的兄弟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已于2016年11月辞职	辞任
4	醴陵市诚信特	许君奇的兄弟曾持有30%财产份额，2016年12月，其将所	转让

	种电瓷厂（普通合伙）	持该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谢建国，2019 年 11 月注销	已注销
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远明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辞任
6	醴陵经天纬地	华联亿嘉曾持有醴陵经天纬地 35%的股权，2018 年 5 月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刘度珍	转让
7	亿嘉致远	曾持有华联亿嘉 20%股权，2018 年 4 月注销	转让 已注销

（2）注销或转让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注销、转让等情况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明祥贸易	2016.10.25	100 万元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 标准厂房 4 栋 4 楼	陶瓷制品销售
2	传奇陶瓷	2014.06.23	200 万元	醴陵市嘉树乡嘉树村	日用陶瓷生产销售
3	玉茶瓷业	2000.04.25	1,700 万元	醴陵市嘉树镇玉茶村	日用陶瓷生产销售
4	醴陵市诚信特种电瓷厂（普通合伙）	2003.04.18	200 万元	醴陵市阳三办事处 泉湖黄鸦塘	电瓷电器生产销售
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08.03	115,200 万元	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调味品生产、销售
6	醴陵经天纬地	2016.06.21	100 万元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 标准厂房 A 区 4 号楼	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第三方代运营服务
7	亿嘉致远	2012.09.17	200 万元	醴陵市江源路 24 号	日用陶瓷电商平台

（3）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此外，华联亿嘉与醴陵经天纬地签订了截至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的《醴陵电商产业园企业入驻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华联亿嘉与醴陵经天纬地的交易往来发生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5 月，华联亿嘉将其持有的醴陵经天

纬地全部股权予以转让，自 2019 年 6 月起，醴陵经天纬地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2019 年 6 月-12 月，公司向醴陵经天纬地采购物业服务、电的交易额为 7.30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上述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1

关于注销或转让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3）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为北京祖火、亿嘉致远、明祥贸易、盛大咨询、三瑞咨询、湖南振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信贸易”）、传奇陶瓷、醴陵市诚信特种电瓷厂（普通合伙）以及醴陵经天纬地。上述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北京祖火

（1）基本情况

北京祖火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由华联有限、溢百利出资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文具用品。

（2）注销原因及注销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拟将北京祖火相关业务整合至红官窑经营，发行人决定注销北京祖火。

截至 2017 年 7 月 3 日，北京祖火已履行完毕税务、工商注销登记。

（3）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注销前，北京祖火无账面资产，因采购红官窑产品对红官窑负有 192.84 万元债务。2016 年 12 月，红官窑、北京祖火与华联瓷业签订债务转让协议，北京祖火将上述对红官窑的债务转让至华联瓷业，北京祖火与红官窑之间的债权债务结清；北京祖火相关业务转交红官窑经营；北京祖火未单独聘请员工从事相关工作，其工作主要由红官窑的员工兼任，北京祖火注销后相关员工仍在红官窑工作。

2、亿嘉致远

（1）基本情况

亿嘉致远由贺忠诚、赵玉蓉出资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陶瓷、纺织品、藤制品、木制品、竹制品、纸制品、服装服饰、箱包、鞋帽、体育用品、家具、钟表制品、五金机电、塑胶制品、办公用品及耗材（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有毒物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亿嘉致远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华联亿嘉 20%股权；2017 年 3 月，亿嘉致远将其所持有的华联亿嘉股权转让给远毅咨询；2019 年 7 月，远毅咨询将其所持有华联亿嘉股权转让给红官窑。

（2）注销原因及注销情况

2016 年末，亿嘉致远向华联亿嘉出资的用于电商经营的商标完成过户手续，电商业务已由华联亿嘉承接，其主要的经营管理层人员大多转到华联亿嘉任职，亿嘉致远不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亿嘉致远已履行完毕税务、工商注销登记。

（3）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亿嘉致远提供的工商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注销前亿嘉致远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其存货用于抵偿积欠华联亿嘉的债务及利息，结余货币资金用于亿嘉致远股东分配；亿嘉致远的员工中以经营管理层为主的 18 人转入华联亿嘉任职、另有 2 人分别入职于华联瓷业、红官

窑，其余 32 人已离职。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2016 年 11 月，亿嘉致远与华联亿嘉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亿嘉致远将注册号“18704822”的“亿嘉”文字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华联亿嘉；2017 年 7 月 27 日，华联亿嘉办理完毕该商标的转让过户手续。

3、明祥贸易

（1）基本情况

明祥贸易由许君奇侄女的配偶贺文彪出资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陶瓷制品销售。

（2）注销原因及注销情况

经访谈明祥贸易实际控制人，为消除明祥贸易与发行人的潜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并结合其自身经营情况，贺文彪决定不再从事陶瓷贸易，并注销明祥贸易。

截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明祥贸易已履行完毕税务、工商注销登记。

（3）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明祥贸易注销前的主要资产为存货，在注销前已通过正规销售渠道处理，注销后业务终止经营，人员均已自行离职。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明祥贸易曾于 2017 年向发行人采购了部分日用陶瓷，采购金额为 158.04 万元；此外，华联亿嘉曾于 2017 年为明祥贸易提供了代收代付业务，涉及的代收代付金额为 297.2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代收代付余额已结清。

4、盛大咨询

（1）基本情况

盛大咨询由许君奇、许均朋出资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咨询管理、信息服务。

（2）注销原因及注销情况

2015 年 5 月，盛大咨询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致誉投资。根据本所律师对盛大咨询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盛大咨询未实际开展业务，故决定予以注销。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盛大咨询已履行完毕税务、工商注销登记。

（3）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本所律师对盛大咨询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盛大咨询在注销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所持有的华联瓷业股份（已于 2015 年 5 月予以转让），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公司亦无员工。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盛大咨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5、三瑞咨询

（1）基本情况

三瑞咨询由许君奇、叶铁华出资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咨询管理、信息服务。

（2）注销原因及注销情况

2015 年 5 月，三瑞咨询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致誉投资，根据本所律师对三瑞咨询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瑞咨询未实际开展业务，故决定予以注销。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三瑞咨询已履行完毕税务、工商注销登记。

（3）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本所律师对三瑞咨询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三瑞咨询在注销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所持有的华联瓷业的股份（已于 2015 年 5 月予以转让），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公司亦无员工。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三瑞咨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6、振信贸易

（1）基本情况

振信贸易由傅军等人出资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百货、家用电器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矿产品的经销。

（2）注销原因及注销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振信贸易核准的营业期限至 2006 年 4 月 28 日。经营期限到期后，振信贸易不再继续经营。

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振信贸易已履行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3）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振信贸易注销前资产由股东分配完毕，无经营业务，员工均离职。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振信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7、传奇陶瓷

（1）基本情况

传奇陶瓷由发行人及员工梁飞桥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曾持有其 49%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日用陶瓷、艺术陶瓷的生产销售。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传奇陶瓷 49% 股权转让给梁飞桥。

（2）转让原因及转让情况

传奇陶瓷所在的厂区面积有限、地势不平坦、交通不便，不利于发行人生产设备自动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不符合发行人长远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原本有出售该厂的考虑，但为鼓励内部员工创业，并保证员工创业的顺利进行，通过公开竞标方式与梁飞桥设立传奇陶瓷并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基于发行人智能化升级改造以及为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考虑，并随着梁飞桥对传奇陶瓷的经营管理趋于成熟，面向市场的独立性增强，梁飞桥提出收购发行人持有传奇陶瓷 49% 股权的要求。

2016 年 11 月 23 日，华联瓷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湖南传奇陶瓷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传奇陶瓷 49% 股权。2016 年 12 月 21 日，经传奇陶瓷股东会同意，华联瓷业将持有传奇陶瓷 49% 股权转让给梁飞桥。

2016 年 12 月，传奇陶瓷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访谈梁飞桥，其与华联瓷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权益关系，其与华联瓷业或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2017 年，发行人向传奇陶瓷采购成品陶瓷，采购金额为 335.42 万元；向传奇陶瓷销售原材料，销售金额为 28.97 万元；为传奇陶瓷提供代收代付服务，代收代付金额均为 16.49 万元。

8、醴陵市诚信特种电瓷厂（普通合伙）

（1）基本情况

醴陵市诚信特种电瓷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许均朋曾持有其 30%财产份额，其经营范围为高铝瓷、高强电瓷电器、硅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日用瓷制造销售。2016 年 12 月，许均朋将其所持有的醴陵市诚信特种电瓷厂 30%财产份额转让给谢建国。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2）转让原因及转让情况

因个人投资方向发生变化，许均朋决定退出对醴陵市诚信特种电瓷厂（普通合伙）的投资，将其所持有的该企业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016 年 12 月，醴陵市诚信特种电瓷厂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曾向醴陵市诚信特种电瓷厂（普通合伙）销售电瓷，销售金额 33,119.65 元。

9、醴陵经天纬地

（1）基本情况

醴陵经天纬地由华联亿嘉、湖南经天纬地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华联亿嘉曾持有其 35%股权，其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第三方代运营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2018 年 5 月，华联亿嘉将其所持有的醴陵经天纬地 35%股权转让给刘度珍。

（2）转让原因及转让情况

醴陵经天纬地实际从事电商产业园运营，为聚焦主业，华联亿嘉决定从该公司退出。

经华联亿嘉股东大会、醴陵经天纬地股东会同意，华联亿嘉于 2018 年 5 月与刘度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联亿嘉以 40.25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醴陵经天纬地 35%股权（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度珍。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醴陵经天纬地不再为华联亿嘉参股公司。2018 年 5 月，醴陵经天纬地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刘度珍出具的确认，其与华联瓷业、华联亿嘉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持有的醴陵经天纬地股权系以其自有资金受让形成，为其合法持有的股权，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华联亿嘉曾从醴陵经天纬地处租赁部分房屋，该租赁房屋位于醴陵市电商产业园，为推动电商产业园的发展，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未收取醴陵经天纬地租赁费用，故报告期内醴陵经天纬地未收取华联亿嘉租赁费用。但是因上述房屋租赁 2017 年-2019 年华联亿嘉向醴陵经天纬地支付物业服务费和电费金额分别为 20.29 万元、13.92 万元、14.10 万元。该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且合同期满后华联亿嘉未进行续租。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情形。

（二）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上述关联方对外转让情况及后续与发行人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1”之“（一）”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受让方持股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对外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如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上述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2

报告期内，亿嘉致远将注册号为 18704822 的“亿嘉”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华联亿嘉，将所持华联亿嘉 20%股份转让给湖南远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此后亿嘉致远于 2018 年注销。湖南远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联亿嘉 20%股份转让给

发行人子公司红官窑。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收购、转让、购买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价格是否公允；（2）转让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3）亿嘉致远的具体情况、包括设立情况、历史沿革情况、股东情况、设立以来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亿嘉致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包括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前但持续至报告期的情况。

回复：

（一）上述股权收购、转让、购买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收购、转让、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1、亿嘉致远将注册号为 18704822 的“亿嘉”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华联亿嘉

2015 年 12 月，亿嘉致远将用于出资的“IJARL”等 13 项商标转让给华联亿嘉。为保证“IJARL”商标权的完整性，2016 年 11 月，亿嘉致远与华联亿嘉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将其新申请的注册号为 18704822 的“亿嘉”（“IJARL”的中文商标）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华联亿嘉。2017 年 7 月 27 日，该商标的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成。

2、亿嘉致远将所持华联亿嘉 20%股份转让给远毅咨询

2016 年末，亿嘉致远电商业务已由华联亿嘉承接，其主要的经营管理层人员大多转到华联亿嘉任职，亿嘉致远不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2016 年 12 月，亿嘉致远股东会议决议，将该公司注销。

注销前，亿嘉致远仍持有华联亿嘉 20%股权，为顺利注销亿嘉致远，亿嘉致远将其持有的华联亿嘉 20%股权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远毅咨询。亿嘉致远和远毅咨询均为贺忠诚控制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贺忠诚控制的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

3、远毅咨询将其持有的华联亿嘉 20%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红官窑

由于贺忠诚个人投资方向发生变化，其决定退出华联亿嘉管理层并转让通过远毅咨询间接持有的华联亿嘉 20%股权。

经华联亿嘉、华联瓷业股东大会同意，红官窑于 2019 年 7 月与远毅咨询签

订《股权转让合同》，红官窑以 73.09 万元的价格收购远毅咨询所持有的华联亿嘉 20%股权（382.5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华联亿嘉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365.46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股权收购、转让、购买资产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二）转让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变更证明、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上述商标转让已完成了权利人变更，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亿嘉致远、远毅咨询不存在交易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亿嘉致远的具体情况、包括设立情况、历史沿革情况、股东情况、设立以来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

根据亿嘉致远提供的工商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亿嘉致远相关情况如下：

1、亿嘉致远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亿嘉致远由自然人贺忠诚和赵玉蓉共同出资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贺忠诚以货币出资 198 万元，赵玉蓉以货币出资 2 万元。

2012 年 9 月 7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醴陵分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建会醴（2012）验字第 107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9 月 17 日，亿嘉致远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亿嘉致远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亿嘉致远股东会议决议注销该公司并成立清算小组；2018 年 4 月亿嘉致远注销完毕。

2、亿嘉致远的股东情况

亿嘉致远成立以来股东一直为贺忠诚和赵玉蓉，二人为夫妻关系，其具体情况如下：

贺忠诚：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2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至 2007 从事自由职业；2008 年至 2012 年任醴陵亿嘉瓷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至 2017 年任亿嘉致远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华联亿嘉总经理；2019 年 8 月以来，不再担任华联亿嘉总经理，亦不在华联瓷业或其子公司任职。

赵玉蓉：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3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湖南亿嘉诺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2012 年至 2017 年任亿嘉致远监事。

3、亿嘉致远设立以来的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亿嘉致远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日用陶瓷的电商销售业务，具有多年互联网电商运营和管理经验，在电商模式运营管理、产品创意设计、供应链管理、电商物流方面具有一定的经验积累和竞争优势，其开创的“IJARL”品牌为国内日用陶瓷电商的主流品牌。2017 年开始，亿嘉致远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亿嘉致远 2012 年至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20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总资产	1,203.23	866.44	457.62	591.51	352.02
净资产	-281.81	137.97	98.99	197.30	200.00
营业收入	6,869.10	3,005.65	2,322.78	1,322.62	9.78
净利润	-312.47	38.98	-98.31	-2.70	0.00

4、亿嘉致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包括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前但持续至报告期的情况

(1) 2016 年 11 月，亿嘉致远与华联亿嘉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亿嘉致远将注册号“18704822”的“亿嘉”文字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华联亿嘉。2017 年 7 月 27 日，华联亿嘉办理完毕该商标的转让过户手续。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亿嘉致远欠华联亿嘉共计 3,904.74 万元。由于亿嘉致远拟注销清算，经双方协商，亿嘉致远以经评估的存货和债权抵偿其对华联亿嘉的负债，并支付拆借利息。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华联亿嘉与亿嘉致远签署《资产抵债协议》，约定亿嘉致远将经评估的存货 3,854.39 万元（含税）抵销其对华联亿嘉的负债，华联亿嘉与亿嘉致远办理了存货交割手续；除存货抵债外，亿嘉致远将其拥有的 50.36

万元债权转让给华联亿嘉，以抵偿其对华联亿嘉的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存货中已实现对外销售的存货金额为 2,431.39 万元，尚未对外销售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802.00 万元，已经计提跌价准备 437.16 万元，账面价值为 364.84 万元。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与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安迅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向华彩包装采购纸箱类包装物；替蓝思华联、华彩包装等关联方代收水、电、气等费用；替关联方明祥贸易、传奇陶瓷提供代收代付业务。（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存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请结合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分析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是否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措施，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3）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对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存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请结合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分析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或服务明细表、合同、发票、付款单并经本所律师就主要关联交易进行函证及其他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安迅物流采购运输服务

安迅物流为醴陵市规模较大的专业物流服务公司，其在深圳市盐田港和蛇口港拥有合作堆场，便于发行人出口货物的调拨，同时其运输资源丰富能保证发行人产品及时安全交货，另外安迅物流可以提供代理报关服务，一直为公司的物流服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安迅物流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50.44 万元、820.69 万元和 749.27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49.38%、46.26%和 50.66%。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迅物流提供给发行人及其他陶瓷生产企业的运输服务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向发行人提供服务		向非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单价	差异情况
		金额	单价		
2019 年度					
比较情况	醴陵至深圳	385.22	227.97 元/吨	236.57 元/吨	-3.64%
	醴陵至上海	24.47	455.08 元/吨	467.89 元/吨	-2.74%
	监管仓库倒装服务等	176.49	20GP 价格 720.72 元，40GP909.91 元	20GP 价格 765.77 元，40GP945.95 元	差异小
	代理报关费	32.19	20GP 价格 304.50 元，40GP345.95 元	20GP 价格 342.34 元，40GP360.36 元	差异小
	其它服务	130.90	-	-	-
合计金额		749.27	-	-	-
信用条件		每月付款两次，8 号和 18 号为付款日；18 号付清全部运费		每月 30 号前核对账目，次月安排付款	无明显差异
2018 年度					
比较情况	醴陵至深圳	400.33	215.45 元/吨	217.89 元/吨	-1.12%
	醴陵至上海	47.56	453.88 元/吨	418.77 元/吨	8.38%
	醴陵至宁夏	26.86	113.71 元/方	115.60 元/方	-1.63%
	醴陵至遵义	11.62	255.76 元/吨	260.95 元/吨	-1.99%
	监管仓库倒装服务	165.07	20GP 价格 720.72 元，40GP909.91 元	20GP 价格 765.77 元，40GP945.95 元	差异小
	代理报关费	37.42	20GP 价格 304.50 元，40GP345.95 元	20GP 价格 342.34 元，40GP360.36 元	差异小
	电瓷运输	41.22	-	-	-
	其它服务	90.61	-	-	-
合计金额		820.69	-	-	-
信用条件		每月付款两次，8 号和 18 号为付款日；18 号付清全部运费		每月 30 号前核对账目，次月安排付款	无明显差异
2017 年度					
比较情况	醴陵至深圳	284.58	205.56 元/吨	198.20 元/吨	3.71%
	醴陵至上海	53.28	394.03 元/吨	398.90 元/吨	-1.22%

	醴陵至内蒙古	60.48	-	-	-
	监管仓库倒装服务	120.53	20GP 价格 720.72 元, 40GP909.91 元	20GP 价格 765.77 元, 40GP945.95 元	差异小
	代理报关费	25.22	20GP 价格 304.50 元, 40GP345.95 元	20GP 价格 315.32 元, 40GP342.34 元	差异小
	电瓷运输	64.83	-	-	-
	其中: 醴陵-泰安	8.83	241.59 元/吨	240.24 元/吨	0.56%
	醴陵-合肥	1.35	207.02 元/吨	204.75 元/吨	-1.22%
	其它服务	41.53	-	-	-
	合计金额	650.44			
	信用条件	每月付款两次, 8 号和 18 号为付款日; 18 号付清全部运费		每月 30 号前核对账目, 次月安排付款	无明显差异

注: GP 为普通集装箱。

据此, 安迅物流向发行人提供的运输服务收取的费用单价相比较安迅物流向其他公司收取的费用, 差异较小。

2、向华彩包装采购纸箱类包装物

日用陶瓷为易碎物品, 需要对其进行简单包装后入库或重新包装后销售。由于包装物一般具有体积较大、单位价值相对较低、运输较为不便等特点, 因此一般除客户有特殊要求外, 在同等商务条件下, 公司一般就近采购。

华彩包装成立于 2008 年, 为醴陵市规模较大的包装物提供商, 离发行人较近, 可以及时保证提供包装物; 同时其拥有进口的四色印刷机, 包装物图案和色彩印刷效果较好, 可以满足发行人的要求。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华彩包装采购纸箱类包装物的金额分别为 802.84 万元、600.94 万元和 620.89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12.43%、8.42%和 6.79%。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向华彩包装及非关联方采购花纸的价格情况如下 (发行人向华彩包装采购的包装物品类较多, 且单个品类金额较小, 以下选取品类金额较大的产品进行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内容	向华彩包装采购		向非关联方 采购单价	差异 情况
		金额	单价		
2019 年度					
比较	外箱	0.45	9.00 元/平方米	8.39 元/平方米	7.27%

情况	托盘托盒	442.25	3.11 元/平方米	3.17 元/平方米	-1.89%
	条码丝网	140.09	0.03 元/张、朵	-	-
	其他	38.11	-	-	-
合计金额		620.89			
信用条件		次月 28 日付款		次月 28 日付款	无差异
2018 年度					
比较情况	彩盒	73.65	7.17 元/平方米	7.24 元/平方米	-0.97%
	托盘托盒	406.73	3.54 元/平方米	3.24 元/平方米 3.85 元/平方米	9.26% -7.81%
	条码丝网	88.04	0.04 元/张、朵	-	-
	其他	32.52	-	-	-
合计金额		600.94			
信用条件		次月 28 日付款		次月 28 日付款	无差异
2017 年度					
比较情况	外箱	209.48	9.49 元/平方米	9.72 元/平方米	-2.37%
	彩盒	406.07	-	-	-
	其 中 ： 彩 盒 （ 37.8*38*16.8 厘米）	58.46	8.99 元/平方米	8.99 元/平方米	无差异
	托盘托盒	26.02	3.50 元/平方米	3.83 元/平方米	-8.62%
	条码丝网	160.23	0.03 元/张、朵	-	-
	其他	1.05	-	-	-
合计金额		802.84			
信用条件		次月 28 日付款		次月 28 日付款	无差异

据此，发行人向华彩包装采购的包装印刷物的价格与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以及公允性。

3、向蓝思华联代收水、电费用

蓝思华联向华联火炬租赁位于醴陵市陶瓷科技工业园的厂房，用于消费电子陶瓷材料的生产经营，华联火炬根据蓝思华联实际耗用的水、电量向其收取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蓝思华联向华联火炬支付水电费金额分别为 224.54 万元、144.30 万元和 103.93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85.56%、84.01%和 59.14%。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蓝思华联代收水、电价格与发行人对外采购水、

电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蓝思华联		对外采购单价	差异情况
		金额	单价		
2019 年度					
比较情况	水	0.43	3.89 元/吨	3.89 元/吨	无差异
	电	103.49	0.66 元/度	0.65 元/度	1.54%
2018 年度					
比较情况	水	1.23	3.56 元/吨	3.55 元/吨	0.28%
	电	143.08	0.65 元/度	0.65 元/度	无差异
2017 年度					
比较情况	水	2.34	3.09 元/吨	3.14 元/吨	-1.59%
	电	222.20	0.67 元/度	0.63 元/度	6.35%

据此，发行人向蓝思华联收取的水、电费的价格与发行人对外采购的水、电费的价格基本一致。

4、向华彩包装代收水、电和天然气费用

华彩包装租赁发行人位于醴陵市石子岭八里庵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根据其实际耗用量代收水、电和天然气费。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向华彩包装代收水、电和天然气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23.47 万元和 1.26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8.94%和 0.73%。自 2018 年开始，华彩包装不再租赁公司的房屋，华彩包装在搬迁过程中产生了少量水、电、天然气费，搬迁完毕后公司不再发生水、电和天然气费用。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华彩包装代收水、电、气价格与发行人对外采购水、电、气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华彩包装		对外采购价格	差异情况
		金额	单价		
2018 年度					
比较 情况	气	0.63	2.57 元/立方米	2.54 元/立方米	1.18%
	水	0.63	3.45 元/吨	3.44 元/吨	0.29%
2017 年度					

比较 情况	气	3.47	2.54 元/立方米	2.54 元/立方米	无差异
	水	1.91	3.17 元/吨	3.15 元/吨	0.63%
	电	18.09	0.80 元/度	0.82 元/度	-2.44%

据此，发行人向华彩包装收取的水、电、气价格与发行人对外采购的水、电、气价格基本一致。

5、向安迅物流代收水、电费用

安迅物流建设位于华联火炬旁的自有仓库，在建设过程中，其向华联火炬采购水、电，华联火炬根据其实际耗用量代收水、电费。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安迅物流代收水、电费金额为 8.98 万元和 27.98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5.23%和 15.92%。安迅物流仓库建设完成后，不再向华联火炬采购水、电。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安迅物流代收水、电价格与发行人对外采购水、电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安迅物流		对外采购价格	差异情况
		金额	单价		
2019 年度					
比较 情况	电	23.50	0.66 元/度	0.65 元/度	1.54%
	水	4.48	3.90 元/吨	3.89 元/吨	0.26%
2018 年度					
比较 情况	电	6.99	0.67 元/度	0.65 元/度	3.08%
	水	1.99	3.55 元/吨	3.55 元/吨	无差异

据此，发行人向安迅物流代收的水、电价格与发行人对外采购的水、电的价格基本一致。

6、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华联亿嘉主要向陶瓷供应商和在淘宝、京东、天猫等平台注册的店铺提供日用陶瓷网络销售服务，并通过 E 店宝系统为店铺和供应商提供代收代付服务。

明祥贸易为日用陶瓷贸易商，传奇陶瓷为日用陶瓷生产商，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一定的特色，华联亿嘉授权的陶瓷类电商平台销售店铺有该等产品的需

求，故其向明祥贸易、传奇陶瓷进行了采购并销售。按照发行人的电商业务模式，服务费由发行人提供服务后向店铺收取，因此，发行人未向明祥贸易和传奇陶瓷收取费用。

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代收代付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收代付方	关联方	代收金额	代付金额		期末 余额
		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华联亿嘉	明祥贸易	297.23	297.23	10.83%	-
	传奇陶瓷	16.49	16.49	0.6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与华联亿嘉的代收代付余额已结清。2018 年和 2019 年，华联亿嘉不再将明祥贸易和传奇陶瓷作为陶瓷供应商，未再发生代收代付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真实、合理，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占比不高，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是否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措施，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是否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费用、成本的明细表、工资表、广告费用明细表以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1）查阅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流水，发行人资金的流水（对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流水发生原因进行确认），发行人的明细账、广告费用发票；（2）抽查发行人成本费用类支出凭证、工资发放情况以及社保支付凭证；（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总经理并随机访谈发行人部分员工：

（1）发行人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2）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公司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许君奇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 45%股权
傅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 45%股权
致誉投资	实际控制人许君奇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45%股权
新华联亚洲	实际控制人傅军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29.65%股权
长石投资	实际控制人傅军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15.35%股权
华联立磐	员工持股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5.61%股权
华联悟石	员工持股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4.39%股权
盛大咨询	实际控制人许君奇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三瑞咨询	实际控制人许君奇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博略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君奇控制的其他企业
马来西亚新华联	实际控制人傅军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华联控股	实际控制人傅军控制的其他企业
君立实业	实际控制人傅军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其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3）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2、是否存在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措施，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内控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1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19年12月8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此外,发行人承诺: 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 规范发行人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的往来, 财务部将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并上报审查情况; 同时,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履行审批程序, 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 双方之间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三) 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并对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 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审议, 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程序合法。

2、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1) 关联采购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供应商之间的关联交易较为平稳、价格公允且占发行人采购金额比较低,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及操纵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独立于安迅物流、华彩包装、醴陵经天纬地、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供应商。

(2) 关联销售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客户之间的关联交易较为平稳、价格公允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及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独立于新华联、蓝思华联、华彩包装和安迅物流等关联客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独立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独立性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员工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所占比例较高，因缴纳社会保险费将降低其工资收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不强。针对部分员工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发行人向员工宣讲缴纳社会保险的意义和必要性，并要求其提供在户籍地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资料，以便发行人如实为其缴纳。对于仍不愿缴纳社保的员工，发行人尊重其个人意愿。发行人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已缴纳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员工，根据相关政策，其生育费用可以参照居民住院的待遇报销。

发行人员工多为农民工或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在农村或原籍均有自有住房，由于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

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因此该等员工不愿承担住房公积金个人应缴部分，为此，发行人为该部分员工提供免费宿舍，解决员工住宿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513	281.60	834	512.46	555	341.03
医疗保险	470	128.97	905	322.67	218	75.47
工伤保险	-	-	24	1.72	-	-
生育保险	2,826	67.85	3,078	96.03	2,791	84.54
失业保险	1,880	45.15	2,901	65.67	2,310	52.29
住房公积金	1,978	187.51	2,764	248.76	2,067	186.03
合计	-	711.09	-	1,247.32	-	739.36

注：社保、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年末未缴人数*缴纳基数*公司缴纳比例*12

2、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未缴金额	711.09	1,247.32	739.36
B：利润总额	12,551.87	12,129.32	7,250.00
B-A（利润总额-未缴金额）	11,840.78	10,882.01	6,510.64
A/B（未缴金额对利润总额影响的比例）	5.67%	10.28%	10.20%

据此，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若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相关风险、应对方案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符合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自建立单位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君奇和傅军出具了承诺：“华联瓷业及其子公司若因本

次发行上市之前未为员工缴纳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从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华联瓷业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由许君奇与傅军共同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是欠缴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较小，若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进行承诺，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0年1月，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华联瓷业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本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0年1月，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发行人自建立单位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用印及合同签订记录、发行人费用科目明细账，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劳动合同》，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6

报告期内，公司大量采购成品陶瓷。公司外购成品陶瓷以注浆产品（高压注浆和空心注浆）和大批量的杯类产品为主，经过公司烤底标、包装后（或直接）向客户销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外协生产价格的定价及依据，与市场价格水平的对比情况，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包括权利义务关系、风险责任承担等）、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有安全生产许可或者环保资质，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生产、加工服务，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形成依赖；（3）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补充披露外协生产对应的资产负债及收入成本核算情况、相关人员资产的管理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外协情况是否符合五独立的要求；（4）说明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外协生产价格的定价及依据，与市场价格水平的对比情况，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包括权利义务关系、风险责任承担等）、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外购跟单与产品管理制度》以及《外购供应商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经理以及成品陶瓷采购负责人：

1、外协生产价格的定价及依据、与市场价格水平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外协生产主要表现为发行人向部分供应商采购成品陶瓷，外协生产价格为采购成品陶瓷的价格。该类成品陶瓷采购的定价模式为：发行人以成本测算为基础，向外购成品陶瓷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结合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的生产能力、报价情况，选定最终供应商；交易价格经双方遵循平等、公平等市场原则进行协商确定；由于发行人采购的成品陶瓷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通过比价程序确定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一方面节约了公司成本开支，一方面亦保障了

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的客户、设计和研发优势，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在自身产能不足、订单量较小、生产计划暂时无法安排或自身生产成本优势不明显时，在行业内选取具有一定生产经验的陶瓷生产厂家进行采购。

3、合作模式及合作内容

（1）合作模式

①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选择及签订合作协议

外购成品陶瓷部门对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按照发行人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系统管理，对各供应商的生产水平、产品质量、价格、交货能力进行合格供应商评估，并建立相关的数据库。根据发行人的需求，选定合格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后，发行人与其签订年度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双方的合作关系。

②样品开发和确认

外购业务员按客户提供的打样需求，结合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及发行人研发部门的要求，在接到客户样品（或打样计划）后安排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生产样品，并提供标准样或图纸（模具）给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外购业务员接到客户的采购合同后，结合各外购供应商的能力及发行人的采购规定，确定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外购业务员交付标准样（图纸或生产模具）后，安排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生产大货样；外购业务员按《外购成品陶瓷部门样品交接表》要求，及时填写样品交接表相关内容，存档备查；外购业务员及时跟进打样进度，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③预算和价格确认，并下达生产计划

发行人确定外购采购计划、利润预算表后，结合询价情况、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打样状况，确定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及产品外购价格、订单交期以及相关外购合同条款，拟定订单产品外购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安排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以及发行人的质量标准和相关技术参数进行生产。

④生产过程质量监督管理

A、跟单员定期与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沟通协调，掌握订单生产动态，及时查看试产产品质量以及工艺参数是否符合要求。需要做产品理化性能检测的订

单，第一时间送样检测（距离远的工厂必须做自产试产确认资料并在线上公布），以减少过程损失。

B、跟单员须对产品质量进行监控，订单生产过程中，至少要有两次以上的产品质量检查和一次以上的包装质量检查，并形成检查报表建档备查，以确保品质受控。

C、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提交产品时，跟单员做好对应的入库单、调拨单、质量抽查表等，确保产品数量和质量符合要求。

⑤验货、发货及问题处置

A、跟单员对每一批次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生产发货订单必须进行自检，并形成自检报表存档备查，对超出缺陷允许标准范围的订单批次必须返修处理，才能批准发货。

B、跟单员对每一批次外购生产转回发行人发货的订单，由品质管理部门安排人员进行终检抽查，跟单员跟进抽查结果，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或进行相关处理。

C、需要客户验货的批次订单，由业务员协调品质部门人员、分厂包装组人员配合验货需求，同时跟单员提前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验货准备工作，并记录验货用工情况。

D、检查、验货合格的批次订单，由跟单员结合业务员要求，按出货手续要求安排出货。

E、抽查、验货不合格的批次订单，抽查报告须存档并反馈给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协助其解决问题，直至反检合格。

F、订单发货后，跟单员对订单相关记录进行归档，并在一周之内将样品回收。

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外购成品陶瓷从打样交样、采购合同签署、生产过程跟进、配套物料跟踪到验货发货的全流程管理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外购成品陶瓷产品质量能满足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客户的要求。

（2）合作内容

发行人外购成品陶瓷以注浆产品（高压注浆和空心注浆）和杯类产品为主，发行人主要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为全国主要日用陶瓷产地的生产企业，如湖南醴陵、广东潮州、广西北流等地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该等产区生产具有其特色的

日用陶瓷产品，如潮州的骨质瓷、北流的细瓷。

(3) 权利义务关系、风险责任承担

①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需要按照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生产产品，生产的产品不合格的，发行人有权拒绝验收；如因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原因延期交货，应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如因质量问题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如果合同中的产品未在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工厂生产，发行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②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需要保证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③发行人需要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货款。

4、必要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陶瓷生产企业外购成品陶瓷为日用陶瓷行业通用方式，主要为克服配单难、生产成本低、产能不足等因素，因此，发行人选择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外购成品陶瓷的价格以公平市场原则为基础协商确定，相关合作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外购成品陶瓷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有安全生产许可或者环保资质，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生产、加工服务，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形成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的采购明细表、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经理、成品陶瓷采购负责人、财务总监，实地走访主要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以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

1、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外购成品陶瓷比例
----	----	-----	------	-----------

2019 年	1	湖南银和瓷业有限公司	3,237.90	31.42%
	2	湖南德兴瓷业有限公司	1,359.48	13.19%
	3	大埔漳联瓷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5.00	12.86%
	4	潮州市新艺陶瓷有限公司	944.79	9.17%
	5	湖南省鑫品瓷业有限公司	460.22	4.47%
	合计		7,327.39	71.10%
2018 年	1	湖南银和瓷业有限公司	2,568.39	23.83%
	2	湖南德兴瓷业有限公司	2,346.46	21.77%
	3	潮州市新艺陶瓷有限公司	915.31	8.49%
	4	揭阳市佳润陶瓷有限公司	657.08	6.10%
	5	湖南省醴陵市浦口电瓷有限公司	447.85	4.16%
	合计		6,935.09	65.02%
2017 年	1	湖南银和瓷业有限公司	3,032.51	41.22%
	2	湖南德兴瓷业有限公司	988.01	13.43%
	3	揭阳市佳润陶瓷有限公司	671.75	9.13%
	4	湖南春和致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437.06	5.94%
	5	传奇陶瓷	335.42	4.56%
	合计		5,464.75	74.27%

(2) 上述主要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住所
1	湖南银和瓷业有限公司	肖俊彦	3,200 万元	熊正初、陈建陵和肖俊彦各持有 33.33%股权	日用瓷、工艺瓷、工业瓷、瓷用花纸、陶瓷颜料、陶瓷催化剂及陶瓷催化剂载体制造及销售	2010.03.25	湖南省醴陵市孙家湾镇孙家湾村
2	湖南德兴瓷业有限公司	童新德	800 万元	童新德、童新田和童新武分别持有 40%、30%和 30%股权	日用瓷、陶瓷原材料、陶瓷机械制造销售；包装材料生产及加工；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品种）、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稀有金属）、机电产品、橡塑制品、陶瓷颜料、工业用瓷、电瓷、艺术陶瓷、建筑陶瓷销售	2001.12.10	醴陵市孙家湾镇孙家湾村荷塘组
3	大埔漳联瓷业发展有限公司	郭华颂	318 万元	大埔县下漳漳联陶瓷工艺厂和郭晓辉分别持有 50.94%和 49.06%股权	日用、工艺美术、仿古陶瓷制品、陶瓷花纸、陶瓷配套配件、工艺制品、配套蜡烛台、台灯、瓷制电子香精炉、特种陶瓷；陶瓷设计；收购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燃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创新成果提供公共服务；职业技术培训；电子商务；农副产品收购	2006.01.13	大埔县光德镇下漳杨梅坪
4	潮州市新艺陶瓷有限公司	蔡世强	220 万元	蔡世强持有 100%股权	生产、销售：各式陶瓷制品，灯具，瓷泥，陶瓷颜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制品（不含印刷）及陶瓷相关配套的藤、竹、木、铁、布、蜡、革、树脂、聚酯、橡胶、玻璃、五金、塑料、不锈钢制品。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	2007.07.25	广东省潮州市凤新街道大新乡车咀沟片

					外)		
5	湖南省鑫品瓷业有限公司	李金根	580 万元	李金根和肖辉娥分别持有 65%和 35%股权	日用陶瓷、电瓷电器、陶瓷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陶瓷原料销售	2017.04.24	湖南省醴陵市阳三石街道企石村
6	揭阳市佳润陶瓷有限公司	吴玩珠	100 万元	吴玩珠持有 100%股权	生产、销售: 陶瓷制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6.04.01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洪住村莲花埔围内片
7	湖南省醴陵市浦口电瓷有限公司	陈圣明	2,080 万元	陈圣明持有 61.62% 股权, 深圳市银星绝缘子电气化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持有 13.00%股权, 其他 5 个自然人合计持有 25.38%股权	高低压电瓷电器、绝缘子制造销售	1997.01.31	醴陵市浦口镇新街
8	湖南春和致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易彩云	200 万元	易彩云、刘敏分别持有 68%、32%的股权	陶瓷、纺织品、藤制品、木制品、竹制品、服装、服饰、箱包、鞋帽、体育用品、家居、钟表制品、五金机电、塑胶制品、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销售; 仓储服务; 网络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2016.07.11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 4 栋 4 楼 410
9	传奇陶瓷	梁飞桥	200 万元	梁飞桥持有 100%的股权	日用陶瓷、艺术陶瓷的生产销售	2014.06.23	醴陵市嘉树乡嘉树村

注: 揭阳市佳润陶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2、是否具有安全生产许可或者环保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中从事生产的企业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其生产环节不需要获得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3、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生产、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陶瓷生产商，不依赖于发行人的订单从事日常的生产经营，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生产、加工服务。

4、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形成依赖

（1）发行人在生产技术和采购渠道上对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外购的成品陶瓷生产技术成熟，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上述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是发行人产能的有效补充。在发行人产能不足或自身生产成本优势不明显时，在行业内选取具有一定的生产经验的陶瓷生产厂家，并根据发行人的订单和产品工艺参数进行生产，发行人在生产技术上不存在对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的依赖。

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要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为全国主要日用陶瓷产地的生产企业，当地提供外购成品陶瓷的企业数量众多，发行人具有较大的选择余地和议价空间，发行人不存在采购渠道方面对单个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形成依赖的情形。

（2）发行人在经营业绩上对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成品陶瓷销售收入情况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购成品陶瓷实现的最终销售收入	19,510.33	18,985.71	15,875.94
主营业务收入	94,553.70	84,037.20	72,086.79
占比	20.63%	22.59%	22.02%

根据上表，发行人外购成品陶瓷实现的最终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02%、22.59%和 20.63%，发行人在经营业绩上对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中从事生产的企业已取得排

污许可证且无需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生产、加工服务；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的情形。

（三）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补充披露外协生产对应的资产负债及收入成本核算情况、相关人员资产的管理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外协情况是否符合五独立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外购跟单与产品管理制度》以及《外购供应商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对外采购成品陶瓷涉及的资产负债和收入成本的会计处理：

1、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补充披露外协生产对应的资产负债及收入成本核算情况

发行人与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均签订《采购合同》，就产品的具体型号、数量和金额，质量要求，包装方式及费用，交货期限，货款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对于需要继续加工的外购成品陶瓷，发行人将其计入“存货”科目的“生产成本”科目进行核算，加工完成后由“生产成本”转入“库存商品”；对于不需要继续加工的外购成品陶瓷，发行人将其计入“存货”科目的“库存商品”科目进行核算。

发行人将应付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的采购款计入“应付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发行人在销售外购成品陶瓷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2、相关人员资产的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法人主体，其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人员均由上述供应商自行聘用和管理，资产及其权属均由上述供应商自主拥有，与发行人无关。

3、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确保订单正常交付，发行人制定了《外购跟单与产品管理制度》以及《外购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外购成品陶瓷从打样交样、采购合同签署、生产过程跟进、配套物料跟踪到验货发货进行全流程管理，确保外购成品陶瓷的质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外购成品陶瓷相关内控制度。

4、外协情况是否符合五独立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各自独立经营，双方为购销关系，仅在发行人有外购成品陶瓷需求时才发生业务往来，发行人与上述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各方面均保持独立，符合五独立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外购成品陶瓷对应的资产负债及收入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与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各方面均保持独立，符合五独立的要求。

（四）说明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经理、成品陶瓷采购负责人、财务总监以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

1、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外购成品陶瓷部门对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按照发行人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求进行系统管理，对各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的生产水平、产品质量、价格、交货能力进行合格供应商评估，并建立相关的数据库。根据发行人的需求，选择合格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后，发行人与之签订年度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双方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主要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为全国主要日用陶瓷产地的生产企业，如湖南醴陵、广东潮州、广西北流等地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该等产区生产具有其特色的日用陶瓷产品，如潮州的骨质瓷、北流的细瓷。

2、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主要业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

发行人与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各自独立经营，双方仅为购销关系。根据发行人主要外购成品陶瓷生产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或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外购成品陶瓷生产供应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均未超

过 50%。

3、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除传奇陶瓷外，各期前十大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曾持有传奇陶瓷 49% 股权，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其他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传奇陶瓷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反馈意见》问题 10”之“（二）”所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选取标准具有合理性，主要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的业务不依赖于发行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主要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17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 65 项，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共 275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商标、专利的形成过程，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保护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转件著作权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商标、专利的形成过程，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商标、专利的形成过程，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发行人商标、专利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权属证书、转让协议、变更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前身华联有限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陶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在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注册商标 65 项，其中 8 项系通过受让方式取得、13 项系由股东作为出资投入，其余商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申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专利 275 项，其中 2 项系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子公司从发行人处受让）、1 项由发行人与北京中航里程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所有，其余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申请。

（2）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 275 项专利进行核查，上述专利涉及发明人（设计人）共计 52 人，发明人（设计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设计人	参与专利数量	与公司的关系	任职时间
1	汪大谷	146	创意设计部部长	2006.02.12 至今
2	叶建明	117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设立至今
3	柯志勇	95	设计部部长	1999.03.01 至今
4	钟放平	89	设计总监	1996.01.02 至 2010 年 2018 年至今
5	谢欢	48	设计师	2007.01.17 至今
6	贺立武	17	研发设计主任	1997.06.01 至今
7	汤怡楼	14	设计师	2015.08.10 至今
8	黄海龙	12	产品设计师	2016.12.23 至今
9	石建军	11	技术副总经理	1998.01.01 至今
10	许君奇	11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设立至今
11	钟真	11	产品设计师	2018.03.06 至今
12	肖雄	7	产品设计师	2017.09.04-2019.05.21
13	凌国斌	7	酒器产品设计师	2010.07.05 至今
14	许嘉静	5	许君奇之女	-
15	欧阳黄俊	5	华联亿嘉总经理	2005.08.31 至今

16	钟国前	4	生产总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1994.07.01-2010.12.31
17	麦潮棠	3	泥料室主任	2011.09.01 至今
18	蔡星武	3	设计师	2015.03.03-2017.07.01
19	肖亚丽	3	产品设计师	2007.02.24 至今
20	陈都	3	网页美工与编辑	2011.06.22-2015.07.15
21	李顺禄	3	总工程师	2005.03.23 至今
22	聂岳军	2	装备技改部长	2004.04.02 至今
23	刘冬平	2	釉下彩设计师	2018.01.12 至今
24	周建英	2	釉下彩设计师	2018.01.12 至今
25	钟兵	2	产品设计师	2018.02.27 至今
26	徐冬其	2	材质开发	2007.03.01-2010.12.31
27	邹建华	2	釉料工程师、材质开发室主任	2006.09.29 至今
28	肖雅丽	2	产品设计师	2007.02.24 至今
29	张亮	2	釉料工程师	2010.10.01 至今
30	唐小武	2	原总经理	2003.01.21-2013.11.22
31	何铁牛	2	原华联火炬总经理	1994.09.01-2012.12.31
32	程娟	2	技术副部长	2009.06.03-2017.10.31
33	谢富飞	1	技术科长	2004.01.01 至今
34	周志扬	1	生产管理后备人才	2011.03.03-2014.01.01
35	肖跃生	1	纸箱设计主管	2001.02.09-2019.05.31
36	李航	1	共同权利人北京中航里程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
37	田帅	1	共同权利人北京中航里程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
38	陈启寿	1	设计师	2010.12.31-2017.02.28
39	熊艳	1	釉下彩设计师	2018.04.06 至今
40	伍助柳	1	造型设计师	2018.05.14 至今
41	杨小平	1	工程师	2009.10.20-2019.08.10
42	朱志超	1	技术员	2006.04.20-2008.12.31
43	洪伟强	1	蓝思华联总经理	2000.09.01 至今
44	彭宏	1	釉料开发室主任	2006.11.27 至今
45	刘小洋	1	套管设计主管	2009.06.08-2013.04.01
46	肖光辉	1	技术员	2011.01.01-2013.12.31
47	魏忠	1	技术主管兼釉坯工段长	2009.06.15-2017.07.06
48	李希文	1	泥釉料主管	2009.06.01 至今
49	田东红	1	子公司分厂厂长	2009.06.15-2018.01.03

50	冯智慧	1	技术副厂长	2015.01.02-2016.04.01
51	傅小毛	1	套管设计主管	2009.06.08-2013.04.01
52	阳日丰	1	技术员	2011.01.01-2013.12.31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明人（设计人）中：

许嘉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许君奇之女（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为发行人“单杯（生命之树）”（专利号 ZL201630286933.1）、“斗碗（生命之树）”（专利号 ZL201630286573.5）、“圆盘（生命之树）”（专利号 ZL201630286480.2）、“茶餐具套件（兰花娉婷）”（专利号 ZL201630289433.3）、“餐具套件（玉兰冰心）”（专利号 ZL201630289676.7）等 5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设计人。

李航、田帅为北京中航里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该二人为发行人与北京中航里程科技有限公司共有实用新型“陶瓷杯盘类自动滚压成型生产线”（专利号 ZL201220022336.4）的发明人。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其他主要专利均由上述发明人（设计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发明、设计，属于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内的职务发明创造。

（3）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转让协议、变更证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主要 275 项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专利权属相关的诉讼、仲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享有正在使用的主要专利权，该等专利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申请，不存在权属纠纷。

2、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权属变更登记文件、转让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除“一种中温金属釉制作方法及其釉料”（专利号 ZL200810030923.6）、“一种中温色釉彩色日用细瓷及

其制作方法”（专利号 ZL201610464324.X）专利由红官窑及华联火炬分别于 2019 年 7 月、2019 年 5 月从发行人处受让取得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专利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申请或与他人共同申请（仅有“陶瓷杯盘类自动滚压成型生产线”（专利号 ZL201220022336.4）为发行人与他人共同申请）。

上述专利转让原因为发行人内部业务发展布局需要，转让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专利变更登记，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受让专利系发行人内部业务调整需要，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保护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了加强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有效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制定了《商标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科学技术创新管理办法》、《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技术保密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商标、专利管理制度。对商标、专利的设计、研发、管理、保护、奖惩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2、相关专利保护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产品以色釉陶瓷、釉下五彩瓷等日用陶瓷为主，同时涉及电瓷和陶瓷新材料等工业陶瓷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日用陶瓷、电瓷和陶瓷新材料取得的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类别	序号	使用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日用陶瓷	1	一种铁、锌、辉石类结晶釉	ZL200710035130.9
	2	还原焰隧道窑低温氧化区燃烧室温度均匀方法及装置	ZL200710035131.3
	3	一种制备芝麻点陶瓷的釉料及其制作方法	ZL200710035132.8
	4	一种铁-钛系统粗结晶釉及其制作方法	ZL200710035135.1
	5	一种陶瓷开光釉制作方法及其釉料	ZL200710035136.6
	6	一种日用辊道窑预冷方法及装置	ZL200710192682.0
	7	一种中温金属釉制作方法及其釉料	ZL200810030923.6
	8	一种多彩窑变釉底釉及其制作方法	ZL201010244130.1

	9	一种耐酸腐蚀的铜绿釉及其制作方法	ZL201010244144.3
	10	一种透明盖组合盘状陶瓷制品包装盒	ZL201120539089.0
	11	陶瓷杯盘类自动滚压成型生产线	ZL201220022336.4
	12	一种低吸水率炻瓷及其制作方法	ZL201310362513.2
	13	一种抽取式陶瓷艺术制品包装盒	ZL201320424590.1
	14	一种组合式陶瓷艺术制品包装盒	ZL201320424788.X
	15	一种对开式陶瓷艺术制品包装盒	ZL201320454571.3
	16	一种日用细瓷无釉面胎体的抛光方法	ZL201610436576.1
	17	一种中温色釉彩色日用细瓷及其制作方法	ZL201610464324.X
	18	一种陶瓷修胚装置	ZL201720278527.X
	19	一种陶瓷用粘接泥浆盛料桶	ZL201720278526.5
	20	一种废旧陶瓷回收粉碎设备	ZL201720322048.3
	21	一种陶瓷杯杯把定位粘接装置	ZL201720322047.9
	22	一种陶瓷泥浆分离过滤塔	ZL201720322046.4
	23	一种陶瓷散热装置	ZL201720322043.0
	24	一种陶瓷轴承	ZL201720322042.6
	25	其他 243 项外观设计专利	-
电瓷和陶瓷新材料	1	高性能氧化锆增韧氧化铝全陶瓷网纹管及其制造方法	ZL200710035170.3
	2	一种电流互感器用一次导电端子连接方法及装置	ZL201019060023.0
	3	一种电瓷湿法接坯工艺用分散剂及湿法接坯方法	ZL201110022851.2
	4	一种中铝中强度电瓷坯料及制作工艺	ZL201110434610.9
	5	一种金属密封结构的六氟化硫直流穿墙套管	ZL201120543336.4
	6	一种蓝宝石退火用耐火匣具及其制作方法	ZL201310206034.1
	7	一种钇稳定氧化锆掺杂麦饭石保健球配方及其制造方法	ZL201310206158.X
	8	瓷套管制备方法	ZL201510791057.2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商标、专利相关保护制度且有效运行；发行人现有专利保护覆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

（三）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转件著作权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简历，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历情况
董事			
1	许君奇	董事长	1985年9月至1994年8月，历任嘉树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厂长，1994年8月至2008年8月任华联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第四届日用陶瓷分会会长、第十二届湖南省政协委员
2	傅军	董事	1975年2月至1983年11月历任醴陵市浦口、茶山岭公社管委会主任、党委书记，1983年1月至1985年5月任醴陵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1985年6月至1987年12月任醴陵市外贸局局长兼党组书记，1988年1月至1990年8月任湖南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0年10月至今任新华联控股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全国政协委员，曾任第十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第十一届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
3	丁学文	董事、总经理	1986年至1993年期间，先后工作于醴陵市嘉树乡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醴陵市农业局，1994年至2008年8月期间，先后担任华联有限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等职，2008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华联瓷业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	冯建军	董事	1983年至1985年就职于长沙肉联厂，1985年至2000年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行政处工作，历任副科长、科长、副处长，2000年至2001年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湖南分公司综合部高级副经理，2001年至今任新华联控股副总裁
5	张建	董事	2002年4月至今历任新华联控股战略投资部总监、证券投资部总监、上市公司部总监、副总裁
6	凌庆财	董事、财务总监	1998年至2001年历任华联有限财务部副科长、科长，2002年至2006年任株洲市湘江水泥管厂副厂长，2007年至2010年任株洲水泥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总会计师，2011年至2012年任红官窑财务管理中心主任，2013年至2014年任公司财务部长，2014年至2015年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财务总监
7	李荻辉	独立董事	1999 年 2 月至 2002 年 7 月历任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1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8	王士维	独立董事	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日本东北大学金属材料研究所研究助手，1999 年 9 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现任浙江中科铨通稀土精细陶瓷有限公司董事
9	王远明	独立董事	1985 年 10 月至 2000 年 4 月历任湖南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 年 4 月至今任湖南大学教授，现任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0	丁学文	董事、总经理	见上
11	凌庆财	董事、财务总监	见上
12	罗新果	副总经理	1985 年至 1993 年任醴陵市东堡工艺瓷厂厂长，1993 年至 2001 年任醴陵市协和化工厂副厂长，2001 年至 2016 年 9 月历任公司生产分厂厂长、人力资源中心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人事总监
13	叶建明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1985 年至 1994 年嘉树厂工艺技术员，1995 年至 2016 年 9 月历任公司技术科长、技术部长、新产品开发中心主任、技术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14	彭龙	董事会秘书	1991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宁乡石油化工总厂工作，任至财务科长；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中联重科工作，历任混凝土机械公司财务总监、集团预算主任等职；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公司审计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			
15	叶建明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见上
16	邹建华	釉料工程师、材质开发室主任	1991 年至 2005 年任湖南省工艺品公司陶瓷开发部副经理，2006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釉料工程师，材质开发室主任

17	汪大谷	创意设计部部长	1998 年至 2005 年任深圳荣泰家私厂设计主管，2006 年至今，历任公司手绘主管、设计师、设计室主任，现任创意设计部部长
18	麦潮棠	泥料工程师、泥料室主任	1991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广州市番禺区雅士达陶瓷制品有限公司，2008 年至 2010 年任澳门东岭陶瓷公司技术总监，2010 年至 2011 年任潮州诚大瓷业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泥料工程师，泥料室主任
19	张志坚	红官窑艺术总监	1999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湖南省醴陵群力瓷厂，2008 年至 2012 年任湖南醴陵元诏瓷业有限公司艺术总监，2013 年至今任红官窑艺术总监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与发行人竞争对手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上述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相关的诉讼、仲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竞争对手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该等人员不存在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相关的诉讼、仲裁；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君奇、傅军出具的承诺，上述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拥有与华联瓷业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其他技术；上述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华联瓷业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其他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技术。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18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1、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华联瓷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1593148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申请取得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41835	-	长期	申请取得
3	溢百利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1593302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申请取得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41834	-	长期	申请取得
5	红官窑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1596321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申请取得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45177	-	长期	申请取得
7	湖南玉祥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1594300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申请取得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48603	-	长期	申请取得
9	华联火炬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1596312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申请取得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63289	-	长期	申请取得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上述业务许可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除法律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 58.02%、66.12%和 63.89%。

（二）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1、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发行人主要从事陶瓷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的陶瓷产品所处行业属于“陶瓷制品制造业（C307）”下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C3074）”和“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3073）”，发行人的电瓷产品所处行业属于“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下的“其他电工器材制造（C3839）”。

我国对陶瓷行业未实行资质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对于陶瓷的业务开展无强制性认证要求，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2、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

（一）破产、解散、自行放弃报关权或者分立成两个以上新企业的；（二）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三）丧失独立承担责任能力的；（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失效的；（五）其他依法应当注销注册登记的情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十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登记表》自动失效。根据《外贸法》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决定禁止有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备案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其《登记表》；处罚期满后，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依据本办法重新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上述撤销、注销《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1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是否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湖南祖火、华联亿嘉（不从事生产活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排放内容或主要污染物	有效期至
1	华联瓷业	91430000616610579W001R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2021.11.27
2	溢百利	914302007680034012001R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2021.11.28
3	红官窑	914302817700948679002V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2023.04.16
4	华联特陶	43021116010043	COD、SS	2020.12.31
5	湖南玉祥	91430281663992100K001R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2021.11.28
6	华联火炬	91430281687420158w001R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2021.11.28
7	华联君窑	91430281691818986G001Z	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物	2025.3.12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已开工在建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部分生产场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所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1、已建项目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华联瓷业	华联瓷业 314 厂区精品炆瓷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	醴陵市环保局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出具环评审批意见	醴陵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醴环验表 [2016] 108 号环保验收意见
2		华联瓷业二分厂建设项目	2016 年 11 月 21 日，醴陵市环保局出具醴环评表[2016]48 号《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醴陵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醴环验表 [2016] 106 号环保验收意见

3	溢百利	高温瓷生产线 (含红官窑、君窑) 建设项目	醴陵市环保局于 2005 年 1 月 4 日出具环评审批意见	醴陵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醴环验表 [2016] 105 号环保验收意见
4	华联特陶	高技术陶瓷中试生产线项目	株洲市环保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环评审批意见	株洲市环保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环保验收审批意见
5		年产 50t 特种陶瓷生产建设项目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株醴环评表 (2019) 156 号《关于<湖南华联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50t 特种陶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醴陵市环境监察大队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同意《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备案申请表》备案
6	湖南玉祥	新建 2,600 万件高档炆瓷生产线项目	醴陵市环保局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出具环评审批意见	醴陵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醴环验表 [2016] 107 号环保验收意见
7		高品质日用瓷和关键釉材料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株洲市环保局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出具株环评 [2012] 21 号《关于湖南玉祥瓷业有限公司高品质日用瓷和关键釉材料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验收结论和意见
8	华联火炬	高压瓷绝缘子搬迁项目	2010 年 2 月 22 日, 湖南省环保厅出具湘环评 [2010] 68 号《关于湖南华联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高压瓷绝缘子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4 年 2 月 10 日, 湖南省环保厅出具湘环评函 [2014] 18 号《关于同意湖南华联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高压瓷绝缘子搬迁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函》	2014 年 9 月 16 日, 湖南省环保厅出具湘环评验 [2014] 71 号《关于湖南华联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高压瓷绝缘子搬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9		高端精品陶瓷生	2018 年 3 月 6 日, 醴陵市环保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

		产转型升级项目	出具醴环评[2018]3号《关于湖南华联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高端精品陶瓷生产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于2018年8月7日出具的验收结论和意见
10	华联君窑	年产60万件日用瓷及艺术瓷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7年12月27日,醴陵市环保局出具醴环评表[2017]164号《关于年产60万件日用瓷及艺术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醴陵市环境监察大队于2018年3月22日,出具4302812018000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

2、已开工的在建项目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1	华联瓷业	华瓷汇产业园总部大厦	2019年11月13日,醴陵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审批意见
2	华联火炬	华联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新车间建设项目	2019年8月13日,醴陵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审批意见

此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办理了环评备案。

(三) 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醴陵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工作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不达标的情况。

2020年1月20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出具证明,华联瓷业及其子公司溢百利、湖南玉祥、华联火炬、红官窑、华联君窑、华联亿嘉、华联特陶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等环保主管部门官网及百度等网站,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且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方面的不良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2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情况，逐次说明是否出现不规范情形（例如未按时出资等），不规范的原因，对不规范情形的处理情况，验资复核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情况	验资及复核情况	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的情形
1	1994 年 8 月，嘉树厂与马来西亚新华联合资成立华联有限，嘉树厂出资 302.5 万元，马来西亚新华联出资 247.5 万元	醴陵市审计事务所醴审所查字[1994]第 17 号《审计查证报告》	-
2	1996 年 2 月，嘉树厂将所持有 33 万元出资转让给马来西亚新华联	-	《股权转让协议》中签字盖章的转让方为嘉树乡人民政府
3	1998 年 6 月，华联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醴陵会计师事务所醴会师（1998）验字第 53 号《验资报告》	-
4	2000 年 11 月，嘉树厂将所持有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许君奇；马来西亚新华联将所持有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许君奇	-	《股权转让协议》中签字盖章的转让方为嘉树乡人民政府；许君奇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华联有限股东
5	2003 年 3 月，华联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株洲建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株建会（2002）验字第 251 号《验资报告》	-
6	2004 年 9 月，嘉树厂将所持有 450	-	《股权转让协议》中

	万元和 12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致誉国际和马来西亚新华联；昌奇瓷业将所持有 7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致誉国际		签字盖章的转让方为嘉树乡人民政府
7	2006 年 3 月，华联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湘建会（2006）验字第 046 号《验资报告》	-
8	2007 年 7 月，华联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攸县分所湘建攸会（2007）验字第 021 号《验资报告》	-
9	2008 年 3 月，嘉树厂将所持有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致誉国际	-	-
10	2008 年 4 月，致誉国际向三瑞咨询、盛大咨询、致誉投资各转让 100 万元华联有限出资	-	-
11	2008 年 5 月，致誉国际将所持有 4,7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致誉投资	-	-
12	2008 年 8 月，华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0 万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湘验字[2008]第 0317 号《验资报告》	-
13	2011 年 8 月，马来西亚新华联将所持有 2,400 万股转让给醴陵长石；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合计增资 1,000 万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湘 SJ[2011]66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14	2015 年 5 月，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将合计持有的 1,000 万股转让给致誉投资、长石投资；三瑞咨询、盛大咨询将持有的 320 万股转让给致誉投资；醴陵长石将持有的 2,400 万股转让给长石投资	-	-
15	2016 年 8 月，马来西亚新华联将 5,600 万股转让给新华联亚洲	-	-
16	2016 年 12 月，华联瓷业注册资本增至 18,890 万元	天健验[2017]2-27 号《验资报告》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

1、1996年2月、2000年11月、2004年9月，嘉树厂转让其所持有的华联有限股权时，《股权转让协议》中签字盖章的转让方为醴陵市嘉树乡人民政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醴陵市嘉树镇人民政府确认，醴陵市嘉树乡人民政府为嘉树厂上级主管部门，上述对外转让股权的行为为嘉树厂真实意思。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均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截至2008年7月嘉树厂注销，嘉树厂、醴陵市嘉树乡人民政府与受让方未就上述股权转让发生过任何纠纷。

2、2000年11月，嘉树厂、马来西亚新华联分别将其所持有200万元出资（20%）、50万元出资（5%）转让给许君奇。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因许君奇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华联有限股东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相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经华联有限全体股东同意及株洲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该部分股权由昌奇瓷业受让并于2003年3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3月，株洲市工商局出具情况说明：许君奇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华联有限股东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相关规定，但2002年各方将受让方由许君奇变更为昌奇瓷业，符合相关规定，手续齐备，株洲市工商局不会因该事项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3、2011年8月，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合计对发行人增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实际为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代32名华联瓷业中高层员工或董事持有华联瓷业股权，该部分股权已于2014年10月以每股1.5元的价格转让给致誉投资、长石投资；另外，2011年9月，黄宇林等16名华联瓷业员工从致誉投资合计受让90万股华联瓷业股份并由致誉投资代持，上述股份也已于2014年10月以每股1.5元的价格转让给致誉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的访谈及其确认，上述人员已收到股份转让款以及委托持股期间应享有的分红收益，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及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通过华联立磐或华联悟石持有华联瓷业股份外（如有），其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华联瓷业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取得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历次出资均由相关主体及时履行了出资义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足额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

转让款。

综上，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部分不规范情形，但是上述情形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或规范，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2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70%、54.13%和 54.86%。（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客户的开发过程，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分地区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新增客户、业务拓展方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为代工销售还是自有品牌销售、交货方式、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等情况；（2）结合各期订单新增及完成情况，补充披露分地区销售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及对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等外部环境变化，说明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大客户依赖；（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是否为行业惯例；（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现金收付款等情况，相关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对前五大客户以外客户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客户的开发过程，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分地区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新增客户、业务拓展方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为代工销售还是自有品牌销售、交货方式、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等情况

1、客户的开发过程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发行人开拓客户的主要方式如下：

（1）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有针对性的设计研发、增强团队专业服务能力、打造自身品牌优势等多种方式吸引客户；同时，通过精准交样、保证生产品质、确保产品交货期等方式留住客户。另外，通过深入分析客户、与客户高层对话互

访、加强设计业务常态化对接、增加相应资源配置等方式深挖客户，从而确保发行人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客户共同成长。

(2) 参加各类国际国内的展会是发行人开发境外客户的重要路径之一。发行人通过参加各类国际国内的展会，如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法兰克福消费品展等，获取客户资源以及产品订单。

(3) 发行人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客户之间相互推介以及业内良好的口碑，获取订单。

(4) 发行人建立了大客户管理模式。对于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时间长、信誉度高、未来发展潜力显著的客户，如宜家、吉普森、贵州茅台等客户，发行人组建了专门的业务团队，保障客户新品开发、打样、交期、品质、售后服务等利益。同时，发行人还根据订单需要，实行专线生产（如宜家），从而有效满足大客户需求，保障客户利益。

(5) 发行人根据多年的国际贸易销售经验，以区域为单位，建立业务组，实施业务组负责制。

2、报告期各期分地区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按客户排序的销售收入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地区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 外销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2019年度	1	宜家（外销）	色釉陶瓷	27,676.92	29.15%	否
	2	吉普森	色釉陶瓷	6,149.38	6.48%	否
	3	泉满	色釉陶瓷 釉下五彩瓷	1,972.61	2.08%	否
	4	Pier 1	色釉陶瓷	1,728.69	1.82%	否
	5	布鲁斯特	色釉陶瓷	1,675.74	1.76%	否
	合计			39,203.34	41.29%	-
2018年度	1	宜家（外销）	色釉陶瓷	21,591.16	25.56%	否
	2	吉普森	色釉陶瓷	7,858.58	9.30%	否
	3	邦实	色釉陶瓷	2,281.81	2.70%	否
	4	Pier 1	色釉陶瓷	2,214.96	2.62%	否

	5	彼麦斯	色釉陶瓷	1,991.83	2.36%	否
	合计			35,938.34	42.54%	-
2017 年度	1	宜家（外销）	色釉陶瓷	17,736.97	24.38%	否
	2	吉普森	色釉陶瓷	5,490.72	7.55%	否
	3	邦实	色釉陶瓷	1,883.22	2.59%	否
	4	彼麦斯	色釉陶瓷	1,357.98	1.87%	否
	5	布鲁斯特	色釉陶瓷	1,077.69	1.48%	否
	合计			27,546.58	37.86%	-

(2) 内销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2019 年度	1	宜家（内销）	色釉陶瓷	7,228.12	7.61%	否
	2	贵州茅台	色釉陶瓷	6,975.76	7.35%	否
	3	天津市江鸣商贸有限公司	色釉陶瓷 平台服务费	1,288.37	1.36%	否
	4	国家电网	电瓷	1,242.22	1.31%	否
	5	青岛辰和国际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色釉陶瓷	1,179.47	1.24%	否
	合计			17,913.94	18.87%	-
2018 年度	1	宜家（内销）	色釉陶瓷	6,663.79	7.89%	否
	2	贵州茅台	色釉陶瓷 釉下五彩瓷	5,014.36	5.94%	否
	3	新华联	色釉陶瓷 釉下五彩瓷	1,939.16	2.30%	否
	4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釉下五彩瓷	1,786.21	2.11%	否
	5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色釉陶瓷	985.78	1.17%	否
	合计			16,389.30	19.41%	-
2017 年度	1	宜家（内销）	色釉陶瓷	5,189.71	7.13%	否
	2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色釉陶瓷	4,871.79	6.70%	否
	3	上海南芮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色釉陶瓷	1,618.20	2.22%	否
	4	湖南尚泰家居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色釉陶瓷 平台服务费	1,323.58	1.82%	是

	5	ABB（中国）	电瓷	818.36	1.12%	否
	合计			13,821.64	18.99%	-

注：ABB（中国）指合肥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及江苏 ABB 精科互感器有限公司（下同）；国家电网指国家电网下属各省份电网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度新增湖南尚泰家居用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泰家居”）外，其余内销及外销前五大客户均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尚泰家居系发行人原客户陈宇琪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规划过程中与陈宇琪达成一致，由其成立公司后与公司继续开展业务。

3、业务拓展方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为代工销售还是自有品牌销售、交货方式、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发行人业务拓展方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为代工销售还是自有品牌销售、交货方式、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业务拓展方式	代工/自有品牌销售	交货方式	结算方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1	宜家	2002 年通过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建立联系	代工	FCA	1、结算方式：即期电汇或银行转账；2、付款要求：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3、价格在协议中予以确定，数量通过订单进行明确
2	吉普森	1996 年通过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建立联系	代工	FOB	1、结算方式：即期电汇或银行转账；2、付款要求：收到正本单据 30 天付款；3、价格及数量通过订单进行明确
3	泉满	2010 年主动拜访建立合作关系	代工	FCA、FOB	1、结算方式：即期电汇；2、付款要求：港口发出货物后 30 天付款；3、价格及数量通过采购单进行明确
4	Pier 1	1999 年通过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建立联系	代工	FCA	1、结算方式：即期电汇；2、付款要求：港口发出货物后 60 天付款；3、价格及数量通过订单进行明确
5	布鲁斯特	1999 年通过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建立联系	代工	FOB	1、结算方式：即期电汇；2、付款要求：见提单复印件后电汇付全款；3、价格及数量通过采购单进行明确
6	邦实	2001 年主动拜访建立联系	代工	FOB	1、结算方式：即期电汇；2、付款要求：港口发出货物后 30 天付款；3、价格及数量通过订单进行明确
7	彼麦斯	2012 年通过展会建立联系	代工	FOB	1、结算方式：即期电汇；2、付款要求：港口发出货物后 20 天付款；3、价格及数量通过采购单进行明确
8	贵州茅台	2013 年主动拜访建立合作关系	自有品牌	灌装领用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2、付款要求：灌装开具发票后 30 天付款。3、价格在中标通知书中明确，数量以《委托生产计划》为准

9	天津市江鸣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主动拜访建立联系	自有品牌	货物批量入到客户指定平台仓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2、付款要求：买方在货物入仓后 3 个月内结算给卖方；3、价格和数量在合同中明确
10	国家电网	2009 年通过国家电网统一招标建立联系	自有品牌	物资运抵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2、付款要求：开票后 180 天内付款等；3、价格在合同中约定，数量在供货单中明确
11	青岛辰和国际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通过其他客户介绍建立联系	代工	FCA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2、付款要求：预付 30%货款，发货后 7 日内开据发票，开据发票后的下一周四内付清尾款；3、价格和数量在合同中明确
12	新华联	关联方业务	自有品牌	物资运抵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2、付款要求：竣工验收/交货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3、价格及数量在合同及附件中明确
13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	自有品牌	物资运抵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2、付款要求：预付 30%，交货一个月内存清尾款；3、价格和数量在《合同货物清单》中明确
14	五粮液	2010 年主动拜访建立合作关系	代工	灌装领用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2、付款要求：灌装开具发票后 30 天付款；3、价格在招标会议中决定，数量通过《成交通知单》明确
15	上海南芮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客户来访建立联系	代工	工厂交货	1、结算方式：即期电汇；付款要求：发货后 90 天付款；3、价格和数量在采购订单中明确
16	尚泰家居	原客户陈宇琪控制的企业	自有品牌	货物批量入到客户指定平台仓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2、付款要求：货物发货后，在 3 个月内付清款项；3、价格及数量在月度采购计划中明确
17	ABB（中国）	2010 年通过企业宣传介绍建立联系	自有品牌	物资运抵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2、付款要求：60 天内开具承兑汇票（江苏 ABB 精科互感有限公司）；3、价格及数量在价格清单及订单中明确

(二) 结合各期订单新增及完成情况, 补充披露分地区销售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及对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 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等外部环境变化, 说明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否稳定, 是否存在重大客户依赖

1、结合各期订单新增及完成情况, 补充披露分地区销售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及对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按客户排序的销售收入统计表, 并经本所律师对比发行人历年主要客户名单,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地区销售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1) 外销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变化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排名	销售额	占比 (%)	排名	销售额	占比 (%)	排名	销售额	占比 (%)
宜家 (外销)	1	27,676.92	29.15	1	21,591.16	25.56	1	17,736.97	24.38
吉普森	2	6,149.38	6.48	2	7,858.58	9.30	2	5,490.72	7.55
泉满	3	1,972.61	2.08	6	1,970.89	2.33	7	1,043.77	1.43
Pier 1	4	1,728.69	1.82	4	2,214.96	2.62	6	1,045.55	1.44
布鲁斯特	5	1,675.74	1.76	7	1,411.70	1.67	5	1,077.69	1.48
彼麦斯	6	1,647.46	1.73	5	1,991.83	2.36	4	1,357.98	1.87
邦实	7	1,410.18	1.49	3	2,281.81	2.70	3	1,883.22	2.59
合计	-	42,260.98	44.51	-	39,320.93	46.54	-	29,635.90	40.74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额逐年上升, 主要客户宜家、吉普森、泉满、邦实、布鲁斯特、Pier 1、彼麦斯等与公司均系长期合作, 具体情况如下:

①宜家

报告期各期, 宜家均为发行人外销第一大客户。

宜家为全球著名的家居品牌销售商, 拥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资信情况良好, 发行人于 2002 年通过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与其建立联系。发行人在为宜家生产色釉陶瓷产品的过程中, 通过不断创新, 成为宜家全球陶瓷供应商中第一家通过色釉陶瓷产品釉面抗刮痕测试的公司, 同时也加强了发行人与宜家的合作关

系。

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设计理念、交货情况以及业内口碑等因素的认可，宜家逐步加大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宜家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7,736.97 万元、21,591.16 万元和 27,676.92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②吉普森

报告期各期，吉普森均为发行人外销第二大客户。

吉普森为美国主要的家居用品进口商和销售商，是沃尔玛、Target、梅西百货和 Bed Bath & Beyond 等大型连锁商家的供应商，发行人于 1995 年通过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与其建立联系。吉普森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种类繁多且单类产品数量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普森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490.72 万元、7,858.58 万元和 6,149.38 万元，2018 年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增加吉普森同步加大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量；2019 年吉普森相对减少了来自沃尔玛的订单，更多的倾向于采购相对较高端产品，此类产品的采购数量及金额相对有所减少，因此当年与发行人的订单量有所下降，交易金额有所减少。

③泉满

报告期各期，泉满分别为发行人外销第七大客户、第六大客户、第三大客户。

泉满为日用陶瓷出口商，是 Target 等大型连锁商家的供应商，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与其发生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泉满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43.77 万元、1,970.89 万元和 1,972.61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对泉满销售金额涨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继续开发新产品以及对原有产品扩大销售，其订单量有所增加所致。

④Pier 1

报告期内，Pier 1 为发行人 2017 年外销第六大客户、2018 年和 2019 年外销第四大客户。

Pier 1 为北美知名家居和家具用品零售商，发行人于 1999 年通过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与其建立联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Pier 1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45.55 万元、2,214.96 万元和 1,728.69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 Pier 1 2018 年开展白瓷产品的全球促销活动，为备好安全库存加大了采购量，同时也采购了部分新项目产品，导致当年销售金额上涨较大；2019 年度 Pier 1 关闭部分亏损门店，同时发行人考虑到其财务状况，经与其沟通后主动降低了对 Pier 1 的销售金

额。

⑤布鲁斯特

报告期内，布鲁斯特为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9 年外销第五大客户，2018 年外销第七大客户。

布鲁斯特是丹麦家居用品设计品牌商、进口商和销售商，发行人于 1999 年通过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与其建立联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布鲁斯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77.69 万元、1,411.70 万元和 1,675.74 万元，销售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产品器型、风格、工艺及质量受到其肯定，其增加日用陶瓷产品订单所致。

⑥邦实

报告期内，邦实为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外销第三大客户、2019 年外销第七大客户。

邦实为美国家居用品和户外沙滩用品进口商、销售商，是沃尔玛、Target、Bed Bath & Beyond、山姆会员店等大型连锁商家的供应商，2001 年其主动拜访发行人并建立联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邦实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83.22 万元、2,281.81 万元和 1,410.18 万元，呈波动趋势。2018 年度销售金额有所上涨，主要原因为邦实当年获得的沃尔玛订单金额较大所致；2019 年度随着沃尔玛部分门店金属边 16 头产品的陆续下架，邦实的采购金额有所降低。

⑦彼麦斯

报告期各期，彼麦斯分别为发行人外销第四大客户、第五大客户、第六大客户。

彼麦斯是比利时主要进口商和品牌代理销售商，发行人于 2012 年通过展会于其建立联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彼麦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357.98 万元、1,991.83 万元和 1,647.46 万元，呈波动趋势。2018 年开始彼麦斯在营销策略以及销售渠道上转变较大，其主推发行人产品，导致发行人当年对其销售金额涨幅较大；2019 年受市场接受度、营销策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小幅下滑。

(2) 内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内销客户变化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排名	销售额	占比 (%)	排名	销售额	占比 (%)	排名	销售额	占比 (%)
宜家（内销）	1	7,228.12	7.61	1	6,663.79	7.89	1	5,189.71	7.13
贵州茅台	2	6,975.76	7.35	2	5,014.36	5.94	8	639.67	0.88
天津市江鸣商贸有限公司	3	1,288.37	1.36	-	197.15	0.23	-	-	-
国家电网	4	1,242.22	1.31	13	383.97	0.45	7	441.66	0.61
青岛辰和国际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5	1,179.47	1.24	-	344.63	0.41	-	295.25	0.41
新华联	9	800.69	0.84	3	1,939.16	2.30	-	207.91	0.29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	-	-	4	1,786.21	2.11	2	4,871.79	6.70
五粮液	6	1,165.25	1.23	5	985.78	1.17	-	128.14	0.18
上海南芮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177.11	0.21	3	1,618.20	2.22
尚泰家居	-	16.97	0.02	-	101.05	0.12	4	1,323.58	1.82
ABB（中国）	13	486.37	0.51	7	654.52	0.77	5	818.36	1.12
合计	-	20,383.22	21.47	-	18,247.73	21.60	-	15,534.27	21.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内销的产品线较多，受客户需求变化及采购安排影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①宜家

报告期各期，宜家均为发行人内销第一大客户，近年来宜家产品在中国境内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其境内主体向发行人的采购订单也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宜家（内销）销售金额分别为 5,189.71 万元、6,663.79 万元和 7,228.12 万元。

②贵州茅台

报告期内，贵州茅台为发行人 2017 年内销第八大客户、2018 及 2019 年内销第二大客户。

贵州茅台是国内著名的白酒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茅台酒及系列酒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于 2013 年主动拜访与其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贵

州茅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39.67 万元、5,014.36 万元和 6,975.76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大幅上涨，主要系发行人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在与贵州茅台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产品得到了对方高度认可，发行人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并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连续中标多个贵州茅台陶瓷酒瓶项目。

③天津市江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鸣商贸”）

报告期内，江鸣商贸为发行人 2019 年内销第三大客户。

江鸣商贸是入驻京东、唯品会等电商平台的商户，系发行人子公司华联亿嘉客户，华联亿嘉于 2018 年拜访与其建立联系。2018 年度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为 197.15 万元，由于双方合作较为成功，华联亿嘉产品质量及款式等方面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其在 2019 年度加大了采购金额，2019 年度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为 1,288.37 万元。

④国家电网

报告期各期，国家电网分别为发行人内销第七大客户、第十三大客户和第四大客户，发行人于 2009 年通过国家电网统一招标与其建立联系。其主要向公司子公司华联火炬采购电瓷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网销售金额分别为 441.66 万元、383.97 万元和 1,242.22 万元。国家电网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波动主要由其每年度的预算情况，以及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中标情况所决定。

⑤青岛辰和国际礼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辰和”）

报告期内，青岛辰和为发行人 2019 年内销第五大客户。

青岛辰和系星巴克、COSTCO 等商家的产品供应商，发行人于 2013 年通过其他客户介绍与其建立联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青岛辰和销售金额分别为 295.25 万元、344.63 万元和 1,179.47 万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相对较小，2019 年度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上升较大主要系青岛辰和于当年取得了北美家居商 COSTCO 全球黑色星期五（全球商场促销活动）的杯类产品订单，其采购量涨幅较大。

⑥新华联

报告期内，新华联为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内销第三大客户和第九大客户，新华联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新华联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07.91 万元、1,939.16 万元和 800.69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较高，主要是长沙新华联铜官窑

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当年向发行人定制了一批釉下五彩瓷，该批次陶瓷数量较多，金额较高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新华联旗下酒店用瓷。

⑦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报告期内，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为发行人 2017 年内销第二大客户、2018 年内销第四大客户。

发行人于 2017 年通过招投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中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采购项目—内蒙古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纪念品，实现销售收入 4,871.79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中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采购项目—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纪念品，当年实现收入 1,786.21 万元。

⑧五粮液

报告期内，五粮液为发行人 2018 年内销第五大客户、2019 年内销第六大客户。

发行人于 2010 年主动拜访客户与其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28.14 万元、985.78 万元和 1,165.25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2018 年涨幅较大，主要是其当年向发行人采购大量的生肖酒瓶系列产品所致；2019 年五粮液向发行人采购较多的生肖酒瓶系列产品、珠联璧合酒瓶系列产品以及玉酒系列产品，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保持继续增长。

⑨上海南芮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芮儿”）

报告期内，南芮儿为发行人 2017 年内销第三大客户。

南芮儿为国内日用陶瓷设计商、贸易商，在美国拥有研发设计团队，是沃尔玛和 Bed Bath & Beyond 等大型连锁商家的供应商。2015 年南芮儿主动拜访发行人并建立合作关系。2017 年发行人对南芮儿销售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了 CASINO 裂纹釉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批量较大品类单一，订单金额较大所致。由于 CASINO 裂纹釉系列产品的需求下降，2018 年其向发行人采购大幅下降，当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 177.11 万元。

⑩尚泰家居

报告期内，尚泰家居为发行人 2017 年内销第四大客户。

尚泰家具系发行人子公司华联亿嘉的品牌授权商，系原客户陈宇琪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289.19 万元、101.05 万元和 16.97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系京东、唯品会等电商平台管理方近年来逐渐降低了与其合作的力度，因此其采购量也呈现大幅下降。

⑪ ABB（中国）

报告期各期，ABB（中国）分别为发行人内销第五大客户、第七大客户和第十三大客户。

发行人于 2010 年通过企业宣传介绍与其建立联系。ABB（中国）是发行人子公司华联火炬的电瓷产品销售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818.36 万元、654.52 万元和 486.37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对方市场有所变化，采购量有所减少。

2、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等外部环境变化，说明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大客户依赖

（1）中美贸易摩擦等外部环境变化

①中美贸易摩擦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2%、66.12%和 63.89%，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为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其中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694.89 万元、24,337.94 万元和 23,751.2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55%、28.96%和 25.12%。

美国市场是发行人海外销售的主要市场之一，同时美国是全球陶瓷产品最大进口国，中国是美国陶瓷进口的最大来源国，2018 年美国自中国进口陶瓷占其陶瓷进口总额的 40.50%。自 2018 年 6 月开始，美国政府发布了对中国进口商品多轮次的加征关税清单，中美贸易摩擦反复升级。2020 年 1 月，中美双方正式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贸易摩擦阶段性得以缓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针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清单中暂时未包含日用陶瓷。

②欧盟对中国的反倾销政策

2013 年 5 月 15 日，欧盟对中国的陶瓷餐具厨具正式做出反倾销最终裁决，决定从 2013 年 5 月 16 日开始在欧盟清关的产品征收至少为期约 5 年的反倾销税。发行人作为中国五家强制应诉生产型出口企业之一，获得 18.3% 的单独税率，另外 407 家应诉企业获得 17.9% 的单独税率，其他没有在名单内的中国陶瓷出口企业税率为 36.1%。2018 年 5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对中国陶瓷餐具和厨具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发行人接受并顺利通过了欧盟第一次反倾销

日落复审现场核查。2019 年 7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和厨具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日用陶瓷企业征收反倾销税，其中大部分企业税率为 36.1%，发行人维持 18.3% 的税率。

（2）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否稳定

①欧美地区日用陶瓷行业需求较为稳定

日用陶瓷作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替代的生活用品，相比塑料、金属等日用品具有安全、卫生、易于洗涤、热稳定性好等优点而受到全球家居日用产品的青睐，美国和欧洲则是全球日用陶瓷的主要进口国。

外部环境多变的情况下，欧美地区日用陶瓷行业需求依然强劲。作为全球最大的陶瓷产品进口国，近两年美国的陶瓷市场需求有所增加，2017 年和 2018 年陶瓷产品进口总额分别为 60.86 亿美元和 65.92 亿美元。中国是美国第一大陶瓷进口国，2018 年美国从中国进口陶瓷 2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1%，占美国陶瓷进口总额的 40.5%。¹2018 年，美国日用陶瓷进口 14.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9.02%。欧盟是全球第二大陶瓷进口市场，2017 年进口总额 42.19 亿美元，2018 年进口总额 47.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03%，需求保持稳定。中国是欧盟最大的陶瓷进口来源国，欧盟 2018 年从中国进口陶瓷 19.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9.42%，占欧盟陶瓷进口总额的 42.08%。2018 年，欧盟日用陶瓷进口金额为 12.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7%。

随着未来全球经济增速持续回升、发达经济体增长持续，欧美地区的客户日用陶瓷需求的增加将进一步促进全球日用陶瓷的总体需求。

②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我国陶瓷行业提供良好发展环境

2016 年 7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了《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在“十三五”期间，推广日用陶瓷高效节能先进成型技术、快速烧成技术等新技术，重点发展资源消耗低的绿色日用陶瓷，增强企业的产品创新设计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强艺术陶瓷传统工艺的继承和发展，重点发展艺术陶瓷精品，加快低温配方体系研发，降低产品的烧成温度和能耗，提高废料回收利用，加强清洁化生产。湖南省轻工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快色釉炻瓷产品向高端发展，到 2020 年，全省高档色釉炻瓷产量保持全国第一位。

¹资料来源：中国日用消费品对外贸易报告 2018，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同时，我国对出口日用陶瓷产品实行鼓励性出口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我国的日用陶瓷出口退税率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由 13% 调整为 16%，与增值税税率一致，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日用陶瓷出口退税相应调整为 13%，出口退税率的调整体现出国家对于日用陶瓷产品出口的支持。

③发行人在日用陶瓷制造领域拥有强大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始终把研发创新当作企业发展的第一动力，成立至今已经构建了完善的研发创新管理体系和激励体系。目前，凭借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企业内外专家组成的技术团队，发行人拥有的强大产品设计创新能力、积累的丰富的制造工艺技术以及多元化的系列产品已经成为发行人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此外，发行人具有规模化生产优势，根据中国陶瓷工业协会排名，2010 年-2019 年，发行人日用陶瓷出口规模连续 10 年在行业中排名第一。发行人拥有年产色釉陶瓷 10,800 万件和釉下五彩瓷 85 万件的日用陶瓷产能。发行人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创新示范企业”。2018 年发行人等静压智能制造生产线率先建成并规模化投产，并以此为参考对其他生产线持续升级改造，发行人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大幅提升。2019 年发行人率先引进国外智能 3D 喷绘设备和技术工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多样性。以上举措将推动发行人日用陶瓷产业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型，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产能规模，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④与主要客户保持可持续性的合作

凭借优秀的研发团队、丰富的产品种类、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规模化生产优势，发行人与除 Pier 1 以外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较为长期和稳定的合作，相关客户均为全球较为知名的日用陶瓷销售商/进口商或知名酒企；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国内最大的出口日用陶瓷生产商，随着产品研发创新和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增强，与上述客户未来交易的可持续性较高。

(3) 是否存在重大客户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0.70%、54.13%、54.86%，其中宜家收入占比分别为 31.51%、33.45%和 36.7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之情形，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前五大客户变化及单个客户销售

占比变化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所处行业整体态势向好，双方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较高；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是否为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松发股份	39.92%	28.62%	34.35%
四通股份	20.52%	35.77%	22.62%
文化长城	14.98%	-	20.23%
平均	25.14%	32.20%	25.73%
华联瓷业	54.86%	54.13%	50.70%
剔除宜家后公司前五 大客户收入占比	19.86%	23.22%	21.01%

注：1、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2、文化长城于 2020 年 4 月发布公告，因对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失去控制，自 2018 年不再合并，文化长城追溯调整 2018 年年报，因此 2018 年度数据有所调整，公司未披露调整后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0.70%、54.13%和 54.86%，相对较为集中，主要系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宜家的占比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宜家对应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1.51%、33.45%和 36.76%。形成上述情形的原因主要有：

1、宜家为全球最大的家具家居用品销售商，在近二十年的合作历史中，发行人与其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氛围，宜家作为家具家居行业的全球龙头企业，采购量相对较大，同时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样式及服务的认可，其逐年加大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

2、发行人位于著名的“瓷城”湖南醴陵，拥有浓厚的陶瓷文化底蕴、优秀的陶瓷制作工匠、丰富的陶瓷制作原料和突出的区位优势，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据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统计，2010 年-2019 年，发行人日用陶瓷出口规模连续 10 年在国内同行业中排名第一，头部效应明显，吸引了更多优质客户的大批量集中采购。

剔除宜家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集中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现金收付款等情况，相关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子公司华联亿嘉通过自有电商陶瓷品牌“IJARL”、“LOTOTO”，授权京东、唯品会、天猫、淘宝等电商平台店铺销售产品；同时，发行人以红官窑作为国内高端日用陶瓷品牌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在北京（2家）、长沙（3家）、株洲（1家）、醴陵（3家）搭建直面客户的展示和销售平台，并发挥其辐射作用和展示作用，积极拓展当地礼品定制市场。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之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销售额	2,240.82	1,804.77	1,025.31
营业收入	94,957.07	84,473.49	72,754.04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6%	2.14%	1.41%

2、现金收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现金收款明细表及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通过现金收取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销售金额	156.43	96.64	343.17
营业收入	94,957.07	84,473.49	72,754.04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6%	0.11%	0.47%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主要发生于红官窑的展厅销售中，由于展厅销售以个人消费者为主，其自主选择的支付方式决定了发行人现金销售的规模。随着个人消费者支付方式的多元化和电子支付方式的大范围应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现

金收款占比较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

3、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除小金额的零星销售外，大部分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在采购陶瓷产品时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并由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发行人对于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的销售内部控制制度与其他客户并无差异，根据《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环境管理流程手册》之“4、营销管理”的相关规定，主要内控流程如下：

（1）由营销中心业务员接收客户订单；

（2）由调度科收集相关资料，由营销中心组织生产管理中心、财务部、商品保障部、设计开发部和品质管理部对合同文件进行集中会签，形成合同会签报告，并由调度科存档；

（3）在生产完成后，业务员在 EAS 系统中编制发货通知单，由跟单员在 EAS 系统中编制库存调拨单，物流部成品仓管员按此备货；商品保障部调车员通知物流公司备车并按时装运；成品仓管员负责装车检查修改并核对库存调拨单数量；调车员收集物流公司提供的收货回执后交财务入账。

对于现金收款，发行人在《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内控制度中规定如下：

（1）无论是否签署合同、协议，公司的所有现金收入，包括零售店面收现、分厂处理废旧物资等现金收入，经办部门（人）必须于收款日 16 点前存入公司或对应分、子公司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并编制收款日报表，同时附上有客户签字的销售出库结算单或收款收据（记账联）。

（2）经办部门（人）必须于当日下班前（最迟于次日 9 点前），将收款日报表、销售出库结算单或收款收据（记账联）、银行现金缴款单等报对应公司或分、子公司财务部核对入账。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客户及现金收款情形，但是对应发行人销售收入比重较低，且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制度进行规范，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五）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以及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

新华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军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张建、冯建军及监事刘静在新华联处任职。新华联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反馈意见》问题 10”之“（二）”所述。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新华联与发行人发生的日常交易以及接受发行人分红等事项外，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认为，除新华联及其相关人员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新华联与发行人发生的日常交易以及接受发行人分红等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六）对前五大客户以外客户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相关人员，查阅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签订的重要合同，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进行函证、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前五大客户以外的其他主要客户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真实。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36.19%、34.82%、32.40%。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点、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合作历史等；（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成品陶瓷和其他材料采购金额占比，成品陶瓷和其他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并分析其变化的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

原因、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3）结合行业状况、与主要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协议情况等分析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4）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中生产设备等的采购情况，包括采购金额、采购内容、供应商基本情况等；（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供应商为发行人关联方供货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现金收付款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点、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合作历史等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材料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按供应商排序的采购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对比发行人历年主要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	1	醴陵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212.22	17.34%	12.91%	天然气及设备
	2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1,868.47	6.22%	4.63%	电
	3	江门市龙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400.13	4.66%	3.47%	配套物资
	4	中金京银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1,142.63	3.80%	2.83%	配套物资
	5	醴陵市湘谐纸品出口包装有限公司	992.46	3.30%	2.46%	包装物
	合计		10,615.91	35.32%	26.30%	-
2018 年	1	醴陵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943.09	18.46%	13.16%	天然气及设备
	2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1,681.73	6.28%	4.48%	电

	3	醴陵市湘谐纸品出口包装有限公司	1,540.19	5.75%	4.10%	包装物
	4	江门市龙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31.18	3.85%	2.75%	配套物资
	5	长沙康乐包装有限公司	750.67	2.80%	2.00%	包装物
	合计		9,946.86	37.14%	26.49%	-
2017 年	1	醴陵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771.54	17.33%	12.95%	天然气及设备
	2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1,468.21	6.75%	5.04%	电
	3	江门市龙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278.77	5.88%	4.39%	配套物资
	4	华彩包装	802.84	3.69%	2.76%	包装物
	5	醴陵市绿苑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594.70	2.73%	2.04%	包装物
	合计		7,916.06	36.38%	27.18%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发行人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1	醴陵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2.05.14	10,000.00	天然气管道运输、销售；天然气开发咨询，城市天然气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业民用液化石油天然气储运、输配、销售、管理、维修；燃气具批发零售；管道安装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截至 2019 年 3 月，共投运 22 座场站，累计居民用户 81,846 户，工业用户 318 户，公福用户 536 户，最高日供气达 72 万方/日，年供气量 2.5 亿方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帝恒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昊和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60%、30%、10%股权	长期
2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2007.06.27	-	株洲境内电网建设、管理，经营株洲境内电量销售业务	-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为其总公司	长期
3	江门市龙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3.02.25	50.00	家居用品、五金、塑料制品	2019 年销售收入近 3,000 万元	魏绍红、谭叶云、魏绍忠分别持有 40%、30%、30%股权	2014 年 9 月开始合作
4	中金京银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2008.07.16	5,000.00	纪念章、徽章、奖章、工艺品、勋章、摆件、奖杯等销售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6,000 万元以上	北京金企定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19 年 6 月开始合作
5	醴陵市湘谱纸品出口包装有限公司	2011.09.15	800.00	纸箱、纸盒生产销售；纸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6,000 万元以上	林白露、姚维持、林佑平分别持有 87.50%、6.25%、6.25%股权	2012 年 10 月开始合作
6	长沙康乐包装有限公司	2005.08.05	1,200.00	纸制品加工、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包装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	2019 年销售收入近 11,000 万元	徐建国和徐建斌分别持有 50% 股权	2017 年 4 月开始合作
7	华彩包装	2008.10.13	800.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张及原辅材料销售	2019 年销售收入近 2,500 万元	许志勇持有 100%股权	2009 年 1 月开始合作
8	醴陵市绿苑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1999.02.08	300.00	纸箱纸盒、纸板生产	-	申荭、邱家军分别持有 89.33%、10.67%股权	1999 年 3 月开始合作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成品陶瓷和其他材料采购金额占比，成品陶瓷和其他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并分析其变化的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按供应商排序的采购统计表、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取部分重大合同、订单、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品陶瓷采购金额分别为 7,357.57 万元、10,776.42 万元和 10,305.09 万元，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6%、28.69%和 25.53%；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1,764.52 万元、26,783.47 万元和 30,063.48 万元，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74%、71.31%和 74.47%。

1、前五大成品陶瓷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成品陶瓷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	占外购成品陶瓷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 年	1	湖南银和瓷业有限公司	3,237.90	31.42%	8.02%
	2	湖南德兴瓷业有限公司	1,359.48	13.19%	3.37%
	3	大埔漳联瓷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5.00	12.86%	3.28%
	4	潮州市新艺陶瓷有限公司	944.79	9.17%	2.34%
	5	湖南省鑫品瓷业有限公司	460.22	4.47%	1.14%
	合计		7,327.39	71.10%	18.15%
2018 年	1	湖南银和瓷业有限公司	2,568.39	23.83%	6.84%
	2	湖南德兴瓷业有限公司	2,346.46	21.77%	6.25%
	3	潮州市新艺陶瓷有限公司	915.31	8.49%	2.44%
	4	揭阳市佳润陶瓷有限公司	657.08	6.10%	1.75%
	5	湖南省醴陵市浦口电瓷有限公司	447.85	4.16%	1.19%
	合计		6,935.09	64.35%	18.47%
2017 年	1	湖南银和瓷业有限公司	3,032.51	41.22%	10.41%
	2	湖南德兴瓷业有限公司	988.01	13.43%	3.39%
	3	揭阳市佳润陶瓷有限公司	671.75	9.13%	2.31%
	4	湖南春和致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437.06	5.94%	1.50%
	5	传奇陶瓷	335.42	4.56%	1.15%
	合计		5,464.75	74.27%	18.76%

（2）前五大成品陶瓷供应商变化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湖南银和瓷业有限公司、湖南德兴瓷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及第二大成品陶瓷供应商；第三至第五名成品陶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有所变化，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于不同产品类型的成品陶瓷供应商会建立供应商名录，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器型、质量及报价等因素综合考虑合格供应商排名及相关的采购金额。同时，发行人根据自身产品工艺要求，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及成本的可控性基础上，逐年适当增加供应商以分散采购风险，优化采购渠道。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变化及采购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①湖南银和瓷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陶瓷	3,237.90	31.42%	2,568.39	23.83%	3,032.51	41.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南银和瓷业有限公司采购成品陶瓷的金额较为稳定，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的成品陶瓷主要为色釉陶瓷产品中的洗漱具产品，洗漱具产品作为发行人主推的新产品，是发行人传统陶瓷制造工艺与现代喷涂技术相结合的创新类产品，产品设计新颖、时尚，市场受欢迎程度较高，发行人对其保持常年较高的采购量。2018 年度采购金额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年发行人自身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其生产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相关度有所下降，因此采购量有所降低。

②湖南德兴瓷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陶瓷	1,359.48	13.19%	2,346.46	21.77%	988.01	13.43%

发行人向湖南德兴瓷业有限公司采购的成品陶瓷主要为注浆件产品，采购后由发行人进行烤底标、包装后（或直接）向客户销售。湖南德兴瓷业有限公司系

醴陵当地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其注浆类陶瓷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成品质量具有较高水平，发行人经前期试样后决定将其加入成品陶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8 年采购金额较高，主要是发行人在注浆件产品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向其加大采购量所致。

③大埔漳联瓷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陶瓷	1,325.00	12.86%	127.53	1.24%	-	-

发行人向大埔漳联瓷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成品陶瓷主要为高温白瓷，2018 年度发行人开始接受对方样品并进行小批量采购，产品质量、器型等方面通过认可后，发行人于 2019 年度加大了采购量。

④潮州市新艺陶瓷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陶瓷	944.79	9.17%	915.31	8.49%	141.34	1.32%

发行人向潮州市新艺陶瓷有限公司采购的成品陶瓷主要为注浆件产品，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量增加较大，主要系当年发行人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发行人要求，因此加大了对其采购量。

⑤湖南省鑫品瓷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陶瓷	460.22	4.47%	229.46	2.23%	34.73	0.47%

发行人向湖南省鑫品瓷业有限公司采购的成品陶瓷主要为色釉陶瓷杯子，2017 年度发行人开始接受其样品并进行小批量采购，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在其产品通过发行人认可的情况下，逐年加大了对其采购的金额。

⑥揭阳市佳润陶瓷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陶瓷	-	-	657.08	6.10%	671.75	9.13%

发行人向揭阳市佳润陶瓷有限公司采购的成品陶瓷主要为高温白瓷，2019 年度未向其进行采购，主要系发行人在综合考量各供应商产品质量及价格的基础上，未将其纳入高温白瓷的供应商名录中。

⑦湖南省醴陵市浦口电瓷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陶瓷	184.52	1.79%	447.85	4.16%	12.88	0.18%

发行人向湖南省醴陵市浦口电瓷有限公司采购的成品陶瓷主要为套管，2018 年度，发行人将原有套管生产车间改造为高端日用瓷生产线，并于当年 5 月份投入正式生产，因此 2018 年度发行人对外采购套管数量涨幅较大，2019 年度随着客户需求的减少，发行人对外采购的金额也有所下降。

⑧湖南春和致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陶瓷	295.58	2.87%	331.66	3.22%	437.06	5.94%

发行人向湖南春和致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采购的成品陶瓷主要为色釉陶瓷杯子，报告期内对其采购金额略有下滑，主要系发行人结合自身产品需求及其产品器型与质量等因素逐步降低了对其采购额。

⑨传奇陶瓷

单位：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陶瓷	-	-	-	-	335.42	4.56%

2017 年度，发行人向传奇陶瓷采购成品陶瓷 335.42 万，2018 及 2019 年度为 0。主要是传奇陶瓷系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主动减少了与该公司的交易金额，并于 2017 年 7 月起不再向其采购任何产品。

2、前五大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7”之“（一）”所述。

（2）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变化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醴陵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江门市龙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始终在发行人前五大材料供应商之内，发行人对于不同材料供应商会建立供应商名录，每年进行各产品采购的招投标工作，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质量及报价等因素综合考虑中标排名及相关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变化及采购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①醴陵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	5,212.22	17.34%	4,943.09	18.46%	3,771.54	17.33%

醴陵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天然气的主要供应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天然气价格的上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醴陵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然气的金额也呈现逐年上升态势。

②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单位：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	1,868.47	6.22%	1,681.73	6.28%	1,468.21	6.75%
---	----------	-------	----------	-------	----------	-------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是发行人电力的主要供应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用电价格的上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南省电力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购电金额也呈现逐年上升态势。

③江门市龙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套物资	1,400.13	4.66%	1,031.18	3.85%	1,278.77	5.88%

发行人向江门市龙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采购的配套物资主要为洗漱具的金属配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波动趋势与发行人色釉陶瓷中洗漱具产品的销售收入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④中金京银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套物资	1,142.63	3.80%	-	-	-	-

发行人向中金京银文化（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酒具金属摆件。该配件主要用于贵州茅台 2019 年生产的陶瓷酒瓶项目，因此 2017 及 2018 年度未向其进行采购。

⑤醴陵市湘谐纸品出口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物	992.46	3.30%	1,540.19	5.75%	506.14	2.33%

发行人向醴陵市湘谐纸品出口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外箱和内箱等纸箱类包装物，2018 年度发行人对其采购量较大主要系其当年提供的纸箱类

产品价格相对较低，质量较好，发行人将其评定为该类型产品中标金额最高的供应商。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根据各供应商的产品及报价情况重新决定中标名次及采购金额所致。

⑥长沙康乐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物	979.11	3.26%	750.67	2.80%	198.06	0.91%

发行人向长沙康乐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外箱及托盒，其通过产品送样、参与招投标等方式进入发行人的供应商名录，并在价格及产品质量上具有相对较好的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逐年加大了对其采购的数量。

⑦华彩包装

单位：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物	620.89	2.07%	600.94	2.24%	802.84	3.69%

华彩包装系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向其持续采购包装物的原因为：华彩包装为醴陵市规模较大的包装物提供商，离发行人较近，可以及时保证提供包装物；华彩包装拥有进口的四色印刷机，包装物图案和色彩印刷效果较好，可以满足发行人的要求。

发行人向华彩包装采购产品为彩盒、纸箱、条码丝网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总体呈下降趋势，原因为近年来包装物供应商增加，发行人选择范围扩大，发行人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供应商，致使包装物采购出现一定程度分散化。

⑧醴陵市绿苑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物	1.22	0.00%	321.94	1.20%	594.70	2.73%

发行人向醴陵市绿苑纸业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外箱，因对方报价相对较高，发行人于 2018 年度降低了采购量；2019 年度，醴陵市绿苑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未参与发行人供应商的招投标工作，因此采购金额较低，只发生了零星采购。

3、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

发行人在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类似物料时，其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原材料规格及供应商	单价	分析
外购陶瓷（元/件）		
花插类		
潮州市新艺陶瓷有限公司	11.27	价格差异小
湖南德兴瓷业有限公司	10.21	
湖南银和瓷业有限公司	10.67	
杯类		
大埔漳联瓷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	价格差异小
湖南春和致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52	
湖南省鑫品瓷业有限公司	2.57	
纸箱类包装物（元/m²）		
托盒		
长沙康乐包装有限公司	3.17	价格差异小
华彩包装	3.11	
2018 年度		
原材料规格及供应商	单价	分析
外购陶瓷（元/件）		
花插类		
潮州市新艺陶瓷有限公司	10.71	价格差异小
湖南德兴瓷业有限公司	10.80	
湖南银和瓷业有限公司	11.85	
杯类		
大埔漳联瓷业发展有限公司	3.41	价格差异小
湖南春和致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27	
湖南省鑫品瓷业有限公司	3.62	
纸箱类包装物（元/m²）		
5 层外箱		
华彩包装	11.71	价格差异小

醴陵市绿苑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10.42	
醴陵市湘谐纸品出口包装有限公司	9.59	
托盒		
长沙康乐包装有限公司	3.24	价格差异小
华彩包装	3.54	
2017 年度		
原材料规格及供应商	单价	分析
外购陶瓷（元/件）		
花插类		
潮州市新艺陶瓷有限公司	16.04	价格差异小
湖南德兴瓷业有限公司	14.72	
杯类		
湖南春和致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41	价格差异小
湖南省鑫品瓷业有限公司	3.42	
纸箱类包装物（元/m ² ）		
5 层外箱		
华彩包装	9.62	价格差异小
醴陵市绿苑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9.09	
醴陵市湘谐纸品出口包装有限公司	9.81	
托盒		
长沙康乐包装有限公司	3.83	价格差异小
华彩包装	3.50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品陶瓷和其他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及各自销售占比变化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同一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合理，采购价格公允。

（三）结合行业状况、与主要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协议情况等分析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材料供应商包括能源供应商和包装物及配套物资供应商。

能源供应商醴陵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均为当地天然气和电力的唯一供应商，系公用事业服务单位，燃气和电力行业集中度高，发行人与醴陵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株洲供

电分公司均签订了长期供电及供气协议，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包装物及配套物资供应商中，江门市龙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洗漱具色釉陶瓷产品的金属配件，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系发行人合作期限较长的供应商，该类产品的生产企业众多，发行人具有可选择性，不存在对其重大依赖；华彩包装主要向发行人提供纸箱类包装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采购已有所降低，同时发行人纸箱类包装物供应商还包括醴陵市绿苑纸业包装有限公司、醴陵市湘谐纸品出口包装有限公司、长沙康乐包装有限公司等数家包装物供应商，包装物供应商所处行业竞争比较充分，发行人就近选择包装物供应商，该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且均与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某一纸箱类包装物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重大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中生产设备等的采购情况，包括采购金额、采购内容、供应商基本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大额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入账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部分设备采购相关的合同、验收单、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单据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中生产设备（大于 50 万）等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公司简介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黄冈市华窑中博窑炉技术有限公司	1999.05.25	1,120.00 万元	公司主导产品为隧道窑、辊道窑、梭式窑等，提供日用陶瓷、稀土化工、粉末冶金、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电瓷、特种陶瓷、新型建材、耐火材料、砖瓦、玻璃熔块、焦炉及工业炉窑设计、施工、安装及调试	361.01	辊道窑窑炉
	晋江凯拉捷特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02	60.00 万欧元	公司为 KERAjetS.A（西班牙）的中国区全资子公司，KERAjetS.A 是世界上第一家发明并专业从事	212.39	喷墨印刷机

				陶瓷喷墨打印机的研发、组装和全球销售的公司		
	湖南花石陶瓷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2006.03.16	500.00 万元	公司是陶瓷机械及玻璃深加工机械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产品有：陶瓷机械（包括练泥机系列、压滤机系列、柱塞泵系列、球磨机及搅拌机系列）等	144.25	泥饼生产线相关设备
	斯罗米克智能机器（唐山）有限公司	2018.03.22	261.67 万元	公司为 HIPHOENIX 斯罗米克在河北唐山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装备制造，致力于专用工序流水线、过程自动化专机定制、柔性生产线设计制作、工业机器人与视觉识别研发与应用集成、AGV 及立体智能仓储系统，并提供专业的陶瓷成套机器人成型、智能干燥器、空心与压力注浆生产线、自动施釉等各工序自动化机器	78.14	自动喷釉线、机器人滚压柔性系统
	湖南中联陶瓷机械有限公司	2006.06.12	500.00 万元	公司主要生产球磨机、压滤机、柱塞泵、练泥机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日用陶瓷、建筑卫生陶瓷、电瓷、工业特种陶瓷以及化工、造纸、环保等行业	55.27	练泥机、揉练机
	合计				851.06	-
2018 年度	黄冈市中博窑炉技术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654.72	辊道窑
	井冈山市振兴陶瓷设备有限公司	2017.07.06	50.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日用陶瓷制品成型机械、厢式、带式 and 链式干燥机销售	302.31	陶瓷坯体链式干燥机、余热利用系统
	湖南中联陶瓷机械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224.42	搅拌机、球磨机
	泉州坤泰机械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2010.10.31	500.00 万元	公司主要经营机械设备生产、加工、装配；石膏加工、销售；创新开发了 TA 系列日用陶瓷自动滚压成型生产线及真空不锈钢练泥机	223.18	自动滚压杯类生产线
	湖南巨牛衡	2000.10.26	3,000.00	公司主营 SCS 系列电子汽车衡(地	159.15	球磨机配

	器有限公司		万元	磅)、SCS-S 型全数字式电子汽车衡、称重配料系统、PICS 定量給料皮带机、无人值守汽车衡智能称重系统、TGT 系列机械台秤、JN818 系列仪表等		料系统相关设备
	湖南醴陵复民瓷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3.09.26	200.00 万元	公司为以生产陶瓷机械设备为中心,集科研、生产、营销和自营出口为一体的科技型专业生产企业 主要产品:全自动滚压成型、干燥、精坯、施釉线及滚压成型机系列、塑压成型机系列、环保型智能液压压滤机系列、液压陶瓷柱塞泵系列、真空练泥机系列、全自动高强磁选机系列	93.58	陶瓷塑压机
	承德金龙输送机制造有限公司	2004.10.28	5,000.00 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输送系统工程及服务、工程分包、系统改造、备品备件、设备维护等业务	91.88	输送线
	合计				1,749.24	-
2017 年度	北京中航里程科技有限公司	2005.04.26	1,000.00 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机电一体化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与制造,目前主要产品为 CHN 系列陶瓷自动注浆成形设备及生产线、陶瓷自动滚压成形设备及生产线	75.74	杯类滚压线
	合计				75.74	-

注:公司简介来自于网络查询。

(五)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供应商为发行人关联方供货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现金收付款的情况

1、报告期内供应商为发行人关联方供货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并对主要供应商和部分关联方进行访谈,比对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不

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现金收付款的情况

(1) 报告期内供应商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采购明细表及统计表、相关合同、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以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位处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所处地区私营经济、个体经济较活跃，受区位因素影响，发行人在综合考虑运输成本、议价能力等因素后选取小部分个人供应商及个体工商户作为采购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采购原辅材料金额分别为 1,146.70 万元、1,789.57 万元和 2,011.7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4.76%和 4.98%。其中，向自然人采购原辅材料总额分别为 229.25 万元、351.52 万元和 191.2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9%、0.94%和 0.47%，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除零星采购外，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均签订了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并由对方开具相应发票或委托税务局代开发票，发行人与主要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合作年限较久，供货相对较为稳定。

(2) 现金付款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存在现金采购少量零星物资的情形，采购金额为 1.40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现金付款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及现金付款情形，但是对应发行人采购总额比重较低，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出口销售为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1）公司产品是否符合各进口国技术标准和法规，各进口国是否存在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或贸易壁垒，若存在，请量化分析说明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说明境外销售的业务模式，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主要客户信息的信息披露口径是否一致；（3）2019 年年末开始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2020 年 1 月 31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国际公共卫

生突发事件（PHEIC）。公司的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请量化说明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生产经营以及 2020 年度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公司产品是否符合各进口国技术标准和法规，各进口国是否存在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或贸易壁垒，若存在，请量化分析说明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以出口业务为主，主要的出口市场为北美和欧洲，报告期内的销售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60,406.57	63.89%	55,563.14	66.12%	41,823.26	58.02%
其中：北美	24,882.73	26.32%	25,378.61	30.20%	18,951.96	26.29%
欧洲	27,889.23	29.50%	22,879.41	27.23%	18,434.13	25.57%
其他	7,634.61	8.07%	7,305.12	8.69%	4,437.17	6.16%
内销	34,147.13	36.11%	28,474.06	33.88%	30,263.54	41.98%
合计	94,553.70	100.00%	84,037.20	100.00%	72,086.79	100.00%

1、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各进口国技术标准和法规

世界各国日用陶瓷制品铅、镉等有毒有害物质溶出极限及检测方法对照表如下：

国家地区	铅、镉等有毒有害物质溶出极限					相关标准及法规	产品是否符合标准
	检测要求		铅	镉			
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陶瓷制品 (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客户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认可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一般制品 温度: 22±1℃ 时间: 24+0.5h	扁平制品	0.8mg/dm²	0.07mg/dm²	GB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4806.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陶瓷制品	是	
		贮存罐	0.5mg/L	0.25mg/L			
		大空心制品	1.0mg/L	0.25mg/L			
		小空心制品 (杯类除外)	2.0mg/L	0.30mg/L			
	烹饪制品 温度: 98±3℃ 时间: 120+5min	杯类	0.5mg/L	0.25mg/L	GB31604.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铅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31604.2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镉迁移量的测定 GB31604.2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铬迁移量的测定		
		烹饪制品	3.0mg/L	0.30mg/L			
欧盟: 84/500/EEC 2005/31/EC	温度: 22±2℃ 时间: 24±0.5h	平均	扁平器皿	0.8mg/dm²	0.07mg/dm²	欧盟指令: 84/500/EEC 检测方法 EN 1388-1:1996	是
		任一件	空心器皿	4mg/L	0.3mg/L		
			烹调、包装容器、贮存器	1.5mg/L	0.1mg/L		
			唇边 20 mm	2mg/件	0.2mg/件		

			唇边 20 mm	0.5mg/dm ²	0.1mg/dm ²	EN 1388-2:1996 法国、德国 DIN5132 另规定口沿 要求 芬兰规定	
美国 FDA	温度： 22±2℃ 时间： 24±1/6h	平均	扁平器皿	3.0mg/L	0.5mg/L	FDA/ORACPG 117.06-1995（2005） FDA/ORACPG 117.07-1995（2005）	是
		任一件	除杯、大杯和罐以外的小 空心器皿	2.0mg/L	0.5mg/L		
			杯和大杯	0.5mg/L	0.25mg/L		
			除罐以外的大空心器皿	1.0mg/L	-		
			罐	0.5mg/L	-		
美国加州	温度： 22±2℃ 时间： 24±1/6h	平均	扁平器皿	0.226mg/L	3.164mg/L	California Prop.65-2002（加州 65 规定）	是
		任一件	小空心器皿	0.100mg/L	0.189mg/L		
			大空心器皿	0.100mg/L	0.049mg/L		

（1）美国相关法规和标准

美国卫生和人类服务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的《符合性政策指南》以法规的形式对日用陶瓷中镉和铅的溶出作出了规定。美国玻璃和陶瓷装饰协会（SGCD）1999年的限量标准，增加了饮水器具唇边和口沿区域（20mm）的铅、镉溶出量的限量要求，即铅和镉的限量分别4 mg/L和0.4 mg/L。此外，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标准中也包含部分日用陶瓷的10条标准，分别对铅及镉的析出、耐酸性和耐碱性、抗冲击性及在微波炉中加热安全性等方面的标准制定了要求。

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与美国FDA签署的《关于对美出口的调制、盛放或贮存食品和饮料的陶瓷器皿问题谅解备忘录》，以及《执行<关于对美出口的调制、盛放或贮存食品和饮料的陶瓷器皿问题谅解备忘录>的工作要求》，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国家检验检疫局对32家工厂进行检查和认证，并对样品进行检验和分析，以保证输美陶瓷器皿符合美国相关要求和规定，工厂达到《输美日用陶瓷生产厂认证条件》的，由国家检验检疫局设在工厂所在地的直属检验检疫局批准认证，未经认证的工厂产品，检验检疫机构不受理输美陶瓷的报检，不办理输美放行手续。

（2）欧盟技术标准说明

2005年4月29日，欧委会发布了2005/31/EC号指令，该指令对欧委会84/500/EEC指令中《关于与食物接触的陶瓷制品分析方法标准的采纳和执行声明》的要求进行了修订。此外，欧盟还制定由各成员国均须严格执行的与食物接触的日用陶瓷铅、镉溶出量限量标准。

（3）其他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

澳大利亚的BS 4862-1972（TEST）和AS/NZS 4371:1996（限量）等标准也均对铅、镉溶出量进行限制。另外，在发行人与客户实际交易过程中，客户接受GB4806.4-2016标准。

上述国家和地区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中国与该类国家的进出口贸易顺畅。发行人产品质量和安全指标控制较好，能够达到这些国家相应的质量和安全标准，出口较为顺利。

（4）发行人产品符合进口国技术标准和法规

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日用陶瓷设计、开发和生产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发行人现持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输美日用陶瓷生产厂认证证书》（认证编号：43T603），认证产品种类为日用陶瓷。发行人产品符合我国及进口国技术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符合出入境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检验检疫部门的处罚。

2、各进口国是否存在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或贸易壁垒，若存在，请量化分析说明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发行人产品各主要进口国中，欧盟对中国日用陶瓷存在反倾销的政策，其他进口国暂不存在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或贸易壁垒，欧盟对中国日用陶瓷的反倾销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下：

（1）欧盟对中国日用陶瓷的反倾销

2013年5月15日，欧盟对中国的陶瓷餐具厨具正式做出反倾销最终裁决，决定从2013年5月16日开始在欧盟清关的产品要征收至少为期约5年的反倾销税。中国五家强制应诉生产型出口企业的出口产品分别被征收18.3%、13.1%、23.4%、17.6%和22.9%的税率，发行人作为强制应诉生产型出口企业之一，获得的单独税率为18.3%，其他407家应诉企业获得17.9%的单独税率，其他没有在名单内的中国陶瓷出口企业税率为36.1%。

欧盟在2018年5月15日发布对关于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和厨具案的反倾销措施复审立案公告，根据欧盟委员会于2019年7月15日发布的对华日用陶瓷餐具反倾销的结论文件，发行人继续执行原税率18.3%。

（2）欧盟反倾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欧盟产品执行18.3%反倾销税率，发行人在欧盟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8,434.13万元、22,879.41万元和27,889.23万元。

假设忽略其他因素，在发行人出口欧盟产品反倾销税率按照36.1%税率执行及不再征收反倾销税率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业绩指标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反倾销税按照 36.1%执行的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欧洲区域的外销收入①	27,889.23	22,879.41	18,434.13

反倾销税按照 36.1%执行对外销收入的影响②= $\frac{\text{①} \times (1+18.3\%)}{(1+36.1\%)} - 1$)	-3,647.53	-2,992.31	-2,410.93
外销收入③	60,406.57	55,563.14	41,823.26
利润总额④	12,551.87	12,129.32	7,250.00
影响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⑤=②/③	-6.04%	-5.39%	-5.76%
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⑥=②/④	-29.06%	-24.67%	-33.25%

不再征收反倾销税的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欧洲区域的外销收入①	27,889.23	22,879.41	18,434.13
不再征收反倾销税对外销收入的影响②=①*18.3%	5,103.73	4,186.93	3,373.45
外销收入③	60,406.57	55,563.14	41,823.26
利润总额④	12,551.87	12,129.32	7,250.00
影响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⑤=②/③	8.45%	7.54%	8.07%
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⑥=②/④	40.66%	34.52%	46.53%

注：以上测算以假定反倾销税全部转嫁至发行人处为前提

假设按照其他中国陶瓷出口企业的36.1%高税率执行，对发行人各期外销收入的影响分别为-5.76%、-5.39%、-6.04%，对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33.25%、-24.67%、-29.06%；如不再征收反倾销税，对发行人各期外销收入的影响分别为8.07%、7.54%、8.45%，对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46.53%、34.52%、40.66%。也即意味着，相较于欧盟对发行人反倾销税率进一步提高对发行人业绩负面影响而言，反倾销税政策的放宽对发行人业绩促进作用更为明显。

发行人多年来致力于陶瓷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在欧盟市场享有良好的声誉，积累了不少长期合作的战略客户，出口欧盟收入持续增加，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受反倾销的影响较小，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欧盟反倾销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进一步降低。若欧盟取消对中国陶瓷出口企业进行反倾销，发行人在欧盟的客户资源将进一步增加，对欧盟的业务收入将大幅增加，将会提升发行人的业绩。若欧盟继续对中国陶瓷出口企业进行反倾销，发行人一方面将继续努力通过加强创新，开发新产品等手段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也在与老客户积极协商应对策略，保证发行人与欧盟客户的业务往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保持业绩稳定。

（二）说明境外销售的业务模式，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主要客户信息的信息披露口径是否一致

1、说明境外销售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外销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

（1）发行人由营销贸易中心国际业务部全面负责对外贸易的相关工作，包括销售策略、市场推广、拓展以及客户服务相关工作，同时负责销售信息的组织与传递。发行人制定了《价格管理制度》、《样品管理制度》、《跟单管理制度》、《报关管理制度》、《投诉索赔及客户联络管理制度》等制度，有效的保障了外销业务的开展和规范。发行人形成了“研发设计+市场营销+后勤保障”模式，制定了销售提成等营销激励机制，有效地激发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

（2）发行人成立了大客户业务组和区域业务组，进一步聚焦客户价值、更有针对性地增强客户服务水平。对于与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如宜家、吉普森等专门组建了相应的大客户业务组，并配置了专人负责其订单产品的开发、打样、出货、售后等相关工作。另外，发行人根据多年的国际贸易销售经验，以地区为单位，划分业务组，分别由相应业务人员负责各区域客户的接洽和服务。

（3）发行人通过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有针对性的设计研发、增强团队专业服务能力、打造自身品牌优势等多种方式吸引客户；通过精准交样、保证生产品质、确保产品交货期等方式留住客户；通过深入分析定位客户、与客户高层对话互访、加强设计业务常态化对接、增加相应资源配置等方式深挖客户，从而确保发行人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客户共同成长。此外，发行人通过参加各类国际国内的展会，如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法兰克福消费品展等，获取客户资源以及产品订单，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以及客户之间相互推介等获取订单。

2、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主要客户信息的信息披露口径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主要客户信息的信息披露口径一致，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业务往来开始时间
宜家	全球最大的家具家居用品销售商	2002 年 5 月

吉普森	美国主要的家居用品进口商和销售商，是沃尔玛、Target、梅西百货和 Bed Bath & Beyond 等大型连锁商家的供应商	1996 年 11 月
舒宁	比利时著名时尚家居设计品牌商、进口商和销售商	2011 年 5 月
邦实	美国家居用品和户外沙滩用品进口商、销售商，是沃尔玛、Target、Bed Bath & Beyond、山姆会员店等大型连锁商家的供应商	2001 年 1 月
泉满	日用陶瓷生产和出口商，是 Target 等大型连锁商家的供应商	2010 年 8 月
Pier 1	北美家居和家具用品零售商	1999 年 3 月
布鲁斯特	丹麦家居用品设计品牌商、进口商和销售商	1999 年 11 月
威廉索拿马	美国知名家居用品零售商，美国上市公司（WSM.N）	2016 年 3 月

发行人对于上述外销客户的信息披露口径一致。

（三）公司的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请量化说明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生产经营以及 2020 年度业绩的影响

由于新冠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延期复工以及新冠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发行人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尤其是3月中旬以来，欧美国家新冠疫情形势急转直下，防疫措施日趋严格，对发行人出口订单影响严重。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103.11	18,988.02	-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	1,035.72	1,015.70	1.9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年初在手订单充足，春节前赶工赶产，春节后克服困难较早地实现了复工复产，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2019年一季度基本持平。

由于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出口收入占比分别为58.02%、66.12%和63.89%，随着疫情在全球加速传播，发行人面临订单减少和延期的情形，二季度经营面临一定压力。

2、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销售方面

得益于我国迅速控制住了疫情，发行人境内销售影响短暂，主要境内客户贵

州茅台、国家电网等均已复工复产，其订单稳中有升；同时发行人加大了新零售、线上销售的力度，其收入呈现增长势头。

2020年3月开始，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对全球经济和贸易带来巨大冲击，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宜家、吉普森、邦实等美欧客户受疫情影响较大，出现了在手订单取消或延期、新订单签约困难、物流运输不畅等诸多问题，将会对第二季度出口销售业绩产生较大影响。2020年6月上旬公司境外订单已逐步恢复。

（2）采购方面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有泥料、釉料、天然气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地处国内，其中以醴陵地区占绝大部分，因此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影响较小。

（3）生产方面

新冠疫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准备，创造复工复产条件，经醴陵市政府的统筹批准，发行人及所有子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开始复工，产能和员工到位情况均达到正常水平，疫情对发行人生产影响有限。但是受到订单取消或延期的影响，发行人为降低运营成本，在第二季度对部分生产线进行限产、停产处理。随着订单的逐步恢复，2020年6月上旬发行人生产线全部恢复生产。

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绩的冲击，主要体现在境外订单特别是欧美订单的减少，为降低疫情影响，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与境外大客户密切互动，积极响应其产品开发需求，并协助其积极开展线上业务

虽然疫情造成了发行人欧美客户大面积地停业、歇业，但客户认为市场还在，只是消费者需求暂时因不可抗力被遏制，若疫情传播减弱，消费需求将反弹，故主要客户在疫情期间积极提出开发需求、选样打样。以宜家为例，近期向发行人提出了8个大项的合作需求，业务联系紧密。同时，发行人部分欧美大客户通过线上销售弥补疫情对实体店的影响，如威廉索拿马，其对发行人的采购订单与以往相比并未减少。

（2）积极开拓陶瓷酒瓶业务，实现酒瓶销售新的突破

酒瓶业务是发行人近年来销售增长最快的业务，依托设计开发实力、质量控制和规模生产的优势，发行人成为了贵州茅台、五粮液、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

公司等知名酒企的陶瓷酒瓶的重要供应商。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酒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17%。发行人在稳定发展与贵州茅台等知名酒企业业务的情况下，积极开拓其他酒企及其经销商的陶瓷酒瓶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3）加快销售转型，积极拥抱新零售等新型销售模式

受新冠疫情影响，各行业均受到较大冲击，但国内以电商、直播带货、社群平台为代表的新零售却保持了不错的增长势头。发行人以陶瓷产品电商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华联亿嘉一季度保持了较快的营业收入增长。发行人以前由于订单量充足，未及时关注新零售市场，疫情使发行人正视了该市场，以华联亿嘉为龙头，积极布局新零售。

（4）多措并举，深入开展内部挖潜，降低成本的工作

相对于同行业企业，发行人具备现金流充裕、产品研发能力强、客户基础稳固、行业影响力较大等特点，同时发行人在管理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及时提出了多措并举，降本挖潜求生存的管理方针。一方面，积极对接政府的各项帮扶政策，发行人已经收到了社保公积金优惠、稳岗稳产补贴等；另一方面，在内部开展降本挖潜的行动，对生产管理和费用管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虽然给发行人短期的业绩带来了一定的压力，但发行人凭借创新优势、客户优势和管理优势，积极开展业务转型工作，取得了不错的效果。同时，通过新冠疫情期间和主要客户的积极互动，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将更加稳固，新冠疫情之后，发行人竞争力将得到加强，将迎来更好发展的机遇。

4、新冠疫情对 2020 年业绩的影响

受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欧美客户订单取消或延期、物流运输不畅等诸多问题，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预计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80,000万元至85,000万元，同比增长-15.75%至-10.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7,800万元至8,500万元，同比增长-23.81%至-16.97%。

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为发行人预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审计报告》以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住所地工商、税务、公安、环保、社保等部门，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7 年 11 月，株洲海关出具株关缉违字[2017]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华联瓷业因出口瓷器价格、数量申报不实，被株洲海关处以罚款 23,800 元。

上述申报不实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同时通过学习海关报关业务知识、明确报关各环节与岗位的责任分工、加强报关各业务岗位的规范操作，建立严格的审核复核机制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报关制度和操作流程；2017 年 12 月，株洲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华联瓷业上述申报不实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8 年 8 月，深圳大鹏海关出具鹏关处简决字[2018]07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华联瓷业因出口瓷器规格型号、数量、重量与申报不符，被大鹏海关处以罚款 2,600 元。

上述申报不实行为系因出口报关代理单位操作失误造成，事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2017 年 9 月，醴陵市国家税务局出具醴陵国税简罚[2017]1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红官窑因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被醴陵市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 100 元。

上述行政处罚做出后，红官窑及时缴纳了罚款；2018 年 9 月，国家税务总局醴陵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红官窑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018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醴陵市税务局出具醴陵税简罚[2018]127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红官窑因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相关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醴陵市税务局处以罚款 100 元。

上述行政处罚做出后，红官窑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加强了对资料的管理；2019 年 12 月，国家税务总局醴陵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红官窑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就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君奇实际控制的致誉投资持有发行人 45% 股份，傅军实际控制的新华联亚洲、长石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29.65%、15.35%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5% 股份），单个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4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安全预警和预防机制、安全管理系统、培训与检查、防火检查与隐患整改等进行严格规范。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并访谈醴陵市应急管理局以及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运行，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类别	安全生产措施	具体内容
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帽、手套、防护面屏、防护眼镜、防护口罩、耳塞、电焊面罩、绝缘鞋等	进入厂区的人员必须配备、佩戴安全帽；为特定岗位人员配备手套、防护面屏、防护眼镜、防护口罩、耳塞、电焊面罩、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
生产设备相关安全设施	隔离防护栏杆	公司各装置上下楼层及各楼层；各储罐盘梯及罐顶均按标准设置了防护栏杆，防止意外坠落事故的发生
	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在各装置、罐区、产品灌装机装卸区域、气瓶充装区设置了防撞、防晒、防冻、防腐、防渗漏及尾气吸收等设施，传动设备防护罩和安全锁闭设施，电器过载保护设施，静电接地设施
	防爆及止逆设施	设置了电气防雷接地系统、电气防爆，除压力罐外其它储罐设有氮封系统，各装置、罐区泵出口设置止回阀
	压力检测控制设备	在各装置区、罐区设置磁翻板液位计、雷达液位计、防爆压力变送器、一体化温度变送器、防爆温度显示仪、防爆监控等检测报警、可燃有毒气体检测设施
	温度检测控制设备	各压力容器上设置安全阀、压力表，各装置内及压力储罐设放空管（放空气体吸收后回用），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定期

	压力容器和压力表	检定，合格有效使用
	标识	公司在厂前区、各装置、罐区、装卸区域都张贴各种安全警示标志，操作室内配置相关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和处置卡
	SIS 系统	对涉及“两重点--重大”的生产装置和罐区设置了 SIS 系统、紧急停车系统
	消火栓及灭火器	在装置区、罐区设置室外（室内）水消火栓、消防水炮，在罐区周边道路上设泡沫消火栓、沿马路侧设消防管网、公司配有消防泵房（取水泵 3 台、消防水泵 2 台（含消防稳压泵 2 台）、消防泡沫泵 2 台、泡沫罐 1 套）及专用消防水池；在各区域按设计要求配置各类灭火器
	标识	公司各区域均设置了禁烟、禁火等安全标识
电力安全	零线接地	公司对厂区内的电力系统进行了零线接地，并安装了漏电保护器和防雷装置，在高、低压配电室、配电柜等部位张贴了警示标识。生产装置及产品包装、装卸区域的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定，确保有效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费用支出和安全设施投入台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安全设施及其运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此外，新冠疫情期间，发行人采购了大量医用口罩、消毒酒精、消毒液、温度测量仪等防疫物资，防止病毒传染，保障安全生产。

2、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 1 月，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子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履行了生产商的安全生产义务，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正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4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竞业禁止相关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相关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的经营范围及相关企业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就其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联瓷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联瓷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华联瓷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联瓷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华联瓷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组织或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华联瓷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本人在作为华联瓷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从事、参与或入股等任何可能会与华联瓷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商业机会, 本人将按照华联瓷业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联瓷业, 由华联瓷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以避免与华联瓷业存在同业竞争。

(4)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华联瓷业经济损失的, 本人将赔偿华联瓷业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其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事项。

2、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①报告期初,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许君奇、傅军、丁学文、张建、冯建军、凌庆财、李获辉(独立董事)、王远明(独立董事)、王士维(独立董事)。

②2018年4月, 因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君奇、傅军、丁学文、张建、冯建军、凌庆财、李获辉(独立董事)、王远明(独立董事)、王士维(独立董事)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①报告期初,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丁学文, 副总经理罗新果、叶建明, 财务总监凌庆财, 董事会秘书彭龙。

②2018年4月,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丁学文为公司总经理, 罗新果、叶建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凌庆财为公司财务总监, 彭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

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许君奇、傅军、丁学文、张建、冯建军、凌庆财、李荻辉（独立董事）、王远明（独立董事）、王士维（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刘静、唐日晖、易金生（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丁学文，副总经理罗新果、叶建明，财务总监凌庆财，董事会秘书彭龙。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傅军涉及的债务相关情况如下：

为支持企业发展，发行人董事傅军为其控制的新华联控股向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因新华联控股未能按时偿还债务，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3 月出具《执行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责令债务人新华联控股及担保人傅军、长石投资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另因上述担保，傅军持有的长石投资全部股权已于 2020 年 3 月被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此外，因新华联控股、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按时偿还债务，债权人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新城支

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傅军、长石投资偿还债务或承担担保责任，目前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述由法院裁定生效或正在审理中的债务本息金额合计 45.36 亿元。

根据新华联控股的说明，上述到期涉诉债务未清偿系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的冲击，加之持续受到“降杠杆、民营企业融资难、发债难”的影响，造成流动资金紧张所致。目前新华联控股正在与相关债权人协调磋商，积极筹措资金偿还上述到期债务。根据新华联控股 2020 年 3 月向法院出具的《财产报告》显示，该公司名下的部分股权、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权价值合计 99.15 亿元，超过到期涉诉债务金额，表明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

傅军为下属企业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而产生的债务不属于其个人主动负债，且债务人新华联控股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正在积极履行还款义务。此外，傅军旗下所控制的企业资产规模大，还款能力较强。傅军存在的担保债务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除独立董事王远明、王士维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党政机关担任公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高校任职的情形，不适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1）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远明于 2015 年 9 月从湖南大学退休。2018 年 1 月，湖南大学法学院出具《证明》：王远明同志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已于 2015

年9月退休。王远明曾担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产业经济管理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2005年以后，王远明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在法学院担任教授直至退休。

(2)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士维现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研究员。2020年5月，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出具证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研究员王士维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党[2010]14号）、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以及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院领导人员兼职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管理办法》（科发党字[2016]61号）等文件规定中需要规范的在校外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王士维在华联瓷业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66

发行人曾于2017年IPO申报，并于2018年5月接受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现场检查。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前次申报主要反馈问题的落实情况；前次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2）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与非财务方面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同比财务数据变化、业务模式、关联交易等方面；（3）本次申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前次申报主要反馈问题

的落实情况；前次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1、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

（1）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

2017年10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申请文件，并于2018年3月、2018年4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2017年年报补充材料及反馈意见回复材料；2018年5月，发行人接受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现场检查，并于2018年9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半年报补充材料和告知函回复；2018年12月，发行人撤回了IPO申请文件。

（2）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

发行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IPO申请文件过程中，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决定进行整体发展战略调整，并撤回前次IPO申请文件。

此外，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存在使用员工个人账户发放年终奖的情况，发行人在资金管控方面存在瑕疵。

2、前次申报主要反馈问题的落实情况

前次申报过程中，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共计62题，其中较为关注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基本情况方面：主要包括对发起人是否满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代持问题形成和解除情况；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税收缴纳情况等。

（2）业务与技术方面：主要包括主要销售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授权电商店铺免费使用其商标、环保合规情况、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等问题。

（3）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方面：主要包括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方的详细列示；向传奇陶瓷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等。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方面：主要包括出口收入的核查、成本归集和结转、毛利率的波动、股份支付、应收账款回款、存货的合理性、采购成品陶瓷销售收入等。

发行人和中介机构针对反馈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均已妥善解决。

3、前次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情况

前次申报现场检查告知函中对发行人主要关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如下：

（1）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资金管理的情形

①具体情况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初，发行人存在通过 7 名员工个人卡账户进行奖金的归集和发放及少量日常支出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1,982.58	372.19	117.54
当期存入	898.43	4,040.22	3,150.29
当期支出	2,881.01	2,429.83	2,895.65
其中：发放年终奖	1,961.11	1,677.04	1,150.78
提现备用（保险柜）	207.20	291.78	1,113.58
存回公司账户	711.00	158.90	483.00
日常支出	1.71	302.11	148.29
期末余额	-	1,982.58	372.19

②整改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内对员工账户进行资金管理的情形进行了清理和规范，此后不存在该类情形。

此外，发行人在内部控制方面进一步健全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加强对发行人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控制，具体如下：

A、制度建设情况

发行人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完善了发行人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批管理制度》、《财务安全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发行人资金使用情况的管控。

B、费用支付控制情况

发行人加强了对费用支付的授权和审批，进一步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此外，对资金审核批准、授权审批范围、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办理支付等各个方面均作出了规定，发行人所有费用支出均通过发行人账户转账支付，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C、年终奖发放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对《年终奖金发放制度》进一步修订，年终奖经财务经理和财务总监复核后，通过发行人工资专户直接转账到员工个人账户，不得再采用其他形式发

放。

D、培训情况

2017年11月，发行人分别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就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资金管理问题和整改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培训和考试，加强了相关人员的内控意识。

E、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确认

2018年2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使用员工账户进行资金管理情况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F、后续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个人卡进行资金管理的情形，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对发行人个人卡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奖金的计提和发放情况，检查了相应原始凭证，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工资奖金的计提情况与发放情况相匹配。

b、查阅了发行人银行流水中工资、奖金的发放记录，并与财务账簿相互核对。经核查，发行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奖金均通过发行人账户转账发放，不存在计提后通过外部账户发放的情形。

c、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中单笔50万元以上资金的进出；抽查了发行人收款和付款的记录；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中对个人转账的资金流出，了解其资金支付的背景原因，并查阅相应凭证等证明材料。

d、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账户的取现记录，确认2018年至今，发行人账户不存在取现记录。

e、查阅了相关个人卡的注销资料，确认个人卡已经注销。访谈个人卡相关当事人，确认其账户注销后不存在使用其它个人账户为公司进行资金管理的情况。

f、检查了报告期内相关员工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卡的银行流水，除工资、报销和奖金外，资金的来源和用途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

g、核查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使用发行人4个对公银行账户收取境外投资收益

款的不规范情形

①具体情况

2015年6月，新华联集团将许君奇2014年度分红款和名誉董事津贴455万港币汇入香港公司Evergetic Development Co., Ltd账户，Evergetic Development Co., Ltd随后将上述资金折算成58.60万美元后汇入发行人的美元账户。2015年6月，发行人办理了上述资金的结汇手续并将该资金及利息转入许君奇个人账户。

2016年7月，新华联集团将许君奇2015年度分红款450万元港币汇入香港公司Evergetic Development Co., Ltd账户，Evergetic Development Co., Ltd随后将上述资金汇入湖南玉祥的外币核查账户。2016年7月，湖南玉祥办理了上述资金的结汇手续并将该资金及利息转入许君奇个人账户。

②整改情况

2017年起，发行人就上述情形进行了全面整改，具体的整改情况如下：

A、发行人加强了银行账户及外汇管理，并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了国家外汇管理相关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依据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外汇收支活动。

B、发行人自2017年起不再代实际控制人收取境外分红。

C、发行人财务部加强了外汇业务背景的自查，检查相关的合同、报关单、发票、提单等单证，确保发行人外汇业务的合规性。

D、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代收并支付实际控制人境外投资收益款事项进行了账务处理。

E、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醴陵市支局出具的《说明》：“2015年至2016年，华联瓷业实际控制人许君奇存在利用公司及其子公司4个对公银行账户收取境外投资收益款和董事津贴116.59万美元的不规范情形，鉴于华联瓷业及其子公司、许君奇的上述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许君奇进行处罚。”

F、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君奇承诺：“2015年和2016年，本人存在通过华联瓷业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将本人在境外投资收益所得外汇汇入境内的情形，后续如因上述情形导致华联瓷业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发行人将洗漱具的金属喷头计入销售费用而未计入成本，导致发行人

对该产品的毛利率计算存在偏差

①具体情况

乳液瓶是发行人在2015年推出的新产品，乳液瓶生产过程中用到的金属喷头属于附属物。由于该产品在新推出时产销量较低，金属喷头领用金额较小，发行人在进行洗漱具喷头成本核算时，将其归类到专用包装物料，按照发行人包装物中配套件的核算方式，当期领用的喷头成本计入“销售费用-包装费”核算。前次申报报告期内，为了保持发行人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和财务指标的可比性，金属喷头一直计入“销售费用-包装费”核算。

②整改情况

发行人根据检查组意见，并为了保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性，将包含金属喷头在内的所有包装物按照当期实际领用由计入“销售费用-包装费”调整为先通过“生产成本”归集，产品销售后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并修改了相关的成本计算明细表，对2015年至2017年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4) 发行人曾存在股份代持行为，截至检查日，股份代持已解除，相关人员对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公司已在招股书中对该事项进行披露。但在股份代持期间，2012年公司进行过现金分红，目前无相关转账凭证证明4名代持人将上述分红款支付给32名实际持有人，且2名股份实际持有人未对取得发行人现金分红进行确认

①具体情况

2011年10月，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以1.5元每一出资额的价格向发行人增加1,00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实际为该四人代许铁生、叶守明等合计32名发行人的中高层员工或董事持有股份。

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形成后，为防止潜在的股份纠纷，发行人已于2014年4月对上述股份代持进行了清理，即上述股份最终以1.5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致誉投资、长石投资（各受让500万股），此外，发行人已于2015年6月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代持期间，发行人仅进行了一次分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2年度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名义股东领取现金分红及个人所得税完税的凭证，华联瓷业以现金形式向名义股东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支付了分红款并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实际出资人中，29名人员领取了投资收益款，并签署了领款审批单。蔡人强、邱佳才、肖魁建3人因为于发行人2012年度利润分配前离职并收回了股份投资款，故其没有享有华联瓷业2012年度利润分配，其对股份代持期间与代持股份所对应的收益归属无异议。

本所律师对全部实际持有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全部实际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实际持有人对股份代持及解除无异议，与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份代持以及解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对蔡人强、邱佳才、肖魁建3名实际持有人进行了补充访谈，并取得3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对股份代持及解除无异议，对股份代持期间的收益归属无异议；与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份代持以及解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32名实际出资人均对投资收益款进行了确认，并确认股份代持及解除无异议，与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华联瓷业股份代持以及解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8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君奇承诺：如因发行人2011年代持事项引发任何争议或诉讼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一切相关损失。

(5) 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低于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①具体情况

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与实际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有一定的差额，主要是因为根据湖南省醴陵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向发行人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和其对发行人的税收情况进行的辅导评估，发行人以团队奖的方式发放年终奖，税务局按整体年终奖的一定比例核定发行人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按照《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②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对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情况进行了整改和落实，具体如下：

A、个人卡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纳税主体已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补缴了

2017年个人所得税税款。

B、对于工资部分，报告期内员工每月的工资均按照适用税率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对于个人年终奖金部分，2018年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了绩效考核机制，由团队绩效考核变更为员工个人绩效考核，调整了薪酬计算和发放方式，发行人按照《个人所得税法》适用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C、2020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醴陵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华联瓷业及子公司溢百利、湖南玉祥、华联火炬、红官窑、华联亿嘉、华联君窑及华联特陶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上述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纳税责任，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税、抗税、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二）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与非财务方面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同比财务数据变化、业务模式、关联交易等方面

1、非财务方面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本次申报是前次申报上的顺延，以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作为报告期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发行人未进行增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经营业务仍以日用陶瓷为主，业务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地位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新增子公司，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此外，由于发行人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加，且借款减少、负债率大幅降低，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修改、完善和增加。

除募投项目差异外，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在非财务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其他主要差异。

2、财务方面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主要财务数据差异情况如下：

（1）申报报告期不同

本次申报报告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前次申报（含反馈更新）报告期为2014年度至2018年1-6月。

（2）2017年度数据差异

2017年度数据差异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金额（负数表示小于前次申报数据）	原因说明
1	应收票据	4,754,697.80	调整期末不可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调增应收票据 4,754,697.80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4,754,697.80 元
		-125,515.00	根据坏账准备政策厘定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679.00 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5,164.00 元
2	投资性房地产	-32,002.39	补提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调减投资性房地产 32,002.39 元，调增营业成本 32,002.39 元
3	其他流动负债	4,754,697.80	详见应收票据
4	盈余公积	134,136.83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及本期净利润的各项调整的综合影响所致
5	未分配利润	-291,654.22	

②利润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金额（负数表示小于前次申报数据）	原因说明
1	营业成本	586,069.1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调整至营业成本，调增营业成本 586,069.13 元，调减管理费用 586,069.13 元
		32,002.39	详见投资性房地产
		204,576.67	调整子公司厂房租赁折旧费，调增营业成本 204,576.67 元，相应调减管理费用 204,576.67 元
2	税金及附加	-45,048.54	科目调整，调减税金及附加 45,048.54 元，相应调增所得税费用 45,048.54 元
3	管理费用	-586,069.13	详见营业成本
		-204,576.67	详见营业成本
4	其他收益	13,637.60	调整个税手续费返还，调增其他收益 13,637.60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13,637.60 元
5	营业外收入	-13,637.60	详见其他收益

6	资产减值损失	-5,164.00	详见应收票据
7	所得税费用	45,048.54	详见税金及附加

本次IPO申报对2017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调整属于审计调整，本次申报涉及的会计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本次申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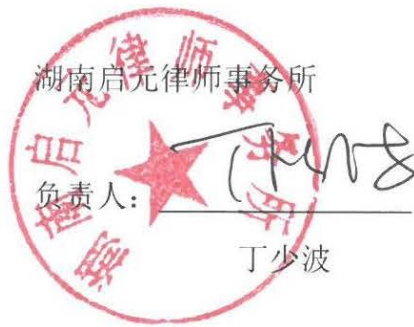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申报文件签署页，本次申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各证券服务机构的签字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类别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本次申报的签字人员	前次申报的签字人员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凌、张刚	王建伟、李凌
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邹棒、莫彪、高灵灵	邹棒、莫彪、王喜、胡峰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新葵、张红	贺焕华、李新葵
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马国平、娄魁立	马国平、娄魁立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真实，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 2、前次申报主要反馈问题及前次现场检查涉及的主要问题已得到落实并整改完毕；
- 3、本次申报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除因报告期不同及募投项目有所完善和增加外，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在非财务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 4、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动，各证券服务机构的签字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_____
邹 棒

莫 彪

高灵灵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直接投资企业相关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业务或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基本财务状况
1	长沙沃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矿产项目投资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二路 509 号三〇三大队办公楼 506 室	吴禾生持股 25%、许君奇持股 16.67%、其他 9 名自然人持股 58.33%	-	-
2	醴陵市正冲金矿开采有限公司	黄金开采/合质金、精粉	醴陵市官庄镇桃花村防水冲组	新华联黄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许君奇持股 18%、长沙沃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2%	傅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066.22 万元，净资产 58.5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 199.17 万元
3	醴陵市和信城建实业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建设投资	醴陵市左权路 148 号（中银大厦 11 楼）	许君奇持股 40%、王宝明持股 60%	王宝明	-
4	新华联集团	投资控股	开曼群岛	许君奇持股 1.40%、君立实业持股 42.05%、NEW PACIFIC GLORY LIMITED 持股 13.45%、捷鼎有限公司持股 7.29%、其他 6 名股东合计持股 35.81%	傅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2,154.79 万港元，净资产 8,867.47 万港元，2019 年度净利润-1,862.78 万港元
5	醴陵锦绣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醴陵市嘉树乡	潘友仁代许君奇持股 50%、北京锦绣山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许君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23.90 万元，净资产 237.63 万元，

						2019年度净利润0万元
6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17号楼1层101	傅爽爽持股 66%、许君奇持股、冯建军、张建、刘静各持股 2%、其他 13 名股东合计持股 26%	傅爽爽，傅军的 女儿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 6,590.61 万元，净资产 3,287.02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 -9.8 万元
7	湖南安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经济开发区 1915 国际陶瓷文化特色街区 E 区 E2 栋	潘坚持股 65%、许君奇持股 35%	潘坚，安迅物流 第一大股东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 137 万元，净资产 24.3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25.70 万元
8	Macrolink Group Limited	投资	英属维尔京群岛	傅军持股 30.91%、许君奇持股 0.77%	-	-
9	醴陵市明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	醴陵市嘉树镇玉茶村	许均朋持股 70%、谢桂春持股 30%	许均朋，许君奇的兄弟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 140 万元，净资产 14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 0 万元
10	华彩包装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瓦楞纸箱、彩盒生产及销售	醴陵市孙家湾镇文家湾村朱家老屋组	许志勇持股 100%	许志勇，许君奇的兄弟的子女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 4,490.96 万元，净资产 705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

						-11.15 万元
11	深圳市小伙伴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批发销售/海苔、红糖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 45 号 B 栋 501	叶铁华持股 99.5%、邓梦瑜持股 0.5%	叶铁华，许君奇的配偶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46.03 万元，净资产 117.45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 -25.75 万元
12	杭州麦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食品批发销售/海苔、坚果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4 号楼 202-13 室	叶铁华持股 99.5%、邓梦瑜持股 0.5%	叶铁华，许君奇的配偶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8.64 万元，净资产 67.27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53.57 万元
13	湖南喜跃梅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批发销售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湘湖街道湘湖街道车站北路 319 号新华联家园 2 号楼 104	叶铁华持股 99%、邓梦瑜持股 1%	叶铁华，许君奇的配偶	-
14	湖南普华阳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财务代理记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湘湖街道湘湖渔场车站北路 319 号 1 栋 907 房	许露英持股 51%、叶铁华持股 49%	许露英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8 万元，净资产 6.8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 0.83 万元
15	深圳市瑞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702	叶铁华持股 1%；张帆持股 10%；其他 37 名股东合计持股 89%	孙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915.19 万元，净资产 3,851.24 万

						元，2019 年度净利润 -4.60 万元
16	湖南楚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治理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77 号 2 栋 702 房	叶铁华持股 95%、王明生 5%	叶铁华	-
17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	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 城 B 区 1 栋 1 单元 5-2 号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2%、傅爽爽持股 5%、刘静 持股 1.5%、冯建军持股 1%、 张建持股 0.5%、其他 12 名股 东合计持股 10%	傅军，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之一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 资产 19,408.85 万元， 净资产-13,687.25 万 元，净利润-18,528.94 万元
18	北京大为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 理；投资管理等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 北 2 号院 17 号楼 2 层 101-201	傅爽爽持股 50%、汤灏璿持 股 50%	汤灏璿，傅军子 女的配偶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 资产 8,426.11 万元， 净资产-95.93 万元， 2019 年 度 净 利 润 -308.47 万元
19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迪庆州香格里拉经济开 发区	吴向东持股 90%、颜涛持股 10%	吴向东，傅军配 偶的兄弟	-
20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 阳光新城 B 区 1 幢 2 单 元 2-2 号	吴向东持股 90%、颜涛持股 10%	吴向东，傅军配 偶的兄弟	-
21	云南融睿高新技术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云南省迪庆香格里拉经 济开发区松园	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 持股 90%、吴向东持股 10%	吴向东，傅军配 偶的兄弟	-
22	云南华鹏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	华泽集团有 限 公 司 持 股	吴向东，傅军配	-

			香格里拉市经济开发区	86.26%、吴向东持股 2.96%、 颜涛持股 1.23%、其他 47 名 股东合计持股 9.55%	偶的兄弟	
23	VATS GROUP INC.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吴向东持股 100%	吴向东，傅军配 偶的兄弟	-
24	长沙市桃醴瓷业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生产 经营业务	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 大明村 428 号房	吴向锋持股 100%	吴向锋，傅军配 偶的兄弟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 资产 90.00 万元，净 资产 79.19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0.02 万 元
25	醴陵市桃醴瓷业有限公司	已停业	醴陵市东富镇伏龙村	吴向锋持股 95%、易达日持 股 5%	吴向锋，傅军配 偶的兄弟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 资产 754.22 万元，净 资产 17.31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 0 万元
26	湖南新华联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运输管道用耐磨 材料的生产和安 装	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 大明村 428 号	吴向锋持股 95%、陈显军持 股 5%	吴向锋，傅军配 偶的兄弟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 资产 1,730.71 万元， 净资产 540.25 万元， 2019 年度净利润 9.55 万元
27	湖南华恩精准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 王堆街道湘湖渔场南明 苑湘诚时速风标 1205 房	孙毓鸿持股 100%	孙毓鸿，傅军兄 弟的配偶	-

28	株洲时代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钣金箱体、散热器、风缸、油箱	醴陵市陶瓷科技工业园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46.70%、顾宏宇持股 18.17%、顾申富持股 12.52%、丁学文持股 4.09%，其他 27 名股东合计持股 18.52%	顾宏宇	-
29	广州市美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南社大街 33 号大院 30-103 室	李晓峰持股 40%、陈娟持股 30%、丁学文持股 30%	-	-
30	醴陵市阳三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金属回收、销售	醴陵市阳三石路 48 号	顾子兆持股 80%、林家喜持股 20%	顾子兆，丁学文配偶的兄弟	-
31	醴陵市泰山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机车变压器散热器销售	醴陵市左权南路 988 号	顾宏宇持股 50%、顾子兆持股 25%、顾子祥持股 25%	-	-
32	海南兆富实业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工程施工、日用百货销售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世纪大道世纪海岸怡海阁 6A 栋 5A01-1 房	郭克强持股 66.67%、顾子兆持股 33.33	郭克强	-
33	醴陵市精密铸钢件有限公司	铸件、铸造加工销售	醴陵市陶瓷科技工业园	顾小妹持股 31.82%、朱思颖持股 12.12%、顾子兆持股 10.61%、其他 11 名股东合计持股 45.45%	-	-
34	深圳前海蜂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肖丹持股 20.23%、董丹鹏持股 17.82%、伍怀根持股	董丹鹏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227.15 万元，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5.56%、王远明持股 9.34%、其他 8 名股东合计持股 37.05%		净资产 3,210.79 万元, 2019 年度净利润 1,122.54 万元
35	江西中科特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尺寸高纯氧化铝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高纯度氧化铝研磨盘、载运基板、各种尺寸的异形件定制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赤山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9 号	李良萍持股 70%、王士维持股 11%、刘雨晴持股 10%、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持股 9%	李良萍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36.12 万元, 净资产 448.20 万元, 2019 年度净利润 -122.70 万元
36	上海大竹商贸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销售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综合业务楼 2 层 2006 室	王辉持股 30%、王学军(李获辉子女配偶的父亲)持股 30%、刘国柱持股 20%、杜钢持股 20%	-	-
37	商丘市安奇乐易商贸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销售	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中段 55 号金世纪广场路南	窦荣华持股 25.63%、苏亚军持股 13.32%、王学军持股 5%、其他 12 名股东合计持股 56.05%	-	-
38	上海锐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市金山区松隐镇周栅村 1136 号 B101-35 室	王登科持股 60%、王学军持股 40%	王登科	-
39	NEW PACIFIC GLORY LIMITED	投资	英属维京群岛	刘静持股 100%	刘静, 发行人监事	未开展经营

40	醴陵市凯维陶瓷有限公司	日用陶瓷生产销售/陶瓷杯	醴陵市嘉树乡荷树村邱家组	邱群祥持股 60%、周建平持股 20%、邱力维持股 20%	邱群祥，叶建明子女配偶的父亲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67 万元，净资产 48.2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 8.7 万元
----	-------------	--------------	--------------	-------------------------------	----------------	--

附件二：傅军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投资
2	新华联资本有限公司	250,000 万港元	物业投资、矿业开采及贸易、证券投资
3	Junefiel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BVI)	1 美元	投资控股
4	Junefield Energy Limited	1 港元	投资控股
5	Logic Run Limited	1 美元	投资控股
6	Able 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100 港元	投资控股
7	Able Field Colombia S.A.S. (哥伦比亚)	474,993.60 万哥伦比亚披索	精矿贸易
8	Wealth Splendid Limited	1 美元	投资控股
9	World Like Limited	1 港元	投资控股
10	Minera RC S.A.C.	728.69 索尔	搜索、勘察、勘探、开发、运输及销售煤炭以及相关采矿业务
11	Luck Flying Limited	1 美元	投资控股
12	励御有限公司	1 港元	投资控股
13	All Hearing Limited	1 美元	投资控股
14	Alliance King Corporation Limite	1 港元	投资控股
15	Compañia Minera Caminante S.A.C (秘鲁)	1 万索尔	搜索、勘察、勘探、开发、运输及销售煤炭以及相关采矿业务

16	Topshine Reward Limited (BVI)	5 万美元	投资控股
17	Grand Joyful Limited	1 美元	投资控股
18	巧悦有限公司	1 港元	证券投资
19	Grade Honor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1 美元	投资控股
20	庄胜(建材)有限公司	2 港元	投资控股
21	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	1,100 万美元	制造及销售建筑材料
22	Golden Method Holdings Limited	1 美元	投资控股
23	金才发展有限公司	1 港元	物业投资
24	Billion Honor Limited	1 美元	投资控股
25	Yiel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港元	投资控股
26	庄胜(北京)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 万美元	物业代理
27	Leading Asia Technology Limited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28	Lima Junefield Plaza Development Limited	10 港元	投资控股
29	Lima Junefield Plaza S.A.C.	784.83 万索尔	推广及发展房地产项目
30	Junefield Metal Development S.A.C. (秘鲁)	2.8 万索尔	精矿贸易及销售采矿设备零部件
31	Diamond Desire Limited	1 美元	投资控股
32	Take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1 港元	投资控股
33	Talent Note Limited (BVI)	3 美元	投资控股
34	庄胜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证券投资

35	Yield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1 美元	投资控股
36	恒柏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物业投资
37	新华联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投资控股
38	深圳新华联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精矿贸易
39	新华联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1 美元	海外融资业务，资产管理
40	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港元	投资
41	新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美元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等专业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科技信息咨询及其相关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矿产品贸易、金属制品、金属材料贸易、有色金属贸易、土地和物业租赁经营、受托管理不动产、物业资产管理与运营、养老产业管理和运营、养老服务、食品和日用品、文体用品、珠宝首饰的销售；酒店管理
42	北京文世商贸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零售日用品；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翻译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模型设计
43	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200 万港币	投资及贸易
44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资本 100 万美元	投资
45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4 亿港币	研发、生产及销售制冷剂、有机硅、高分子材料及聚氯乙烯等
46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2,052 万元	氟硅新材料产业投资与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对外贸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房地产开发，货物运输，建筑装饰装潢，化工设备的制造、检测、安装
47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4,136 万元	研发、生产六氟丙烯 10132 吨/年、硫酸 2000 吨/年、盐酸 196240 吨/年、八氟环丁烷 500 吨/年、氢氟酸 7000 吨/年、八氟丙烷 10 吨/年、四氟乙烯[稳定的]（中间产品）59000 吨/

			年(以上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准);销售甲醇、碳化钙、过氧化氢[20%≤含量≤60%]、三氟甲烷、二氯甲烷、氢氧化钠溶液(以上六项仅限票据往来方式经营,经营场所内禁止储存)(以上六项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准);生产销售聚四氟乙烯、五氟乙烷、全氟离子交换膜、七氟丙烷;货物进出口
48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34,000 万元	绿色制冷剂系列产品(R22、R32、R142b、R134a、R152a、R143a、R600a、R125 总质量之和大于 90%)、氯二氟甲烷(R22)、1,1, 二氟乙烷(R152a)、氟化氢、氟化氢铵、二氟氯乙烷(R142b)、二氟甲烷(R32)、1,1,1-三氟乙烷(R143a)、二氯乙烷、硫酸、氢氟酸、氟硅酸、氯乙烯、盐酸、三氟甲烷(R23)(中间产品)、一氟二氯甲烷(R21)(中间产品)、氯化氢(中间产品)、乙炔(中间产品)生产、销售(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四氟乙烷、1,1,1,2,2-五氟乙烷(R125)、聚氯乙烯生产、销售;邻苯二甲酸酐、异丁烷、丙烷(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
49	内蒙古东岳氟材料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萤石的销售
50	淄博河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 万元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理;环境检测;企业管理咨询;短期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
51	桓台东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氟硅酸、氟化氢(无水)、氟化氢铵、氢氟酸、氢氧化钠、六氟丙烯、一氟二氟甲烷、氯甲烷、1,1,1-三氟乙烷、1,1-二氟乙烷、八氟环丁烷、甲醇、二氯甲烷、二氟甲烷、1-氯-1,1-二氟乙烷、异丁烷、丙烷、1,1-二氟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化碳(仅限票据往来方式经营,经营场所内禁止存放。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纯碱、聚丙烯、聚丙烯树脂、聚氯乙烯、聚四氟、聚乙烯、硫酸钙、氯化钠、钛白粉、碳酸钙、氧化铝、乙二醇、萤石、工业盐、六氟环氧丙烷、五氟乙烷、四氟乙烷、二氯一氟乙烷、绿色制冷剂系列产品(R22,R32,R142B,R134A,R152A, R143A,R600A,R125 混合物);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
52	赤峰华晟矿产有限公司	900 万元	萤石开采,选矿;萤石、氟石膏加工、销售;五金、机电、铜矿石产品销售

53	山东东岳联邦置业有限公司	12,5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劳务分包；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房屋租赁
54	张家界鑫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55	山东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装饰装修
56	禹城博域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房地产营销、策划、代理销售；二手房买卖、租赁业务
57	内蒙古东岳金峰氟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凭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萤石矿产品销售
58	山东东岳汶河氟材料有限公司	11,570 万元	氟化氢、氢氟酸、氟硅酸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硫酸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农药中间体、化学试剂、精细化学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购销业务
59	山东东岳清华绿色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清华系列绿色制冷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应用，保护臭氧层绿色新技术的科研、开发
60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生产、销售盐酸、四氟乙烯、偏氟乙烯（以上 3 个项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聚偏氟乙烯、氟橡胶、聚全氟乙丙烯、全氟磺酸离子交换树脂、全氟辛酸；货物进出口
61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生产、销售氢能材料、制氢膜材料、锂电池材料、包装材料、含氟聚合物纤维材料；货物进出口
62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	生产销售甲基二氯硅烷（MeH）、三甲基氯硅烷（Me3）、甲基三氯硅烷（MeI）、硫酸、盐酸、二甲基二氯硅烷（Me2）、硅粉[非晶形的]（中间产品）、甲基氯硅烷混合单体（二甲基二氯硅烷≥82%，甲基三氯硅烷≥7%，三甲基氯硅烷≥5%，甲基二氯硅烷≥3%）（中间产品）（以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销售甲醇（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

			准)。生产销售有机硅单体、有机硅中间体、二氧化硅及硅油类、硅橡胶类、硅树脂类、硅烷类系列等深加工产品及其他自产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63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生产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氯[液化的]、次氯酸钠溶液、四氯乙烯、六氯乙烷、氢气（以上范围有限期以许可证为准）、电力、热力、粉煤灰；热力管道输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不含分销业务）
64	东营东岳盐业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工业盐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海水养殖（不含国有水域、滩涂养殖）、海水养殖技术服务；仙河站：溴素 1600 吨/年、新户站：溴素 1100 吨/年***生产
65	山东明岳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固废、危废处置、综合利用及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蒸汽销售；化工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物流配送、普通货运；建筑装饰装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6	Hong Kong Tai L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500.00 万港元	化工产品贸易
67	新华联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万港币	矿业投资
68	新华联亚洲矿业有限公司	5,000 万港币	矿业投资、贸易及咨询服务
69	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以自有资产依法进行矿产、冶炼、深加工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管理；提供相关的高新技术研发、转让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的采购与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允许的黄金、白银经营
70	PT.MACROLINK NICKEL DEVELOPMENT（印尼新华联镍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大型贸易

71	PT.MODERN MACROLINK INDONESIA	200 万美元	采矿业务
72	happy w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5 万美元	无实际经营业务
73	新华联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1 美元	海外融资业务, 资产管理
74	新华联环球发展有限公司	1 美元	无实际经营业务
75	MACROLINK HOLDING France	1,000 欧元	直接或间接参与一切跟葡萄有关的商业活动, 参与一切企业经营活动, 特别是民事农业地 产经营公司
76	SAS Macrolink France	1,000 万欧元	葡萄种植
77	新华联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及投资管理; 金融服务, 资本经营; 金融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 企 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科技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物业管理, 自有物业租赁;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技术进出口; 零售日用品及工艺品; 有色金属贸易; 国内外贸易。太阳能发电及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及系统、储能设备及系统、 能源互联网设备及系统, 冷热电三联供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产品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管理、安装及运维服务; 销售食品、零售烟草、酒 水饮料、粮油干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体育用品
78	深圳市水芭蕉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国内贸易 (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 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批发、销售; 服装、 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批发、销售; 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销售; 建材批发、销 售;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 首饰、工艺品批发、销售。从事烟草零 售业务; 食品流通; 保健食品流通; 酒类批发
79	西宁水芭蕉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烟草零售; 餐饮服务; 日用杂货、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 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 (不含弩)、花卉、工艺品 (不含文物)、家用电器、电子

			产品、通讯设备、通信设备、蔬菜、水果、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网上销售；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代理 IC 卡充值服务；复印传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制作
80	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万元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及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81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82	新华联（珠海横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83	湖南新华联镍业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镍矿及其他矿石的采选、加工、冶炼（限长沙地区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矿石及其加工产品、设备的采购、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贵金属现货经营（不含国发[2011]38 号、国办发[2012]37 号文件禁止从事的项目及经营方式），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承接工程招标、工程建设；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84	新华联（北京）公寓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零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集中养老服务；住房租赁经营；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房地产信息咨询；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服装、文化用品、日用品、电子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85	新华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保险经纪（凭许可证经营）
86	新华联酒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预包装食品（2016 年 12 月 19 至 2021 年 12 月 18）；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手工艺品、土特产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87	新华润石（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88	嘉兴润石勇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9	嘉兴润石洁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0	嘉兴润石智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1	嘉兴润石义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2	嘉兴润石仁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0 万元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3	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药品开发、生产的技术咨询服务
94	北京水芭蕉商贸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销售食品；零售烟草；游泳；餐饮服务；电影放映；城市园林绿化；美容、理发；专业承包；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药品；网上经营、销售日用杂货、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花卉、工艺品（不含文物）、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设备、新鲜蔬菜、新鲜水果、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花卉租摆；代售 IC 卡；复印、传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会议服

			务；仓储服务；餐饮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运动项目）；电脑动画设计、制作；舞蹈培训、美术培训、音乐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以上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销售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食用农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
95	河北水芭蕉商贸有限公司	300 万元	食品销售；烟零售；餐饮服务；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批发、零售；美容美发服务（医疗除外）
96	湖南水芭蕉商贸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果品及蔬菜零售；工艺品零售；进口食品零售；酒吧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进口酒类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小吃服务；咖啡馆服务；冰淇淋制售；自制饮品（含饮料现榨）制售；茶馆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国产酒类零售；饮用水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粮油零售；正餐服务；快餐服务；商业管理；体育经营场馆；健身服务
97	醴陵水芭蕉连锁便利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便利店连锁经营；食品、酒、果品、蔬菜、水产品、精肉、粮油、工艺品、日杂、纸品、五金销售；烟草零售；正餐、快餐、咖啡馆、茶馆服务；冰激凌、糕点、面包、饮品制作
98	北京新华联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07 日）；销售食品
99	新华联健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8,500 万元	保健用品、食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及制造、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日用品销售、从事广告业务、住所租赁经营
100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石油醚、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液化石油气、正己烷、环己烷、正戊烷、正庚烷、甲醇、正丁烷、甲基环己烷、2-甲基己烷、2-甲基丁烷、2-甲基戊烷、苯、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3,5-三甲基苯、1,2,4,5-四甲苯、石脑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石油原油、乙酸[含量>80%]（以上凭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纯批发）；经营航空煤油、聚甲基二甲醚、粗白油、蜡油、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销售煤炭、焦炭、炉料、纺织品、

			服装、五金、非危险及监控化工、机械电子、建筑材料、土畜产品及原油、金属材料、石化产品、矿产品、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商品进出口及代理业务
101	湖南新华联石油库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654.30 万元	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石油醚、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液化石油气、正己烷、环己烷、正戊烷、正庚烷、甲醇、正丁烷、甲基环己烷、2-甲基己烷、2-甲基丁烷、2-甲基戊烷、苯、甲苯、二甲苯、1,3,5-三甲苯、1,2,4,5-四甲苯、石脑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纯批发（无自有储存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成品油（汽油、柴油）零售（限分支机构）；化工原料销售（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品）；场地租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燃料油、润滑油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零售
102	湖南祁东新华联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与新办各类实业,资本运营,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加油（燃气站）、油库,输气管线的投资；成品油、汽油、燃料油、润滑油零售（限分公司经营）；焦炭、炉料、纺织品、钢材、五金、化工产品、服装、建筑材料及原材料销售；（不含硅酮胶）（以上相关项目凭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原油、金属材料、贵金属、有色金属,石化产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矿产品经营；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103	醴陵新华联石油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汽油、柴油、苯、甲基苯、石脑油、甲醇、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乙醇、沥青、渣油、凝析油、煤焦油、溶剂油零售[不得自行储存与运输,限 2017 年 8 月 16 日前有效]；石油焦、乙二醇、二甘醇、PVC（聚氯乙烯）、DO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矿用浮选剂、燃料油、润滑油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经营的石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仓储、销售；煤炭和煤化工制品的销售；纺织品、服装、五金、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机械、电子产品销售；民用废品（不含危险废品）回收；投资实业、资本运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限分公司经营]

104	湖南新华联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节能环保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五金产品的批发；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在许可证书核定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内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
105	岳阳新华联富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化工产品仓储及销售（危险化学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燃料油、沥青、重质油、建筑材料的销售,公路、铁路运输代理服务,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106	新疆万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200 万元	生产：高清洁醇类汽柴油调和；柴油、汽油、煤油仓储及批发；销售：柴油、汽油、煤油、石脑油（溶剂油）、乙醇（无水）、甲醇、甲基叔丁基醚（MTBE）、1,4-二甲苯、润滑油制品、化工产品、石油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线电缆,橡胶制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针纺制品,农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开发、咨询、培训；货物信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充电专用设备及器材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
107	博乐市西部宏大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用燃气、润滑油、汽车用品、食品、卷烟批发零售；汽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洗车服务；计量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108	和硕县中海工贸有限公司	6,800 万元	零售：成品油、汽油、柴油、天然气（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润滑油、食品、烟草制品、音像制品、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针织品、农用机械、珠宝首饰、玉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农副产品、化肥（硝基复混肥除外）、化妆品、五金交电（管制器具除外）、服装鞋帽、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厨房卫生间用具、洗涤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照相器材、鲜花及其他日用品；洗车服务、计量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代售火车票、飞机票；代办移动通信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109	塔城市诚恩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20 万元	销售：成品油、副油
110	新疆恒申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00 万元	柴油、润滑油、天然气（cng、lng）、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保鲜、冷藏）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天然气（LNG、CNG）的无仓储批发；其它化工产品、其它石油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线电缆、橡胶制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针纺制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的开发、咨询、培训；煤炭销售；场地租赁
111	河南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批发（无仓储）：第 2 类第 1 项石油气[液化的][化工原料]、（二）甲醚、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化工原料]、丙烯；第 3 类第 1 项汽油柴油、第 2 项乙醇[无水]、煤焦油、甲醇、石脑油（溶剂油）、苯、甲基叔丁基醚；批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燃料油、页岩油、润滑油、润滑脂、煤炭、焦炭、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纺织品、服装、五金、日用百货；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
112	益阳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汽油、柴油的批发（代储）（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成品油零售（限分公司经营）；石脑油、甲醇、苯、二甲苯、苯乙烯、乙醇、醋酸乙酯、醋酸丁酯、环己烷、沥青、环己酮、丁二烯、溶剂油（120#、200#、6#、100#）、甲基叔丁基醚、硫磺的直拨式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止）；汽油、柴油储存（限分公司经营）；煤炭、石油焦、乙烯焦油、润滑油、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原材料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各项进出口业务
113	湖北省新东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润滑油、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闪点在 60 度以下的燃料油）的销售
114	常德市鼎城德龙油料销售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汽油、柴油的零售；燃料油、重油、烧碱、苯、二甲苯、甲醇、石油制品批发、零售；润滑油、日用百货销售；建材（不含砂、鹅卵石）批发、零售；监控系统销售及安装；钢材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115	湖南柳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以自有资金进行房产项目的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文化会展服务
116	枣庄富宇石化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对加油站项目投资;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建材、五金、服装、日用百货、矿石、矿用产品、煤炭、焦炭、纺织品、钢材、水泥、洗涤用品、电子器材销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 柴油、汽油、食品销售
117	枣庄富宇燃料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元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动车配件、钢材、木材、日用百货、润滑油销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乙醇汽油、柴油
118	新华联海外石油有限公司	1,288 万美元	投资及资本运营, 销售矿产品、煤炭、成品油、原油及石化产品等
119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投资及投资管理
120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矿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矿业产品的技术开发; 研究、开发矿产品设备和金属材料; 批发矿产品、金属材料和机械电器设备; 工程招标; 劳务服务;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 施工总承包
121	新华联黄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黄金勘查、采选、冶炼、加工项目的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销售黄金制品、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钢材、建筑材料
122	三门峡崆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2,560 万元	黄金采、选、物资购销
123	三门峡梦发建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废石料加工、销售; 砂石、五金销售
124	醴陵市正冲金矿开采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黄金开采; 黄金贸易
125	江西山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地质矿产投资; 矿产品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除外）
126	新疆新华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矿业投资; 矿业技术咨询服务; 国内劳务派遣; 销售: 矿产品、矿山机械、机电产品
127	若羌县新华联地源矿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128	商洛德丰矿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探矿；钼矿、锌矿地下开采；矿产品销售
129	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24,4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镍铁合金、锰铁合金、硅铁合金、不锈钢、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合金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130	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镍矿、镍铁类合金、镍冶炼设备及配件、煤炭销售、镍渣及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运输
131	内蒙古和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132	内蒙古和谊石灰矿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石灰石开采、加工
134	汨罗新华联建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矿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管理,工程招标
135	新疆新华联泰德矿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有色金属矿及有色金属材料批发,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136	新疆新华联天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镍矿的开采、加工、销售；矿产品的销售
137	湖南省新华联湘核铀能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铀能研究；矿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采矿设备、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以自有资产从事矿产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矿产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
138	新疆新华联凌云矿业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矿产品的加工与销售
139	贵阳远宏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非金融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销售：矿产品（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线电缆,耐火材料
140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9,669.042 万元	文化旅游项目的运营、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表演；旅游景区管理；公园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日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施工总承包
141	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	40 亿港元	投资

142	新华联国际置地(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授权资本 140,000,000 马币	不动产开发
143	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160,000,000 港币	投资控股
145	株式会社美高乐	20,000 万韩元	经营博彩业务
146	新华联锦绣山庄开发株式会社	253,369,638 韩元	发展及营运房地产及文化旅游业务
147	华夏酒业控股有限公司(原“金六福华夏酒业(BVI)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美元	可以经营的业务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148	香格里拉投资有限公司(HK)	已发行资本 1 港币	投资, 贸易
149	迪庆金六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商务策划、市场咨询、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
150	烟台香格里拉玛桑酒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开发以葡萄为主的水果种植; 生态旅游观光服务; 批发零售: 葡萄酒
151	香格里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5,656 万元	新型青稞干酒、白酒、葡萄酒及其他酒类的生产及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出口业务(凭许可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152	香格里拉酒庄(德钦)葡萄酒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葡萄种植、研发及葡萄酒销售; 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53	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天麟酒业有限公司	820 万元	青稞干酒、白酒、葡萄酒、原酒、及其他酒类、各类饮料的国内外的批发和销售
154	迪庆藏秘贸易有限公司	200 万元	酒类、葡萄汁、办公用品、酒具批发及零售; 葡萄栽培、酿酒的技术知识培训
155	香格里拉(秦皇岛)葡萄酒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生产加工销售葡萄酒及果酒(原酒、加工灌装)、其他酒(配制酒)

	司		
156	秦皇岛香格里拉葡萄种植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葡萄种植、销售
157	卢龙天簌商贸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酒、饮料、茶叶、办公用品、酒具的批发及零售
158	NSR Canada Development Limited	2 港元	投资控股
159	NSR Toronto Holdings Ltd.	12,720,001 加元	投资控股
160	Wealth Venture Asia Limited	5 万美元	投资控股
161	Macrolink Australia Development Pty Limited	100 澳元	发展及营运房地产
162	Macrolink Australia Investment Limited	5 万美元	投资控股
163	Macrolink&Landream Australia Land Pty Limited	100 澳元	发展及营运房地产
164	新丝路韩国发展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投资控股
165	NSR internet Finance (BVI) Company Limited	50,000 美元	未实际开展业务
166	新丝路(香港)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1 港元	无业务
167	新丝路互联网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 港币	未实际开展业务
168	新丝路国际服务有限公司	2 港元	无业务
169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建筑工程施工
170	北京银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
171	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儿童游乐设施经营（不含电子游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筹备、策划、组织大型庆

			典活动；摄影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教育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酒店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零售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文化用品、服装服饰、玩具、珠宝首饰、体育用品（不含弩）、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会议服务；健身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演出经纪；零售食品；出版物零售
172	芜湖新华联童梦乐园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儿童游乐设备经营,儿童用品、儿童玩具租赁服务,餐饮服务,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儿童服饰、保健用品、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境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大型庆典活动策划,摄影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教育咨询（除教育）,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173	银川新华联童梦乐园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74	西宁新华联童梦乐园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儿童室外游乐设备经营；儿童室内游乐服务；儿童社会模拟体验服务；儿童用品、儿童玩具、儿童游乐设备租赁服务；餐饮服务；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儿童服饰、保健用品、影像制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零售；境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儿童用品设计、研发；动漫设计、制作；大型庆典、公关活动筹备、策划、组织；文艺创作；会议会展及参观服务；健身服务（筹建）；摄影服务；儿童乐园及海洋馆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设计；儿童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服务；品牌策划；网站建设、维护；票务管理；园区门票及套票销售；酒店开发及管理（筹建项目）；投资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剧场经营管理；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剧场出租；广告发布；体育场馆经营管理（筹建）；商业运行管理；停车服务；进出口商品贸易；住宿及

			餐饮服务；主题乐园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娱乐商品设计、委托加工；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贵金属制品、食品、饮料、服装服饰、玩具、珠宝首饰、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批发；酒吧；儿童娱乐游艺机（赌博机和博彩机除外）；园区的导游服务；建设、经营海洋动物馆及游乐服务（水族工程相关的设计、制作、安装）；水生、野生动物驯养（展览展示、科普教育）；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展览展示、驯养展演、科普教育、观赏鱼类零售批发）；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驯养（观赏）；经营利用室内萌宠小动物（展示展览、驯养展演、科普教育、零售批发）；潜水表演；提供与上述经营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
175	新华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旅游管理；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儿童游乐设施经营（不含电子游艺）；餐饮管理；摄影摄像服务；音乐培训、舞蹈培训、美术培训、武术培训（以上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销售文化用品、玩具、工艺品（不含文物）、体育用品（不含弩）、服装服饰、针纺织品；教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地产开发；销售食品
176	炎陵新华联神农谷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旅游投资管理；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旅游产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生态植物园与农业种植；会议及展览服务
177	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36,346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材；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科技产品开发
178	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影院管理；教育管理；商业管理；酒店管理；展览馆；美术馆；营业性文艺表演；游乐园；水上旅游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镇化建设；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培训活动的组织；艺（美）术创作服务；住宿；票务服务；物业管理；停车

			场运营管理；办公服务；正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小吃服务；体育场馆；健身服务；文化及日用品出租；公寓管理；美容服务；理发服务；美甲服务；足疗；保健按摩；瑜伽保健（不含医疗诊断）；保龄球服务；台球服务；飞镖服务；棋牌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射箭馆场服务；水上游乐运动；娱乐场所经营；儿童室内游戏；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烟草制品、百货、进口酒类、国产酒类的零售
179	长沙新华联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教育管理；教育咨询；培训活动的组织；海外教育交流咨询服务；研学旅行策划与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建设工程管理；餐饮管理；特大型餐饮；大型餐饮；中型餐饮；小型餐饮；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建房屋的销售；体育设备、器材出租；体育经营场馆；健身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文化创意；公寓管理
180	太仓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销售建材
181	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住宅地产、商业地产、旅游地产的开发及销售；酒店开发及经营；公寓及写字楼开发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娱乐餐饮经营；住宿、餐饮服务、娱乐休闲服务、会议服务、礼仪庆典服务、酒店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旅游项目开发；酒日用百货、食品饮料、酒、建筑材料、儿童游乐设施、文化用品、玩具、工艺品、体育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烟零售；商业及酒店管理；房屋销售；打字、复印；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儿童主题乐园经营；对娱乐项目的管理；摄影摄像服务；文化活动策划；展览服务；广告制作与发布；化妆品销售；健身服务；游泳服务；服装干洗；票务代理服务；餐饮服务
182	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13,537.66 万元	住宿；制售中餐、西餐（含冷荤凉菜裱花）；销售酒、饮料；零售卷烟、雪茄烟；美容（医疗性美容除外）美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建造、出租、出售高档住宅及配套设

			施；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打字复印；信息咨询；健身服务；租赁汽车；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183	北京新华联悦谷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
184	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施工总承包；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185	天津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屋中介服务,物业服务
186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园林设计,园林养护,景区安装维修服务,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工艺品研发、制作、销售,会务服务,旅游活动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商业运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位租赁,票务服务,餐饮服务、小吃服务、管理,住宿服务,酒店管理,承办文艺演出,自有场地租赁,文化产业投资,文化产业化商业运营管理,休闲娱乐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停车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旅游服务、文化艺术品展示及销售（除文物）、翻译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涉及前置许可证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文化创意产品销售,家具、玩具销售,盆景、花卉、苗木、草坪种植及销售,假山、雕塑制作及销售,烟、酒零售,食品、饮料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鲜花、服装、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食品网络销售,水上游乐服务,文体活动组织,停车场运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书院、文庙节庆展览展示活动,酒吧服务；娱乐服务；设备租赁；景区的运营、管理、活动策划组织；餐饮文化交流活动策划
187	芜湖新华联盛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商品房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

188	北京运河长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189	长春新华联奥特莱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国内版权图书。批发兼零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软件、水晶制品、非专控通讯器材、汽车装饰用品、办公消耗、包装材料、工艺品、办公用品及设备、乐器、洗涤用品、家居用品、家用电器、钟表、眼镜、照相器材、箱包、化妆品、金银制品销售及售后服务、配镜、盒装礼品包装服务、服装缝补、熨烫、皮鞋、皮具的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鲜花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场地、柜台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培训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摄影服务、百货、珠宝首饰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营销策划、代收水电费、销售、干洗、水洗衣服、生鲜猪肉、果蔬、农副产品、游戏装备销售,野外游戏拓展服务、汽车养护、房屋租赁
190	西宁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物业管理服务；酒店开发及管理（筹建项目）；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投资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剧场经营管理；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需另行办理许可证件）；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剧场出租；演出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公关活动策划；文艺创作；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会议会展及参观服务；健身服务（筹建）；票务管理；体育场馆经营管理（筹建）；商业运行管理；停车服务；进出口商品贸易；住宿及餐饮服务；主体乐园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娱乐商品的设计、委托加工；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贵金属制品、食品、饮料、服装服饰、玩具、珠宝首饰、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批发；酒吧；园区门票和套票的销售；儿童娱乐游艺机（赌博机和博彩机除外）；园区内的导游服务；普通中学教育；提供与上述经营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

191	西宁新华联教育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教育产业投资、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教育配套设施、配套产业的投资与经营；教育咨询服务、中介服务；其他教育资产的投资、收购、并购、重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开发、市政及绿化工程开发；体育活动、房屋租赁、体育场地、设施设备租赁；健身咨询；商贸展示展览服务；教育信息化项目的开发、建设、推广、管理；教育科研、成果孵化、推广、管理
192	西宁北外附属新华联外国语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高中学龄教育
193	西宁新华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叁级、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资质证经营）；会议会展；商业运营管理；停车服务；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类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进出口商品贸易（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项目分支机构凭取得许可证后经营：宾馆、住宿、餐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房屋中介；家政服务；日用百货、服饰、鞋帽、皮具、建材、五金交电、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供暖服务；水电费代收；烟草零售；洗浴；游泳；美容美发服务；健身中心；婚庆礼仪服务；汽车租赁、代驾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洗衣服务；翻译服务；复印打字
194	大庆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管理；房屋租赁
195	内蒙古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房屋租赁
196	新华联奥特莱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197	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投资
198	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建材批发、零售；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经营：正餐服务；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零售；房屋租赁；会议

			及展览服务；洗衣服务；室内休闲健身服务；礼仪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室内清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酒店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通信设备、鲜花、水果、卷烟及雪茄烟零售；糕点、面包零售；汽车租赁；游泳池室内场所服务；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
199	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
200	武汉大花山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生态园林的开发
201	黄山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饰、装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含黄山新华联瑞景酒店），会议服务,娱乐休闲服务,旅游服务；日用百货、食品饮料、烟酒零售
202	北京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
203	天津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
204	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
205	惠州市宏石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600 万元	房地产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书）；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06	北京先导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限制性项目除外）；销售商品房
207	北京华信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家居装饰及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208	北京新华联丽景湾酒店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在 1 至 2 层经营）；销售食品（仅限在 1 至 2 层经营）；游泳；美容；理发；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打字、复印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209	西藏长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旅游资源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管理及运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
210	北京长基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培训）；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服务
211	北京正尚天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海南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4,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海边娱乐场,海上运动,休闲度假,住宿,理发,美容,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打字复印,信息咨询,健身服务,租赁汽车,机动车公共停车服务,职业培训
212	湖南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
213	长沙财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商业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调研服务；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商品市场的运营与管理；会展业的经营和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市场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214	北京北郊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投资管理；技术开发
215	醴陵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营销代理、停车场服务（以上项目中需审批的凭批准文件经营）
216	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投资管理,物业

			管理,销售建材
217	新华联广元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游览景区管理,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房屋建筑工程,销售建筑材料、日用品、五金交电,物业管理
218	新华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工程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企业管理; 企业策划、设计; 代理、发布广告; 家庭劳务服务
219	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商业管理; 企业管理; 酒店管理;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销售百货、建筑材料; 投资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打字、复印; 物业管理; 餐饮服务; 销售食品
220	新华联(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商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服务,停车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
221	太仓维妙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经销日用品、建材、钢材、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 物业管理; 停车场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
222	湖南新华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餐饮管理; 正餐服务; 快餐服务; 饮料及冷饮服务; 外卖送餐服务; 商业管理; 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 百货零售; 建筑材料销售
223	北京新华联长基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施工总承包;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建筑材料、日用品、五金交电; 投资管理;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计算机技术培训;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
224	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物业管理; 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劳务服务; 家居装饰; 企业形象策划; 承办文化艺术交流; 展览展示; 种植花卉、苗木、草皮; 供暖服务; 器械健身; 球类运动(乒乓球、羽毛球、沙壶球、保龄球); 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 停车服务; 游泳; 道路货物运输
225	青海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物业管理; 房地产信息咨询; 家政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及代理服务; 装饰装潢工程; 停车服务

226	内蒙古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家政服务；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
227	湖南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物业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代收代缴水电费；场地租赁；劳动力外包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零售
228	宁夏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 万元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229	湖北新华联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 万元	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花卉、草皮种植；日用百货、五金、家用电器销售；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
230	长春悦豪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劳务派遣除外）；住宅装饰和装修；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活动服务；文化会展服务；种植花卉、苗木、草；热力生产和供应；休闲健身场所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城市停车场服务
231	大庆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家居装饰；供暖服务；器械健身；球类运动（乒乓球、羽毛球、沙壶球、保龄球）；清洁服务；家庭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停车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服务；房屋租赁；花草、苗木的种植与销售；日用杂品、五金产品、安防产品、体育用品（需审批除外）、健身器材、劳保用品（需审批除外）、塑料制品、建材销售。
232	北京悦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企业管理；销售日用杂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家用电器、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苗木、花卉、新鲜水果、新鲜蔬菜、第一类医疗器械、塑料制品；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会议服务；教育咨询；餐饮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仓储服务（仅限通用仓储）、配送服务、分批包装、道路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

			家庭劳务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卉租摆；销售（限零售）预包装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游泳
233	惠州大亚湾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家政服务；室内装饰；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承办文化艺术交流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种植花卉、苗木、草皮；停车服务
234	唐山悦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 万元	物业管理（取得资质后凭资质经营）；停车场服务*
235	黄山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房产租赁；停车服务；家居装饰；企业形象策划；承办文化艺术交流、展览展示；花卉、草木、草皮种植；健身器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销售
236	上海联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商务咨询、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237	北京正联商贸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装饰材料；品牌管理；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
238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文化旅游地产投资,旅游景区建设,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浏览服务,商品房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受托出租办公用房及商业用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旅游活动策划,承办文艺演出,自有场地租赁,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位租赁,主题公园管理、运营,动物驯养繁殖,住宿服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管理,票务服务,会务服务,公共停车场服务,电影放映,香烟零售,日杂百货、食品、服装、家居、家电销售,休闲娱乐服务,健身会所管理
239	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园林景观设计；销售建筑材料、苗木、花卉、新鲜蔬菜、新鲜水果；建筑清洁服务；产品设计；花卉租摆；种植花卉；林木育苗
240	西藏格雅美装饰艺术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软装设计、软装饰配饰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平面设计、动漫设计；软装配件产品、材料的销售；家具、灯饰、家居饰品、窗帘、厨具地毯的开发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装饰工

			程与施工
241	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闽中)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 工艺品研发、制作、销售,会务服务,旅游活动策划;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和客栈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业运营管理,住宿服务,酒店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位租赁,票务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 文艺演出,自有场地租赁,文化产业化商业运营管理,室内娱乐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旅游服务、文化艺术品销售(除文物)、翻译服务、婚庆礼仪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汽车租赁(不带操作人员); 家具、玩具、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鲜花、服装、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含互联网销售); 水上游乐服务; 文体活动组织; 停车场运营管理;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
242	中海文旅设计研究(大连)有限公司	1,198.8 万元	建筑工程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 环境景观工程设计; 建筑装饰、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照明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泛光照明设计; 房屋安全鉴定; 城乡规划编制; 多媒体设计; 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
243	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国内旅游业务; 出境旅游业务; 入境旅游业务; 研学旅行; 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 翻译服务; 研学旅行教育创意; 研学旅行策划与组织;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 旅客票务代理; 海外教育交流咨询服务; 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 承办因公商务出国考察及相关交流服务和签证代理; 不动产登记代理; 不动产营销策划; 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地产信息咨询; 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 房地产经纪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广告设计; 广告发布服务; 广告制作服务; 工艺品、日用百货零售; 培训活动的组织

244	新华联（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组织、筹备、策划大型庆典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婚庆服务
245	宁乡市炭河古城青铜王国研学教育基地有限公司	400 万元	研学旅行；研学旅行教育创意；研学旅行策划与组织；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品牌策划推广；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化会展服务；文化创意；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文化产品研发；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培训活动的组织；红色文化教育活动的策划与组织；体能拓展训练服务；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
246	新华联（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住宿；旅游信息咨询；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代售火车票；代售景点门票
247	湖南海外国际教育交流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研学旅行教育创意；研学旅行策划与组织；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品牌策划推广；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培训活动的组织；日用百货销售
248	湖南海外航空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旅客票务代理；机票代理；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零售
249	湖南海外旅游苹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研学旅行；研学旅行教育创意；研学旅行策划与组织；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品牌策划推广；票务服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设计；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培训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文化创意；文化旅游产业开发；不动产登记代理；不动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

			务；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职工疗养服务；保健用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销售；工艺品、家用电器零售
250	湖南海外旅游橄榄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票务服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业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商业活动的策划；家用电器批发；文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日用百货的零售
251	湖南橄榄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汽车赛事策划；商业活动的策划；商业活动的组织；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票务服务；摄影服务；旅游户外产品、体育用品的销售
252	湖南海外旅游芒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研学旅行；文化旅游产业开发；研学旅行策划与组织；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组织；广告设计；培训活动的组织；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广告制作服务；会议服务；广告发布服务；票务服务；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职工疗养服务；展览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研学旅行教育创意；文化创意；翻译服务；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品牌策划推广；不动产登记代理；不动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工艺品零售
253	湖南省玫红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文化用品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工艺品的零售
254	湖南海外旅游阳光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
255	湖南省穿越旅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承办因公商务出国考察及相关交流服务和签证代理；旅客票务代理；会议服务；展览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艺术表演场馆

			管理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灯光设备租赁；广告设计；文化用品销售；工艺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零售
256	湖南省阳光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组织策划；商业活动的组织；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化艺术讲座活动的组织策划；商业活动的策划；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影视策划；展台制作；摄影服务；多媒体、展台设计服务；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展览陈列工程、展览馆设计；公司礼仪服务；包装服务；票务服务；翻译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旅游咨询服务；灯光设备租赁；工艺品、五金产品零售；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电子显示屏及舞台设备的设计与安装；汽车租赁；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招商代理
257	湖南海外旅游怀化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服务；游学、研学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活动策划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不动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百货、家用电器、工艺品、文化用品的销售；红色文化教育活动的策划与组织
258	湖南海外旅游宁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票务服务；文化用品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批发
259	湖南星光会议会展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公司礼仪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广告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多媒体、展台设计服务；文化创意设计；策划创意服务；研学旅行策划与组织；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组织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体育竞赛组织；培训

			活动的组织；影视策划；品牌推广营销；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文化旅游产业开发；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展览器材租赁；庆典用品租赁；庆典用品销售；工艺品零售
260	湖南嗨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客票务代理；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会议服务；展览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多媒体、动漫及衍生产品的设计服务；灯光设备租赁；文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工艺品的零售
261	湖南省玫红旅游岳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职工疗养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体能拓展训练服务；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研学旅行；研学旅行教育创意；研学旅行策划与组织；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品牌策划推广；文化用品销售；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信管制器材及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工艺品的零售
262	湖南省捷程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机票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日用百货零售
263	湖南海外旅游株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向旅客提供票务、交通、住宿、餐饮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业；人才培养；礼品批发及零售
264	湖南海外旅游常德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机票销售代理；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的销售
265	湖南海外旅游邵阳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提供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自营和代理货物的进出口贸易；会议服务；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灯光设备租赁；广告发布、制作、代理服务；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工艺品、五金产品的零售
266	湖南海外旅游岳阳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提供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票务代理、机票代理；研学旅行教育创意；会议服务；

			展览服务；研学旅行策划与组织；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品牌策划推广；职工疗养服务
267	湖南海外旅游娄底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疗养、会议、会展服务；研学旅行策划与组织；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品牌策划推广
268	湖南海外旅游湘潭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百货、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门票代理服务
269	湖南智慧谷研学旅行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研学旅行；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品牌策划推广；研学旅行策划与组织；研学旅行教育创意；教育管理；教育咨询（不含办学和培训）；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培训活动的组织；教育投资管理；文化创意设计；海外教育交流咨询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270	湖南尚游文化传播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项目策划
271	三亚优居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22,565.27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旧楼拆迁,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室内装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及策划
272	新华联景区管理（闽中）有限公司	33,000 万元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文化旅游开发,园林设计,园林养护,景区安装维修服务,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工艺品研发、制作、销售,会务服务,旅游活动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场地租赁,商业运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位租赁,票务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酒店管理,文艺演出,承办展览展示,停车场服务,旅游服务、文化艺术品展示及销售（除文物）、翻译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汽车租赁,文化创意产品、家具、玩具、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花卉、服装、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含网络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
273	上海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烟草零售,食品流通,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投资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旅馆、

			美容理发、健身服务、游泳场所,餐饮服务
274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75	北京新华联协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179.86 万元	生产诊断试剂(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销售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7 月 09 日); 销售食品; 生产 2002 版分类目录: III 类: 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 出租办公用房; 机械设备租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日用品、化妆品
276	新华联协和药业(天津)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诊断用生物试剂、医疗器械、实验用试剂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食品、日用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健康信息咨询

附件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及兼职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投资情况	投资及兼职企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许君奇	董事长	致誉投资	持有 100%股权；执行董事	企业咨询管理、信息服务；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博略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90%股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咨询管理、信息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对房地产业、建筑行业、工业企业、商贸业、服务业、文化旅游业进行投资
		致誉国际	持有 100%股权；董事	投资控股
		醴陵市正冲金矿开采有限公司	持有 18%股权；董事	黄金开采；黄金贸易
		醴陵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营销代理、停车场服务
		长沙昌奇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	生产经营各式服装、纺织用品
		蓝思华联	董事	特种陶瓷材料的研制、生产和经营
		安迅物流	董事	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限 2022 年 7 月 12 日前有效]；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代办海、陆、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不含危险品）中转、集装箱拼装和拆箱、报关、报检、相关短途运输代理服务及运输信息咨询；多式联运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场地、设备、房屋租赁服务；陶瓷原料、陶瓷制品销售；外贸服务培训及咨询；煤炭销售；装卸服务；汽车城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

		司		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 2.00%股权	控股公司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医院管理；技术推广；声乐培训；器乐培训；教育咨询（不含培训）；旅游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调查；数据处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版权贸易；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家庭劳务服务；分批包装；配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乐器、第一类医疗器械、汽车、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体育用品（不含弩）、文化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工艺品、珠宝首饰、黄金制品、钟表、家具；网上经营、销售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物业管理；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
		Macrolink Group Limited	持有 0.78%财产份额	投资
		华联立磐	持有 40.58%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华联悟石	持有 44.51%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醴陵锦绣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持有 50%股权	利用自有资源投资
		长沙沃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 16.67%股权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矿产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产品、金属

				材料、通用机械设备、电气机械设备、贵金属制品的销售
		醴陵市和信城建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 40%股权	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
		湖南安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5%股权	物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
		新华联集团	持有 1.40%股权	投资及投资管理
傅军	董事	新华联控股	持有 2.83%股权；董事长、总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22 日）；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
		长石投资	持有 59.76%股权	投资及投资管理
		马来西亚新华联	持有 45%股权；董事	进出口日常货品、投资控股
		君立实业	持有 70%股权；董事	投资及投资管理
		汉光联彩（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教育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零售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不含文物）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
		新华联集团	董事	投资及投资管理
		新华联亚洲	董事	投资

	新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等专业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科技信息咨询及其相关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矿产品贸易、金属制品、金属材料贸易、有色金属贸易、土地和物业租赁经营、受托管理不动产、物业资产管理与运营、养老产业管理和运营、养老服务、食品和日用品、文体用品、珠宝首饰的销售；酒店管理
	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及贸易
	新华联海外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及资本运营，销售矿产品、煤炭、成品油、原油及石化产品等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文化旅游产业与房地产开发、销售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研发、生产及销售制冷剂、有机硅、高分子材料及聚氯乙烯等
	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药品开发、生产的技术咨询服务
	新华联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矿业投资
	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以自有资产依法进行矿产、冶炼、深加工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管理；提供相关的高新技术研发、转让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的采购与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允许的黄金、白银经营
	新华联亚洲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矿业投资、贸易及咨询服务
	湖南华联商厦有限公司	董事	经销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食品、饮料、工艺美术品、办公设备、普通机械、有线通

				信设备、电子产品、建筑装饰材料、家俱；提供摄影、冲扩、照相机维修服务
		Macrolink Group Limited	持有 30.91%股权；董事	投资
		湖南迎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从事房地产开发以及自建房产销售
		新华联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及投资管理；金融服务，资本经营；金融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零售日用品及工艺品；有色金属贸易；国内外贸易。太阳能发电及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及系统、储能设备及系统、能源互联网设备及系统，冷热电三联供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能源项目的投资、管理、安装及运维服务；销售食品、零售烟草、酒水饮料、粮油干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体育用品
		新华联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物业投资、矿业开采及贸易、证券投资
		MACROLINK HOLDING FRANCE	董事	直接或间接参与一切跟葡萄有关的商业活动，参与一切企业经营活动，特别是民事农业地产经营公司
		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
		新华联环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HAPPY W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汉光药彩（北京）有限责任公	执行董事兼经理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医学研

		司		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食品
丁学文	董事、 总经理	株洲时代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持有 4.09%股权；董事	金属制品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检测计量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电气成套、电力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源设备、机电设备、新能源充电设备、新能源材料、铁路设备、铁路服务设施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广州市美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30%股权；经理	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销售美容美发用品；国产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华联立磐	持有 3.40%财产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华联悟石	持有 4.34%财产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安迅物流	董事	见本表格许君奇关联方部分
冯建军	董事	新华联控股	持有 0.07%股权；董事、 副总裁	见本表格傅军关联方部分
		新华联集团	董事	投资及投资管理
		新华联亚洲	董事	投资
		长石投资	董事	投资及投资管理
		SAS MACROLINK FRANCE	董事	葡萄种植
		MACROLINK HOLDING	董事	见本表格傅军关联方部分

		FRANCE		
		新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见本表格傅军关联方部分
		北京新华联协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生产诊断试剂（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销售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7 月 09 日）；销售食品；生产 2002 版分类目录：III 类：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品、化妆品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见本表格傅军关联方部分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石油醚、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液化石油气、正己烷、环己烷、正戊烷、正庚烷、甲醇、正丁烷、甲基环己烷、2-甲基己烷、2-甲基丁烷、2-甲基戊烷、苯、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3,5-三甲基苯、1,2,4,5-四甲苯、石脑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石油原油、乙酸[含量>80%]（以上凭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纯批发）；经营航空煤油、聚甲氧基二甲醚、粗白油、蜡油、沥青（不含危险化

				学品及监控品)；销售煤炭、焦炭、炉料、纺织品、服装、五金、非危险及监控化工、机械电子、建筑材料、土畜产品及原油、金属材料、石化产品、矿产品、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商品进出口及代理业务
		新华联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预包装食品（2016年12月19日至2021年12月18日）；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手工艺品、土特产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饮料（蛋白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食品饮料加工技术并提供成果转化服务；农牧产品收购；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服务；仓储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制造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建筑工程施工
		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材；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科技产品开发
		北京华信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房地产开发；家居装饰及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住宿；制售中餐、西餐（含冷荤凉菜裱花）；销售酒、饮料；零售卷烟、雪茄烟；美容（医疗性美容除外）美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建造、出租、出售高档住宅及配套设施；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打字复印；信息咨询；健身服务；租赁汽车；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商业银行服务
		新华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旅游管理；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儿童游乐设施经营（不含电子游艺）；餐饮管理；摄影摄像服务；音乐培训、舞蹈培训、美术培训、武术培训（以上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销售文化用品、玩具、工艺品（不含文物）、体育用品（不含弩）、服装服饰、针纺织品；教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地产开发；销售食品
		新华联协和药业（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诊断用生物试剂、医疗器械、实验用试剂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食品、日用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健康信息咨询
		新华联健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保健用品、食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及制造、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日用品销售，从事广告业务，住所租赁经营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 2.00%股权	见本表格许君奇关联方部分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1.00%股权	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张建	董事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0.50%股权；董事	见本表格冯建军关联方部分
		新华联集团	董事	投资及投资管理
		新华联亚洲	董事	投资
		新华联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控股
		新华联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物业投资、矿业开采及贸易、证券投资

		深圳新华联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精矿贸易
		新华联控股	副总裁	见本表格傅军关联方部分
		新华联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见本表格傅军关联方部分
		长石投资	持有 3.36%股权；董事	投资及投资管理
		新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见本表格傅军关联方部分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见本表格傅军关联方部分
		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控股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见本表格傅军关联方部分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服务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数字营销，以技术和数据驱动流量运营，深挖流量价值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氟硅新材料产业投资与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对外贸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房地产开发，货物运输，建筑装饰装潢，化工设备的制造、检测、安装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 2.00%股权	见本表格许君奇关联方部分
凌庆财	董事、财务总监	株洲市湘江水泥管厂	持有 22.20%财产份额	生产销售水泥压力管
		华联立磐	持有 4.25%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李荻辉	董事	-	-	-
王远明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	教授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	独立董事	百货零售

		公司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数控磨削设备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深圳前海蜂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9.34%财产份额	投资
王士维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研究员	-
		浙江中科铨通稀土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董事	制造、加工、销售：照明器具、配件、卫浴洁具；无机非金属材料的 研究、开发；从事进出口业务
		江西中科特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 11.00%股权	陶瓷制造及销售；陶瓷新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进出口贸易 咨询
刘静	监事会主席	北京健乐菲力斯第一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美容、游泳；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客人零售酒、饮料；零售预包装食品；器械健身、健身操；俱乐部信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向 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客人零售工艺品、日用百货
		新华联控股	董事、副总裁	见本表格傅军关联方部分
		长石投资	持有 3.42%股权；董事、 总经理	投资及投资管理
		北京美菲特健身有限公司	董事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销售日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 技术咨询；游泳（许可证有效期限：2018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2 日）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见本表格张建关联方部分
		北京天下亿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塑料制品、文具用品、工艺品、 服装、鞋帽、乐器；维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软件

			开发；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演出经纪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1.50%股权；董事	见本表格冯建军关联方部分
	大理漾濞苍山石门关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大理苍山石门关旅游区入口片区旅游开发建设、旅游产品开发与经营、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玩具、服装、鞋帽、照相器材、陶瓷制品的批发和零售。餐饮，日用品修理，摄影，承办展览、展示，经营场地出租，打字，复印，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
	新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见本表格傅军关联方部分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有机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华联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见本表格傅军关联方部分
	北京文世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零售日用品；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翻译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模型设计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 2%股权；董事	见本表格许君奇关联方部分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
	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及贸易
	HAPPY W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新华联亚洲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矿业投资、贸易及咨询服务
	新华联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物业投资、矿业开采及贸易、证券投资
	NEW PACIFIC GLORY	持有 100%股权；董事	投资

		LIMITED		
		新华联亚洲	董事	投资
		新华联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矿业投资
		新华联集团	董事	投资及投资管理
		新华联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控股
		新华联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海外融资业务，资产管理
		新华联环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
易金生	监事	博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见本表格许君奇关联方部分
		华联悟石	持有 4.61%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唐日晖	监事	华联立磐	持有 4.25%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彭龙	董事会秘书	安迅物流	监事	见本表格许君奇关联方部分
		华联立磐	持有 3.61%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罗新果	副总经理	华联立磐	持有 4.25%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叶建明	副总经理	华联悟石	持有 5.42%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麦潮棠	核心技术人员	华联悟石	持有 1.30%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汪大谷	核心技术人员	华联立磐	持有 1.13%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邹建华	核心技术人员	华联悟石	持有 1.54%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张志坚	核心技术人员	-	-	-